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 COMPANY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156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18.38%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貳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s://www.kinik.com.tw>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3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200,000	0.08%
現金增資	126,840,000	8.74%
盈餘轉增資	755,895,930	52.0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500,000	7.89%
合併增資	331,999,540	22.87%
員工股票紅利	79,564,530	5.48%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普通股(註)	41,480,000	2.86%
合計	1,451,480,000	100.00%

註：截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 145,148,000 股，其中包含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員工執行認股權 67,500 股，惟尚未辦理經濟部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電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劉明賢、趙永祥會計師
簽證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偉彰	代理發言人姓名：白景中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79-1931	電話：(02)2679-1931
電子郵件信箱： william@kinik.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tonypai@kini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kinik.com.tw>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51,480,000 元(註)		公司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2679-1931		
設立日期：53 年 07 月 08 日			網址：https://www.kinik.com.tw			
上市日期：94 年 01 月 3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8 年 08 月 1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林伯全 總經理 謝榮哲		發言人姓名：李偉彰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白景中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劉明賢、趙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91%(113 年 4 月 2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4.91%(113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6.82%	董 事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1.70%
董 事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6.82%	董 事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文亮	2.84%
董 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偉彰		3.30%	獨立董事	蔡新源	0.00%
				獨立董事	廖伯熙	0.25%
董 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益		3.30%	獨立董事	蕭文億	0.0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再生晶圓、鑽石碟、砂輪及刀具製品等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57.33%及外銷 42.67%					第 4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 頁	
去 (1 1 2) 年 度		營業收入：6,380,904 仟元 稅前淨利：1,060,405 仟元 每股盈餘：5.91 元			第 76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6 月 13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截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 145,148,000 股，其中包含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員工執行認股權 67,500 股惟尚未辦理經濟部變更登記。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52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2
(三)期後事項.....	82
(四)其他.....	8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其他重要事項.....	85
伍、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6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6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8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04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4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09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1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3
陸、重要決議.....	11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4
柒、附件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3 年 07 月 0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鶯歌工廠— 砂輪事業部.鑽石事業部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樹林工廠— 砂輪事業部.鑽石事業部	新北市樹林區 23846 中山路 2 段 151 巷 16 號	(02)8684-4111
新竹工廠— 砂輪事業部.鑽石事業部	新竹縣 30352 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6 號	(03)598-4990
竹北工廠— 晶圓事業部	新竹縣 30286 竹北市十興路 260 號	(03)550-7160
竹南工廠— (竹科分公司)—晶圓事業部	苗栗縣 35053 竹南鎮科北五路 6 號	(03)758-5328
大湖廠	新北市 23942 鶯歌區大湖路余厝巷 2 號	(02)2670-1562
國外營業部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鶯歌營業處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新竹營業處	新竹縣 30352 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6 號	(03)598-4990
台中營業處	台中市 40148 東區建德街 177 號	(04)2287-7611
彰化營業處	彰化市 50090 崙平南路 437 號	(04)751-8901
台南營業處	台南市 70460 北區北成路 30 號	(06)252-2321
高雄營業處	高雄市 81342 左營區海景街 501 號	(07)345-4567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42 年	➤ 創設金敏窯業廠金剛砂製品部開始生產「瓷質燒結法」砂輪及磨石，為台灣第一家砂輪工廠。
民國 46 年	➤ 增資改組為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樹脂黏結法」製品之生產。
民國 53 年	➤ 再次增資並改組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蟲漆黏結法」。
民國 54 年	➤ CNS 991 瓷質燒結法砂輪獲准使用㊟字標記。
民國 56 年	➤ 與三井金屬鑛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
民國 58 年	➤ 增加「橡膠黏結法」及「PVA 黏結法」製品之生產。
民國 67 年	➤ CNS 3967 樹脂黏結法砂輪獲准使用㊟字標記。
民國 69 年	➤ 增設樹林廠，採自動化設備大量生產樹脂砂輪。
民國 74 年	➤ 設立 B.D.製造部，產製各種鑽石及 CBN 砂輪。
民國 77 年	➤ 建立 KINIK 之企業識別體系。
民國 80 年	➤ 成立研磨試驗中心，以求更有效服務客戶。
民國 82 年	➤ 榮獲國家傑出精品獎(砂輪、磨石系列)；12 月取得商品檢驗局之 ISO 9002 驗證。
民國 83 年	➤ 1 月取得英國 BSI 之 ISO 9002 之驗證；設立花蓮廠，加強對石材用鑽石鋸片客戶之服務。 ➤ CNS 3789、CNS 3790、CNS 4206 各種樹脂黏結法、研磨纖維盤砂輪獲准使用㊟字標記。
民國 84 年	➤ 投資生產 P.C.D.聚晶鑽石工具；引進精密研磨的鏡面加工技術 - ELID 研磨。
民國 85 年	➤ 轉投資泰國金力泰廠於 4 月正式投產；5 月取得德國 DQS 之 ISO 9002 證書；研

- 發「鑽石陣®」硬鉑鑽石工具。
- 民國 86 年 ➤ 增設物理氣相真空蒸氣法(P.V.D.D.)無晶形鑽石鍍膜，生產鑽石鍍膜工具、模具；DiaGrid®製法獲世界專利；7 月投資關係企業鴻記工業公司；10 月成立關係企業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 添置化學氣相蒸著(CVD)鑽石鍍膜。
- 民國 88 年 ➤ 增添 ZrN 裝飾鍍膜及工具鍍膜生產設備。
- 民國 89 年 ➤ 與美國 Rodel(全球最大 CMP PAD 供應商)建立策略聯盟。推廣 KINIK 擁有世界專利之半導體 CMP 化學機械拋光墊鑽石修整器於全球市場。
- 民國 90 年 ➤ 3 月 DiaGrid® CMP Conditioner 化學機械拋光墊鑽石修整器榮獲經濟部「優良設計產品」。
- 民國 91 年 ➤ 2 月鑽石碟榮獲經濟部設計優良產品獎。
➤ 4 月榮獲台積電(TSMC)免驗入庫證書(Ship-To-Stock Certificate)之優良材料供應商。
➤ 9 月榮獲第十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 傑出獎。
➤ 12 月合併豪士科技(股)公司，改成立為新竹廠。
- 民國 92 年 ➤ 2 月與美國 Semicon Tool Inc. 合作開發在半導體業使用之鑽石薄片切割刀。
➤ 10 月 1994 年版 ISO 9002 轉成 2000 年版 ISO 9001(德國 DQS 之 ISO9002 轉成 ISO9001)。
- 民國 93 年 ➤ 4 月 1 日擴大慶祝創立 50 週年改組 40 週年慶。
➤ 4 月 15 日登錄興櫃中砂代號 1560。
➤ 7 月 30 日送件申請上市。
➤ 9 月榮獲全球最大半導體拋光墊(CMP PAD)供應商 Rohm and Haas 最佳傑出策略夥伴獎。
➤ 10 月榮獲第五屆國家企業金獎「傑出企業類」及「最佳產品類-鑽石碟修整器」。
➤ 11 月配合政府兩兆雙星的產業政策推出非球面模造光學玻璃鏡片；推出鑽石劃線刀、PCD 刀輪、刀軸、鑽石拋光帶、壓焊鉗。
- 民國 94 年 ➤ 1 月 31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1560。
➤ 6 月 13 日董事會改選，由林心正先生擔任董事長(生效日:7 月 1 日)兼執行長
➤ 6 月 30 日白永傳董事長任期屆滿並榮退。
➤ 9 月合併關係企業金敏精研，改為晶圓事業部，連同砂輪事業部、鑽石事業部、光電事業部共計四個事業部。
➤ 9 月榮獲 Rohm & Haas「最佳傑出策略夥伴獎」。
➤ 12 月新竹廠區通過 ISO14001:2004 驗證。
- 民國 95 年 ➤ 1 月新竹廠區通過 ISO 9001:2000 驗證。
➤ 9 月榮獲經濟部 2006 年台灣優良品牌獎。
➤ 11 月鶯歌廠區、竹北廠區通過 ISO14001:2004 驗證。
➤ 11 月獲頒中華民國微系統暨奈米科技協會 2006 年台灣優良產品卓越獎。
- 民國 96 年 ➤ 2 月竹北廠區通過 IECQ QC080000 驗證。
➤ 5 月新竹廠區通過 IECQ QC080000 驗證。
➤ 9 月榮獲 Rohm & Haas「最佳傑出策略夥伴獎」。
➤ 9 月榮獲中華民國微系統暨奈米科技協會「奈米科技工業貢獻獎」。
➤ 10 月榮獲 Forbes Asia 亞洲最佳 200 中小企業。
➤ 11 月鶯歌廠區、新竹廠區通過 OHSAS 18001:2007 驗證。
➤ 12 月榮獲精材科技「12 吋 WLCSP 專案卓越貢獻獎」。
- 民國 97 年 ➤ 1 月竹北廠區通過 OHSAS 18001 驗證。
➤ 6 月榮獲社團法人中華公治理協會 CG6003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 6 月 13 日董事會改選，林心正先生續任董事長。
- 民國 98 年 ➤ 1 月成立石材事業部，生產各式超薄石材。
- 民國 99 年 ➤ 2 月改派謝榮哲先生擔任執行長。
➤ 3 月因應業務發展需求，石材事業部更名為精材事業部。

- 民國 100 年
 - 6 月 15 日林心正董事長退休，董事會改選董事長，白陽亮先生榮膺董事長。
 - 1 月鶯歌廠區、新竹廠區、竹北廠區通過 CNS 15506:2011 驗證。
 - 3 月紅龍玉加工，榮獲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認證。
 - 6 月 22 日董事會改選，白陽亮先生續任董事長。
 - 7 月榮獲經濟部「台灣百大品牌獎」殊榮。
 - 11 月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要，精材事業部整併至砂輪事業部。
 - 11 月榮獲經濟部頒發「創業 40 年以上歷史悠久促進工商發展及就業貢獻良多感謝狀」殊榮。
- 民國 101 年
 - 4 月榮獲新加坡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 Pte. Ltd (SSMC) 「優良供應商獎」殊榮。
 - 9 月榮獲中華民國優良廠商協會「台灣製造金舵獎」。
 - 11 月榮獲台積電「優秀供應商獎」。
 - 12 月榮獲新北市工業會「企業永續經營菁英工業楷模獎」。
- 民國 102 年
 - 12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精銳獎—機械、運輸工業類」。
 - 12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安全衛生優良廠商」。
- 民國 103 年
 - 1 月鶯歌廠區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_健康啟動標章」。
 - 2 月榮獲經濟部「潛力中堅企業」殊榮。
 - 6 月 12 日董事會改選，林陳滿麗 女士榮膺董事長。
 - 本公司鶯歌廠榮獲新北市政府『參與 103 年度清潔節能暨減碳生產計劃』績優廠商。
- 民國 104 年
 - 10 月榮獲經濟部『正字標記驗證貢獻卓越榮譽狀』。
 - 11 月榮獲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第五屆熱心會員楷模獎』。
- 民國 105 年
 - 本公司榮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 民國 106 年
 - 1 月樹林廠區通過 CNS 15506:2011 驗證。
 - 2 月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獎-CMP Pyradia 鑽石碟』。
 - 6 月 13 日董事會改選，林陳滿麗女士續任董事長。
 - 8 月榮獲經濟部『第四屆卓越中堅企業獎』殊榮。
- 民國 107 年
 - 2 月鶯歌廠區、樹林廠區、新竹廠區、竹北廠區通過 ISO 14001:2015 驗證。
 - 3 月本公司與日本山村硝子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廠區生產銷售模造玻璃鏡片。
 - 4 月本公司投資電鍍砂輪製造廠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子公司。
 - 7 月本公司投資泰國砂輪公司 KTC (KINIK - THAI CO., LTD.)成為子公司。
 - 7 月總公司遷址至新北市鶯歌區。
 - 12 月榮獲經濟部「第 25 屆國家品質獎入圍證書」。
- 民國 108 年
 - 7 月鶯歌廠區、樹林廠區通過 ISO 14064-1:2006 查證。
 - 10 月全公司正式導入 SAP-ERP 系統。
 - 12 月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 12 月鶯歌廠區、樹林廠區、新竹廠區、竹北廠區通過 ISO 45001:2018 驗證。
- 民國 109 年
 - 3 月再生晶圓事業部竹科廠於竹南科學園區落成啟用量產，成為全球前三大再生晶圓供應商。
 - 6 月 15 日董事會改選，林伯全先生榮膺董事長。
 - 10 月鶯歌、樹林廠區榮獲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AED 安心場所認證」。
 - 11 月樹林廠區通過 ISO 50001:2018 驗證。
 - 12 月鶯歌廠區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_健康促進標章」展延。
- 民國 110 年
 - 1 月竹科廠區通過 ISO 45001:2018 驗證。
 - 2 月竹科廠區通過 ISO 14001:2015 驗證。
 - 8 月鶯歌廠區、樹林廠區通過 ISO 14064-1:2018 查證。
 - 10 月榮獲經濟部「2022 年第 30 屆台灣精品獎 - 12 吋再生晶圓」。
 - 11 月榮獲行政院「第 26 屆國家品質獎 全面卓越類 - 績優經營獎」。

- 民國 111 年
- 6 月新竹廠區通過 ISO 14064-1:2018 查證。
 - 10 月竹北廠通過 ISO 50001:2018 驗證
 - 11 月「陶瓷結合法砂輪」、「傳統鑽石碟」、「12 吋矽晶圓再生服務」三項碳足跡盤查(ISO 14067)並完成第三者查證。
- 民國 112 年
- 4 月本公司參與新北市政府企業防救災活動，獲得新北市政府感謝狀。
 - 6 月 20 日董事會改選，林伯全先生續任董事長。
 - 6 月樹林廠區榮獲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AED 安心場所認證」。
 - 7 月鶯歌廠區榮獲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AED 安心場所認證」。
 - 9 月本公司發布第一本永續報告書-2022 ESG Report 永續報告書。
 - 10 月榮獲財政部表揚 112 年度使用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10 月榮獲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2023 數位轉型楷模獎。
 - 12 月榮獲新北市工業會 112 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工業楷模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與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兌換淨利益(損失) (A)	28,168	64,775
利息淨收入(支出) (B)	18,379	(1,628)
營業收入淨額 (C)	6,380,904	1,595,178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A)/(C) (%)	0.44%	4.06%
利息收入(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B)/(C) (%)	0.29%	(0.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兌換利益(損失)及利息收入(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不高，匯率及利率之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本公司短期內利率及匯率政策仍將維持穩定保守而不致有過多變動，惟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匯率、利率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2)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就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皆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內控程序辦法以供遵循。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朝向多角化發展，不僅為研磨工具製造與研磨代工服務(硬脆材料)之領導廠商，未來產品之研發方向將朝向以研磨工具、研磨技術、鑽石材料為核心，並將擴大此核心技術之應用於節能產業與電子產業之領域，隨時結合產業之趨勢，提供客戶最佳之解決方案，成為全球最有競爭力的公司之一。茲就未來重點研發之產品列示如下：

- A. 2nm 半導體製程應用之先進鑽石碟
- B. 17nm 規格之再生晶圓
- C. 高號數矽基半導體研磨砂輪
- D. 高號數碳化矽晶圓研磨砂輪
- E. 鑽石晶圓相關研究
- F. 新世代封裝材料研磨砂輪

以上係未來幾年預計研發之重點項目，113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1.5 億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對公司財務與業務相關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情形，就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評估分析

本公司隨時因應產業之變化，調整經營策略，適時引進相關優秀人才，以持續強化本公司研發技術能力，提高公司競爭力，藉此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對產業變化亦密切觀察並迅速及有效因應市場趨勢。

(2)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本公司目前已建置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可於網路環境進行非法電腦設備的監測與阻斷並嚴格管控內部網路存取，並以認證合法設備以維持公司的營運生產製造及財務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

但駭客攻擊手法技術日新月異，本公司並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其他外來的網路攻擊，在無法避免遭受網路攻擊的情況下，當這些網路攻

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設備及資料等。本公司系統可能會失去企業重要的資料，營運系統也可能因遭受到攻擊的問題而影響生產進而影響客戶出貨功能影響公司聲譽。

在諸多威脅環伺之下，本公司資訊部門認為最有利的做法，就是確認各種網路風險規避的迫切順序。而資訊安全需要更佳的可見度和更強大的多層次互連安全防護，才能有效緩解這些威脅新一波的攻勢。

本公司基於以上威脅建構了這類相關之安全防護採用即時掃描、網頁及檔案評等、行為分析、高度檔案無害化預防綁架勒索及惡意程式檔案等技術分析，同時還要能保護端點設備及郵件檔案的安全為目標。並透過定期的檢視網路弱點掃描系統及端點設備行為防護系統，以避免在公司內電腦設備存在威脅性的潛在風險進而對公司造成營運的損失及遭受到惡意勒索的行為發生，將可讓企業大幅減少受攻擊面，並阻擋惡意程式類的攻擊。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事件，或可能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影響，目前皆在防護系統下穩定維持各營運系統的功能運作。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情事或併購之計畫。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客戶約佔營業淨額 30.14%，該比率較去年增加，主要是因該客戶今年需求增加所致，未來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並逐年降低單一客戶佔營業淨額比率，以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另在進貨廠商方面，112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淨額 10.62%，主要是因再生晶圓連工帶料的產品銷售比率上升及策略性購入原料所致，但公司仍會持續針對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因素評估供應商，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廠商外，亦積極開發優質供應商，以避免因進貨集中而導致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均長期、穩定持有本公司股票，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於 112 年度並未有位於中國境內企業，且本公司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或者主要場所均非在中國境內；又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均非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未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故無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項目備案。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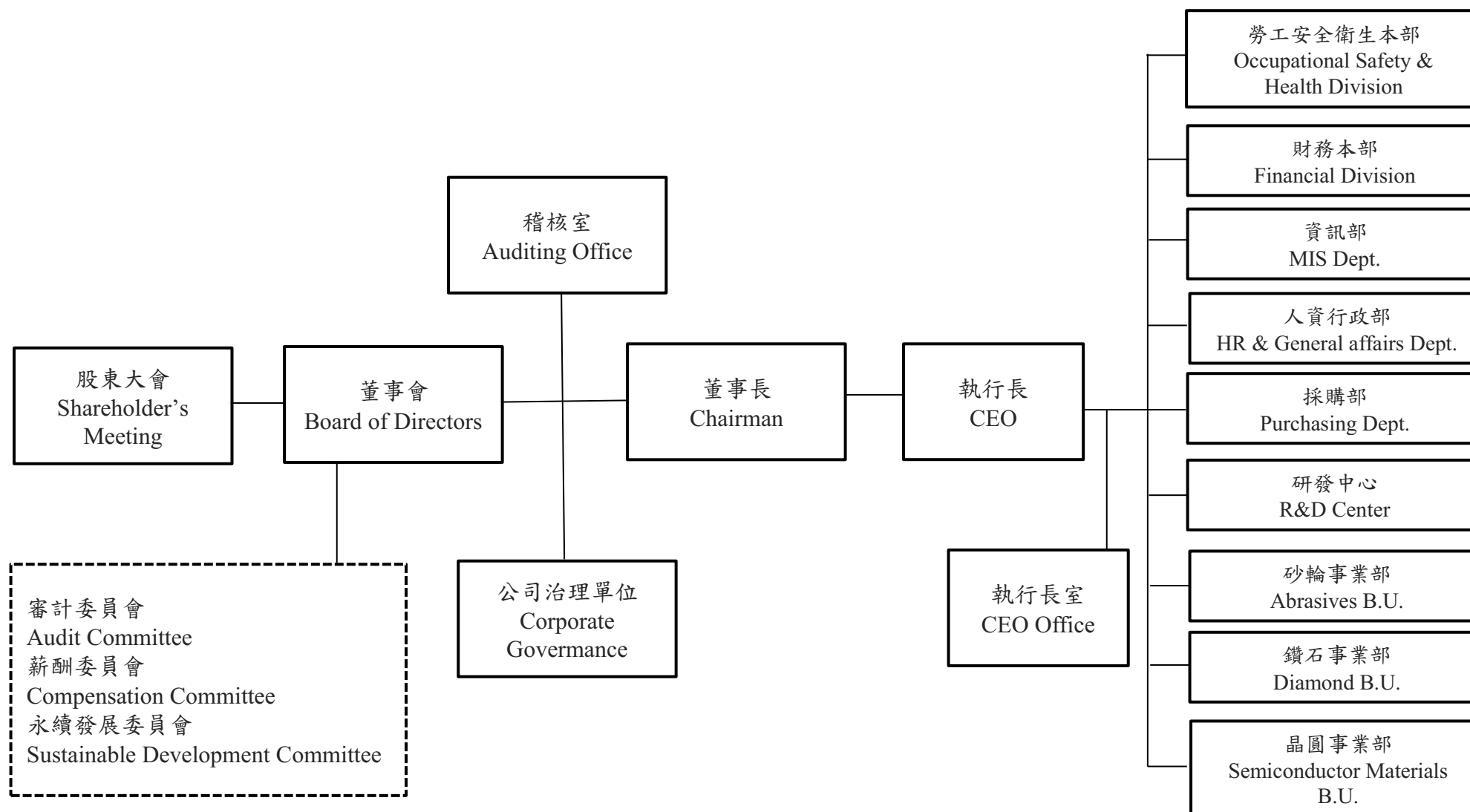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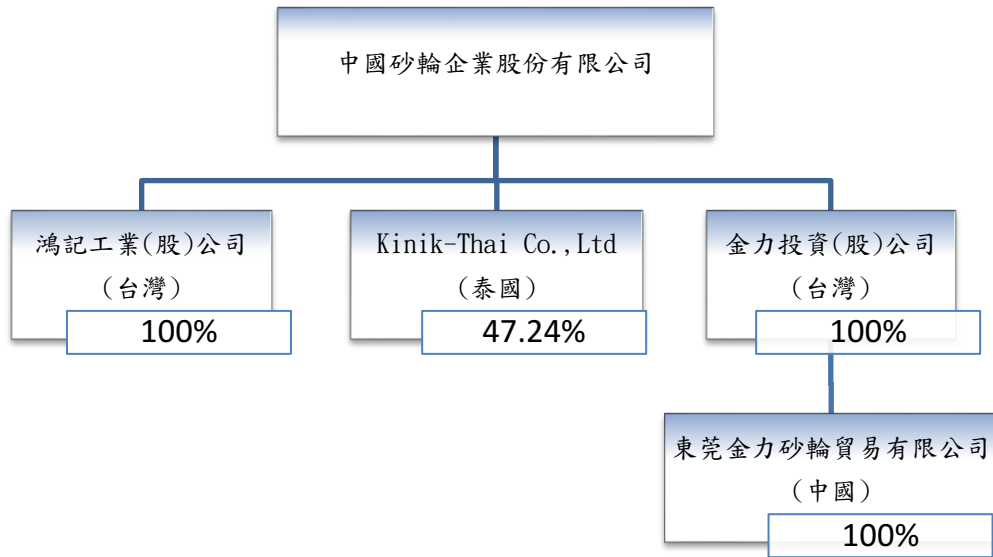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1.公司經營策略規劃。 2.董事會、股東會之議事單位。 3.股務相關事項之辦理。
執行長室	公司整體營運之規劃與執行督導、專利管理、法務事宜、商標管理等事宜 1.襄助執行長處理全公司事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方向。 2.專案企劃之統籌。 3.各事業部業務之追蹤與溝通協調。 4.專利相關事項之管理。 5.商標相關事項之管理。
稽 核 室	負責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宜 1.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控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2.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之依據。
勞工安全衛生本部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業務管理事宜 1.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指導、協助各相關單位實施環保、安全衛生有關事宜。
財務本部	財務管理—財務、會計、投資、股務等管理事宜 績效管理—績效指標的訂定，目標的設立與追蹤其達成及改善等事宜。 1.資金籌措與調度及出納業務之管理。 2.會計、預算及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3.管理資訊提供。 4.轉投資事業之管理。 5.董事會、股東會之準備事宜。 營運績效管理—營運績效指標的訂定，目標的設立與追蹤其達成及改善等事宜。
資訊部	資訊管理—軟體、硬體、通訊設備等管理事宜 1.公司電腦化之程式撰寫及推動。 2.系統分析規劃。 3.網路管理及維護。 4.軟體請購及使用監控。 5.硬體資訊設備維護及請購評估。
人資行政部	人資行政管理—人資、訓練、總務、文件管理 1.一般行政庶務處理。 2.執行各項人力資源規劃。 3.廠區環境清潔、整頓事宜。 4.財產、生財器具之管理。 5.辦理勞、健保事宜。 6.工務維修事宜之辦理。 7.教育訓練事宜之辦理。 8.公司管理規章之維護。 9.公務車管理。 10.公司期刊之發行。
採購部	1.採購管理-存貨類(原料/物料/商品) 2.採購管理-非存貨類(機台/工程/消耗品) 3.採購管理-委外加工類。 4.採購合約管理。 5.供應鏈管理。 6.外購料號管理。 7.閒置資產委賣管理。

主 要 部 門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研發中心	使命：強化基礎能力開創新未來 核心工作： 1.成為世界一流的研磨技術發展中心 2.建立智造與解決方案的服務平台 3.跨領域開創新產業鏈與生態圈 研發方向： 1.基礎研究 2.產品精進 3.智働化 4.循環經濟 5.新事業開發
砂輪事業部	Al₂O₃、SiC、鑽石、CBN 磨料之傳統類製品設計、生產、銷售及製程改善事宜 1.事業部品質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2.對國內外市場之產品推銷、出貨交運、貨款收受、信用管理。 3.國內外客訴服務及處理。 4.國際市場之開發、情報蒐集及行銷事務。 5.海外代理商之管理。 6.經銷商品之行銷企劃及執行。 7.V、B、Mg、砂紙盤等各類砂輪製品之生產製造及推廣。 8.BD 砂輪、修刀製品之生產製造及推廣。 9.台金、模具製品之製造加工。 10.委外加工之處理。 11.真空吸盤及氣浮傳輸陶瓷載具之生產製造及推廣。 12.Bonding Tool 之生產製造及推廣。 13.精密模、治具之研磨加工、製造與推廣。 14.DLC 類鑽膜製品之加工、生產製造及推廣。 15.原物料、製品、商品等有關庫存之管理。
鑽石事業部	鑽石、CBN、PCD 磨料之新應用製品設計生產、銷售及製程改善事宜 1.鑽石鍍膜製品之加工、生產製造及推廣。 2.聚晶鑽石刀具製品之生產製造及推廣。 3.DG 製品之生產製造及推廣。 4.工具鍍膜製品之加工、生產製造及推廣。 5.Dicing Blade 之生產製造及推廣。 6.製品庫存管理。 7.出貨交運事項辦理。 8.事業部品質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9.客訴案件之統籌辦理。 10.進料及商品之檢驗。 11.原物料、商品等有關庫存之管理。 12.產品、模具、台金委外加工之處理。 13.檢驗儀器校正事宜。
晶圓事業部	6/8 吋及 12 吋再生晶圓、8 吋及 12 吋測試晶圓、Carrier wafer、Wafering 及其他第三類半導體材料加工等技術服務 1.出貨交運事項辦理。 2.事業部品質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3.客訴案件之統籌辦理。 4.進料及商品之檢驗。 5.原物料、商品等有關庫存之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3 年 4 月 26 日)



註：金力投資(股)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 日取得東莞金力砂輪貿易有限公司(中國)100%股權，因該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013,920 元。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數額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25,000	96,525	100.00%	—
KINK-THAI CO., LTD	子公司	481,800	262,488	47.24%	—
金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20,000	100.00%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4月26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執行長	謝榮哲	男	中華民國	99.2.9	295,943	0.20	15,482	0.01	0	0	日本慶應大學機械所碩士 台大 EMBA 商學碩士 工研院機械所精細零組件技術組組長 經濟部科專計畫主持人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指派代表) Kinik-Thai Co., LTD 董事(法人指派代表)	無	無	無	請詳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之揭露說明	-
砂輪事業部副總經理	胡紹中	男	中華民國	111.2.1	63,325	0.04	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博士	無	無	無	-		
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李偉彰	男	中華民國	90.1.1	651,000	0.45	1,000	0	0	0	台灣大學地質所碩士 上伸(股)公司	金力砂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晶圓事業部總經理	洪福益	男	中華民國	99.3.15	10,000	0.01	0	0	0	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碩士 工研院機械所副工程師	無	無	無	-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白景中	男	中華民國	106.6.13	620,000	0.43	20,000	0.01	0	0	美國南加大材料碩士 台積電研發副理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指派代表) 利和投資(股)公司董事 東莞金力砂輪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法人指派代表)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鑽石事業部副總經理	周瑞麟	男	中華民國	110.1.1	0	0	10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所	無	無	無		-	
財務長	古永盛	男	中華民國	110.2.24	20,000	0.01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指派代表) 東莞金力砂輪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指派代表)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柯怡君	女	中華民國	96.11.30	10,000	0.01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	
砂輪事業部協理	鄧建中	男	中華民國	108.9.10	50,212	0.03	0	0	0	0	北伊諾大學奈米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	
晶圓事業部協理	蔡季桐	男	中華民國	105.5.1	1,572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	
晶圓事業部協理	周文雄	男	中華民國	105.5.1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所	無	無	無		-	
晶圓事業部協理	鄭天棋	男	中華民國	109.5.1	0	0	0	0	0	0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	無	無	無		-	
研發中心協理	何嘉哲	男	中華民國	105.2.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所博士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3年4月26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金敏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華 民國	106.06.13	112.06.20	3 年	9,892,423	6.86	9,892,423	6.8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 林伯全	男 41-50	中華 民國	109.06.15	112.06.20		1,830,292	1.27	1,830,292	1.26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事業經 營碩士在職專班 政治大學公共行 政學系	本公司現任董事 長 金齊投資有限公 司董事長 鴻記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 Kinik-Thai Co., LTD 董事 金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董事	金敏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華 民國	106.06.13	112.06.20	3 年	9,892,423	6.86	9,892,423	6.8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 謝榮哲	男 61-70	中華 民國	97.06.13	112.06.20		295,943	0.21	295,943	0.20	15,482	0.01	0	0.00	日本慶應大學機 械所碩士 台大EMBA商學 碩士 工研院機械所精 細零組件技術組 組長 經濟部科專計劃 主持人	本公司總經理暨 執行長 鴻記工業(股)公 司董事(法人指派 代表) KINK-THAI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金泉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華 民國	112.06.20	112.06.20	3 年	4,117,167	2.86	4,117,167	2.84	0	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 白文亮	男 61-70	中華 民國	94.06.13	112.06.20		3,190,605	2.21	3,190,605	2.20	1,310,940	0.90	0	0.00	美國休倫大學企 管博士	本公司副董事長 金泉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利和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6.06.13	112.06.20	3 年	2,471,420	1.72	2,471,420	1.70	0	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 白景中	男 41-50	中華民國	106.06.13	112.06.20		600,000	0.42	620,000	0.43	20,000	0.01	0	0.00	美國南加大材料 碩士 台積電研發副理	本公司董事長室 副總經理 利和投資(股)公 司董事 鴻記工業(股)公 司董事(法人指派 代表) 東莞金力砂輪貿 易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指派代表)	無	無	無	-
董事	金齊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6.15	112.06.20	3 年	4,796,000	3.33	4,796,000	3.3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 李偉彰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1.06.22	112.06.20		500,427	0.35	651,000	0.45	1,00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地質所 碩士 上伸(股)公司	本公司鑽石事業 部總經理 本公司發言人 弘憶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莞金力砂輪貿 易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
董事	金齊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6.15	112.06.20	3 年	4,796,000	3.33	4,796,000	3.3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 洪福益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1.06.22	112.06.20		190,000	0.13	10,000	0.01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科技管 理學院碩士 工研院機械所副 工程師	本公司晶圓事業 部總經理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蔡新源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6.06.13	112.06.20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大 學麥迪遜校區博 士 創智智權管理顧 問(股)公司董事 長	創新智基投融服 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台精機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工研院南分院執行長 工研院機械所所長					
獨立董事	廖伯熙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6.06.13	112.06.20	3 年	374,252	0.26	359,252	0.25	0	0.00	0	0.00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雷瑟壬爾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公司董事	華南工程(股)公司董事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蕭文億	男 41-50	中華民國	109.06.15	112.06.20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 吳鳳科技大學副教授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講師 大同技術學院講師	心旺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岩鼎置地(股)公司董事長 岩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陳滿麗(30.46%)、林伯全(32.40%)、林柏音(32.40%)、林恒睿(0.68%)、林巧希(0.68%)、丁楓瑄(0.68%)、丁禹寧(0.68%)、位達股份有限公司(2.02%)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白陽亮(50.00%)、白江豐美(37.50%)、白景中(4.50%)、白景方(4.00%)、白育全(4.00%)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林伯全(38.06%)、林柏音(38.04%)、PRICELITE LIMITED(23.9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位達股份有限公司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33%)、林陳滿麗(18.39%)、林伯全(16.64%)、林柏音(16.64%)
金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白文亮(49.17%)、林玉華(29.17%)、白哲安(14.60%)、白欣平(7.06%)
PRICELITE LIMITED	Golden Logo Global Ltd(1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目前兼任鴻記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金齊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中砂泰國子公司董事。 林伯全先生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 10 年，從基層業務開始做起上至董事長特助，累積相當多之實務經驗，具備豐富之市場行銷、投資、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能力。 在永續經營方面，董事長於任職期間，推動公司加入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撰寫永續報告書並訂定短中長期永續計畫，為公司規劃永續發展之藍圖，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非為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董事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日本應慶大學機械碩士、台大 EMBA 商學碩士。曾任工研院機械所精細零組件技術組組長，深耕硬脆材料精密輪磨加工領域與研發管理，帶領團隊成立台灣第一家以延性輪磨精密加工製程之再生晶圓廠。 曾獲十大優秀青年工程師與新竹市企業經理協進會傑出總經理獎，經營能力備受肯定。具備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經營與洞察力，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文亮		美國休倫大學企管博士，曾任台灣高階管理全球經貿協會理事長，於本公司服務逾四十年，具備業務、財務、資訊、公共關係處理等經驗，學術與實務能力兼具，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董事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美國南加大材料碩士，現為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同時也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發言人，曾任職於台積電研發副理，專注於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十五年，具備經營管理、研發、公共關係及產業科技能力，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偉彰		台灣大學地質所碩士，現為本公司發言人及鑽石事業部總經理，深耕半導體產業多年，對於產業動向、市場變化具高度敏感度，同時也具備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能力，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益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碩士，曾於工研院機械所擔任副工程師，專精於再生晶圓領域，具備工業管理與市場銷售之長才，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獨立董事 蔡新源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曾於德國 Pittler 機械公司受訓、美國史丹福大學及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高級企管班結業。現職為創新智基投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工研院協理，熟稔電機機械、法律、經營管理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1
獨立董事 廖伯熙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國雷瑟士爾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現任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勇於開拓、善於經營的企業家精神，領導企業開創新局，多年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且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3)獨立董事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無
獨立董事 蕭文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企管組)博士，現任心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岩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國內外上市公司行銷顧問。具備管理、行銷及投資專長，並曾任教於多所大專院校十餘年，出版管理學及企業公共關係等書，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並出具聲明書。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另依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皆為男性，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2)董事會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 9 名董事成員，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 33%，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且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1)		退職退休金(F) (註 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0	0	0	0	1,800	1,800	0	0	1,800 0.21%	1,800 0.21%	35,197	35,197	10,350	10,350	19,716	0	19,716	0	74,863 8.79%	74,863 8.68%	無
董事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0	0	0	0	1,500	1,500	0	0	1,500 0.18%	1,500 0.17%											
董事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註 3)	0	0	0	0	1,500	1,500	0	0	1,500 0.18%	1,500 0.17%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註 3)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偉彰(註 3)	0	0	0	0	1,500	1,500	0	0	1,500 0.18%	1,500 0.17%											
	李偉彰(註 3)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益(註 3)	0	0	0	0	1,500	1,500	0	0	1,500 0.18%	1,500 0.17%											
	洪福益(註 3)																					
董事	金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文亮(註 3)	300	300	0	0	1,500	1,500	0	0	1,800 0.21%	1,800 0.21%											
	白文亮(註 3)																					
獨立 董事	蔡新源	600	600	0	0	1,500	1,500	6	6	2,106 0.25%	2,106 0.24%	0	0	0	0	0	0	0	6,318 0.74%	6,318 0.73%	無	
獨立 董事	廖伯熙	600	600	0	0	1,500	1,500	6	6	2,106 0.25%	2,106 0.24%											
獨立 董事	蕭文億	600	600	0	0	1,500	1,500	6	6	2,106 0.25%	2,106 0.2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金額隨著獲利變動，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金額隨著獲利變動，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含提供汽車成本14,170仟元。

註2：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本公司於112年末實際給付或提撥退職退休金

註3：本公司於112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卸任董事為法人董事金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榮哲、白文亮、李偉彰及洪福益。新任董事為法人董事金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榮哲、法人董事金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偉彰、法人董事金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福益、法人董事金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白文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偉彰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益 金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文亮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偉彰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益 金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文亮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蔡新源 廖伯熙 蕭文億	蔡新源 廖伯熙 蕭文億	蔡新源 廖伯熙 蕭文億	蔡新源 廖伯熙 蕭文億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偉彰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益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偉彰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益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金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文亮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金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文亮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含提供汽車成本14,170仟元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暨執行長	謝榮哲	13,420	13,420	0	0	17,438	17,438	20,203	0	20,203	0	51,061 5.99%	51,061 5.92%	無
砂輪事業部 副總經理	胡紹中													
鑽石事業部 總經理	李偉彰													
晶圓事業部 總經理	洪福益													
董事長室 副總經理	白景中													

註：含提供汽車成本 12,67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白景中 胡紹中	白景中 胡紹中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偉彰 洪福益 謝榮哲	李偉彰 洪福益 謝榮哲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謝榮哲	0	27,198	27,198	3.15%
	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李偉彰				
	晶圓事業部總經理	洪福益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白景中				
	砂輪事業部副總經理	胡紹中				
	鑽石事業部副總經理	周瑞麟				
	財務長	古永盛				
	砂輪事業部協理	鄧建中				
	晶圓事業部協理	蔡季桐				
	晶圓事業部協理	周文雄				
	晶圓事業部協理	鄭天棋				
	研發中心協理	何嘉哲				
	稽核主管	柯怡君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1.77	1.73	2.89	2.7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5	4.55	5.92	5.9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金額隨著獲利變動，應屬合理。董事酬金包括酬勞及薪資，其中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之標準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及公司經營績效而有所差異。112 年年終獎金政策業經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5,148,000	54,852,000	2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截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 145,148,000 股，其中包含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員工執行認股權 67,500 股，惟尚未辦理經濟部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10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600,000	676,000,000	盈餘轉增資 67,600,000	無	註1
94.11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79,500,000	79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1,400,000 員工紅利 17,600,000	無	註2
94.11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98,463,954	984,639,540	合併發行新股 189,639,540	無	註3
95.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300,000	1,15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7,695,930 員工紅利 20,664,530	無	註4
96.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3,500,000	1,3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72,950,000 員工紅利 9,050,000	無	註5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000,000	1,4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6,750,000 員工紅利 8,250,000	無	註6
109.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077,500	1,410,775,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775,000	無	註7
110.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469,000	1,414,69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3,915,000	無	註8
110.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543,000	1,415,43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740,000	無	註9
110.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778,000	1,417,78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350,000	無	註10
111.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658,000	1,426,58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8,800,000	無	註11
111.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957,000	1,429,57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990,000	無	註12
11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126,000	1,431,26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690,000	無	註13
111.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712,750	1,437,127,5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5,867,500	無	註14
112.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733,750	1,437,337,5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10,000	無	註15
112.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059,750	1,440,597,5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3,260,000	無	註16
112.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104,750	1,441,047,5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450,000	無	註17
11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692,250	1,446,922,5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5,875,000	無	註18
11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943,500	1,449,435,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512,500	無	註19
113.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5,080,500	1,450,805,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370,000	無	註20

註 1：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596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 2：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3462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 3：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3626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 4：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962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 5：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676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 6：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七月二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886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 7：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1279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8：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授商字第1100108708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9：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1100114722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0：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〇年十二月七日經授商字第1100120810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1：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授商字第1110104153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2：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授商字第1110107967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3：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經授商字第1110115647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4：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經授商字第1110121737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5：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授商字第1123004087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6：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授商字第1123008405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7：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第1123015727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8：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授商字第1123021490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9：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1133004231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20：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經授商字第11330076890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21：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26日員工執行認股權67,500股惟尚未辦理經濟部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4月2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5	157	18,981	142	19,295
持 有 股 數	0	12,100,000	38,829,052	74,081,573	20,137,375	145,148,000
持股比例(%)	0	8.34	26.75	51.04	13.87	100.00

註：截至113年4月26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145,148,000股，其中包含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26日員工執行認股權67,500股，惟尚未辦理經濟部變更登記。

2.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6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7,053	1,084,233	0.75
1,000 ~ 5,000	10,816	18,383,147	12.67
5,001 ~ 10,000	716	5,545,069	3.82
10,001 ~ 15,000	205	2,678,446	1.85
15,001 ~ 20,000	117	2,154,643	1.48
20,001 ~ 30,000	113	2,848,033	1.96
30,001 ~ 40,000	52	1,823,228	1.26
40,001 ~ 50,000	43	1,967,818	1.36
50,001 ~ 100,000	58	4,328,614	2.98
100,001 ~ 200,000	47	7,004,921	4.83
200,001 ~ 400,000	27	7,614,502	5.25
400,001 ~ 600,000	12	5,805,611	4.00
600,001 ~ 800,000	8	5,681,000	3.91
800,001 ~ 1,000,000	6	5,435,769	3.74
1,000,001 以上	22	72,792,966	50.14
合 計	19,295	145,148,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92,423	6.8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33,000	5.67
白陽亮		6,454,372	4.45
林陳滿麗		6,178,865	4.26
蔡肇保		5,344,000	3.68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4,796,000	3.30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7,167	2.8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442,450	2.37
白文亮		3,190,605	2.20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1,420	1.7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金敏投資(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林伯全	-	-	-	-	-	-
董事	金泉投資(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白文亮	-	-	-	-	-	-
董事/總經理/執行長	金敏投資(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謝榮哲	(42,000)	-	-	-	-	-
董事/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利和投資(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白景中	130,000	-	20,000	-	-	-
董事/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李偉彰	-	-	150,573	-	-	-
董事/晶圓事業部總經理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洪福益	60,000	-	(80,000)	-	-	-
獨立董事	蔡新源	-	-	-	-	-	-
獨立董事	廖伯熙	153,126	-	-	-	(15,000)	-
獨立董事	蕭文億	-	-	-	-	-	-
砂輪事業部總經理	蘇斌雄(註)	45,000	-	-	-	-	-
財務長	古永盛	40,000	-	(20,000)	-	-	-
鑽石事業部副總經理	周瑞麟	(70,000)	-	50,000	-	(90,000)	-
砂輪事業部副總經理	胡紹中	(17,000)	-	10,000	-	10,000	-
砂輪事業部協理	鄧建中	40,000	-	-	-	-	-
晶圓事業部協理	蔡季桐	(64,000)	-	(5,000)	-	-	-
晶圓事業部協理	周文雄	25,000	-	(25,000)	-	-	-

職 稱	姓 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晶圓事業部協理	鄭天棋	(45,000)	-	-	-	-	-
研發中心協理	何嘉哲	(10,000)	-	(20,000)	-	(45,000)	-

註：砂輪事業部總經理蘇斌雄於 111 年 2 月 7 日退休，其持有股份計算至當日止。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陳滿麗	9,892,423	6.82	-	-	-	-	林陳滿麗 白陽亮 白文亮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明河	8,233,000	5.67	-	-	-	-	無	無	無
白陽亮	6,454,372	4.45	2,132,539	1.47	-	-	利和投資(股)公司 白文亮 林陳滿麗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無
林陳滿麗	6,178,865	4.26	-	-	-	-	金敏投資(股)公司 白陽亮 白文亮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無
蔡肇保	5,344,000	3.68	-	-	-	-	無	無	無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4,796,000	3.30	-	-	-	-	林陳滿麗	具一親等關係	無
金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文亮	4,117,167	2.84	-	-	-	-	白文亮 白陽亮 林陳滿麗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 銀行投資專戶	3,442,450	2.37	-	-	-	-	無	無	無
白文亮	3,190,605	2.20	1,310,940	0.90	-	-	金泉投資(股)公司 白陽亮 林陳滿麗	本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無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陽亮	2,471,420	1.70	-	-	-	-	白陽亮 白文亮 林陳滿麗	該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具二親等關係	無

註：白陽亮、白文亮及林陳滿麗具二親等關係；林陳滿麗、林伯全具一親等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73.5	192	276.5
	最低	97.5	105.5	180.5
	平均	128.14	135.78	226.7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0.09	44.86	42.50(註 2)
	分配後	36.08	42.34(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3,242	144,291	145,032(註 2)
	每股盈餘	8.71	5.91	1.77(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	4(註 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4.71	22.97	—
	本利比(註2)	32.03	33.9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3.00%	3.00%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5：112 年度之現金股利擬派發數，係包含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性，平衡股利，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可分配盈餘連同前期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得採發行新股及發放現金二種方式辦理，其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訂。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

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11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情形如下：

- (1)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2.50(元/股)。
- (2) 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1.50 (元/股)。
- (3)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580,082,000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並全數以現金為之。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業經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分派112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為104,500,000元，董事現金酬勞為 13,800,000元，與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2月27日決議通過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決議分派員工酬勞計104,500,000元，董事酬勞為 13,800,000元，全數以現金為之，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年度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擬於

11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年度估列費用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50,000,000	150,000,000	0	無
董事酬勞	13,200,000	13,200,000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 總單位數	107年7月20日 2,500單位	109年6月22日 2,500單位	111年6月23日 2,500單位
發行日期	107年7月26日	109年7月29日	111年7月26日
存續期間	6年	6年	6年
已發行單位數	2,500單位	2,500單位	2,5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0單位	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1.725%	1.725%	1.725%
得認股期間	109年7月26日～ 113年7月25日	111年7月29日～ 115年7月28日	113年7月26日～ 117年7月25日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2年後可行使認股權 利50%，屆滿3年後可行使 認股權利100%，前述可行 使認股權之期間遇停止過 戶日，亦限制認股。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2年後可行使認股權 利50%，屆滿3年後可行使 認股權利100%，前述可行 使認股權之期間遇停止過 戶日，亦限制認股。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2年後可行使認股權 利50%，屆滿3年後可行使 認股權利100%，前述可行 使認股權之期間遇停止過 戶日，亦限制認股。
已執行取得股數	2,385,000股	1,763,00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2,001,899元	104,861,30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0股(註1) (截至113年4月30日止)	710,500股(註2) (截至113年4月30日止)	2,445,000股(註3) (截至113年4月30日止)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 價格	56.10元	58.60元	154.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4%	0.490%	1.68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

	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離職註銷 65,000 股。

註 2：離職註銷 26,500 股。

註 3：離職註銷 55,000 股(含留停)。

(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數量 (股)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股)	認股 價格	認股金額 (元)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股)	認股 價格	認股金額 (元)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謝榮哲	2,814,000	1.94%	1,500,000	107 年 發行 56.1 元	89,316,500	1.03%	1,314,000	107 年 發行 56.1 元	163,906,500	0.91%
	砂輪事業部總經理	蘇斌雄(註 4)										
	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李偉彰										
	晶圓事業部總經理	洪福益										
	財務長	古永盛(註 2)										
	稽核主管	柯怡君										
	砂輪事業部副總經理	胡紹中(註 5)										
	砂輪事業部協理	鄧建中										
	鑽石事業部副總經理	周瑞麟(註 1)										
	晶圓事業部協理	蔡季桐										
	晶圓事業部協理	周文雄										
	晶圓事業部協理	鄭天棋										
	研發中心協理	何嘉哲										
前十大員工	員工	吳天宇	1,4459,000	1.00%	930,000	111 年 發行 154.8 元	55,539,500	0.64%	515,000	111 年 發行 154.8 元	70,969,000	0.36%
	員工	劉育諭										
	員工	許智鈞										
	員工	林宜璋										
	員工	廖懿造(註 3)										
	員工	吳旻紘										
	員工	謝享昆										
	員工	鄂忠信										
	員工	林均政										
	員工	柳南煌										

註 1：原鑽石事業部協理周瑞麟於 110 年 1 月 1 日晉升鑽石事業部副總經理。

註 2：前財務長張進興先生於 110 年 2 月 4 日退休；古永盛先生於 110 年度 2 月 24 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註 3：前十大員工之廖懿造先生於 109 年 11 月 01 日退休。

註4：前砂輪事業部總經理蘇斌雄先生於111年2月7日退休。

註5：原砂輪事業部協理胡紹中於111年1月1日晉升砂輪事業部副總經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B.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C.熱處理業。
- D.表面處理業。
- E.模具製造業。
- F.機械設備製造業。
- G.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H.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I.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J.光學儀器製造業。
- K.農作物栽培業。
- L.農產品整理業。
- M.石材製品製造業。
- N.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商)品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砂輪及刀具製品	1,609,130	23.30%	1,319,021	20.67%
鑽石碟	1,845,066	26.71%	1,655,418	25.94%
再生晶圓	3,327,780	48.18%	3,308,945	51.86%
其他	125,643	1.81%	97,520	1.53%
合 計	6,907,619	100.00%	6,380,904	100.00%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項目為砂輪、鑽石碟等研磨工具及再生晶圓，茲將各類研磨切削工具及再生晶圓種類、材料、特性與重要性及用途予以彙總如下：

類別		材料、特性與重要性
傳統產品	瓷質砂輪 樹脂砂輪	主要磨料為氧化鋁及碳化矽，依結合劑之不同而有數種製法，主要製作方法是由磨料加上結合劑充份混合後，成型燒製硬化而成的，磨料的粒度、結合度及組織亦隨各產品規格而調整，而於研磨過程中須依工件特性及加工條件選擇適當的砂輪，方能得到良好的研磨、切削效果。
	BD 砂輪	主要磨料為鑽石(Diamond)及立方晶氮化硼(cBN)，cBN 主要應用於較硬且難加工的鋼鐵材料，如工具鋼、合金鋼、鑄造及超合金的磨削加工；而非鐵系金屬之超硬合金、陶瓷、玻璃、石材、矽晶圓、藍寶石、碳化矽等的磨削操作，則使用鑽石磨粒來加工，由於鑽石有很多非常優越的特性，該材料的應用將主導未來科技的發展。
鑽石產品	鑽石修整器 (Diamond Disc 或 Pad Conditioner)	隨著半導體製造日趨積層化及細微化，CMP(化學機械研磨)製程為目前 IC 產業線寬 0.25 微米以下製程中最廣被採用的全面平坦化技術。在 CMP 製程中，研磨墊表面經過一段時間的使用後，其上的孔洞會被雜質填塞，使其研磨特性變差、晶圓移除率下降。為解決上述問題，需以鑽石修整器適時的修整研磨墊，使研磨墊上的孔洞再現，恢復研磨墊的研磨功能。現今的修整器一般是於金屬台金的表面鍍著以鑽石為材料的固定砥粒來進行修整。於 CMP 的領域中，鑽石修整器是影響整個製程穩定性、成本高低及晶圓移除率(產能)的關鍵。
晶圓產品	再生矽晶圓	再生晶圓並非製作 IC 時不良品之再生，而是在半導體 IC 製造過程中，將使用於製程監控(Monitor wafer)及檔片(Dummy wafer)用之晶圓，回收加工再使用，其目的乃在降低全新 Test wafer 及 Dummy wafer 之成本。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2nm 半導體製程應用之先進鑽石碟
- ②19nm 規格之再生晶圓
- ③第三類半導體材料加工服務
- ④半導體晶圓(Si、SiC 等)研磨砂輪
- ⑤先進封裝用研磨砂輪
- ⑥平板玻璃用研磨砂輪
- ⑦高銳利型瓷質研磨砂輪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低階產業外移及國內精密工業的升級，研磨產業面臨一場以技術為中心的淘汰競賽。小廠賴以維生的製品需求者，因台灣的生產成本高漲而紛紛轉往成本較低的國家設廠生產；而根留於台灣之需求者，因其本身的技術升級，對研磨工具製造及售後服務能力的要求將與日俱增。因此，該產業因市場機能之運作，將往技術層次高、製程能力足夠及產品客製化多元化之趨勢發展。

在鑽石碟的部分，多項新產品陸續通過客戶認證並導入量產，半導體客戶需求暢旺，除在先進製程市場市佔持續增加外，更在 3 奈米市場取得領先的地位。

半導體產業因為台灣地位的特殊性以及產業鏈中的關鍵地位，在地緣政治的衝突中，更成為世界各國競相拉攏的對象，整體產業鏈在龍頭台積電的帶領下，除先進製程持續領先外，成熟製程的需求也供不應求。因此，對於再生晶圓的需求，也相對的持續高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上游原料之供應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研磨、切削工具，主要原料為磨料，磨料是用於磨削、拋光等工作，可將材料去除的一種高硬度物質，依種類可分為傳統磨料(以氧化鋁、碳化矽為主)及超級磨料(鑽石及立方晶氮化硼)。由於目前尚無其他替代材料，磨料市場除受經濟景氣及下游產業發展程度影響，並無產品生命週期之問題，然因全球傳統磨料及鑽石磨料供應商有限，又基於原料品質之要求，公司於該方面之需求多仰賴進口，傳統磨料方面主要進口來源為 IFM、Niche、3M 及 Saint Gobain；鑽石磨料主要來自 Element Six、HYPERION、ILJIN 及 Lands 等。而在再生晶圓事業的產品中，測試晶圓的原料主要來自於五大供應商(SUMCO, SHIN-ETSU, GLOBAL WAFER, SILTRONIC, SK SILTR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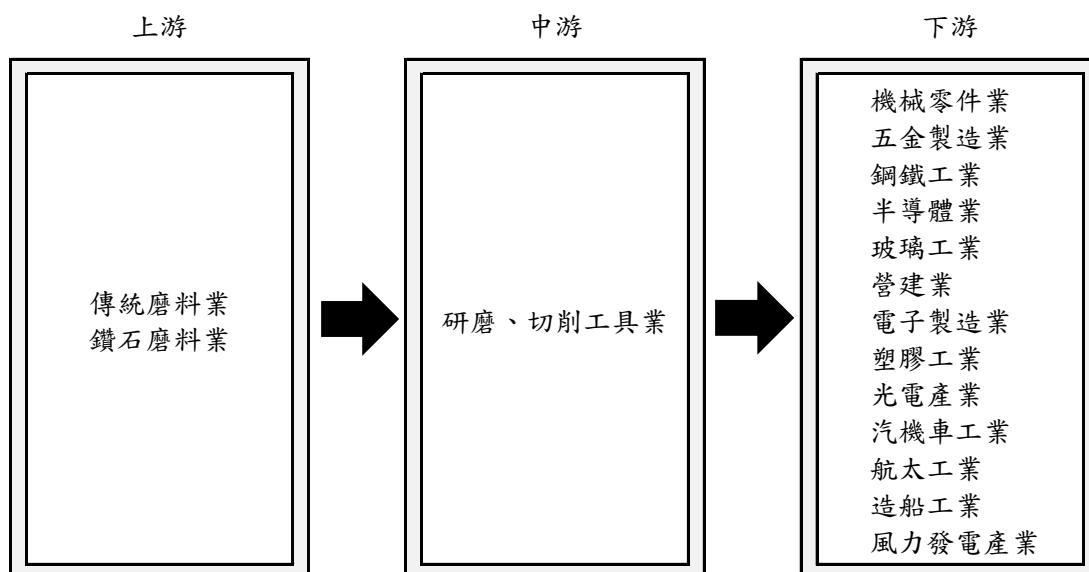
② 下游產品之需求

由公司所處的上、中、下游行業關聯可知，研磨、切削工具之應用包括了機械零件業、五金製造業、鋼鐵工業、半導體業、玻璃工業、營建業、電子製造業、塑膠工業、光電產業、汽機車工業、航太工業、造船工業、風力發電產業……等下游各種產業，為製造過程中必備之加工工具，產業關聯性極高；然由於其市場涵蓋範圍極廣且平均分佈於各產業，故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榮枯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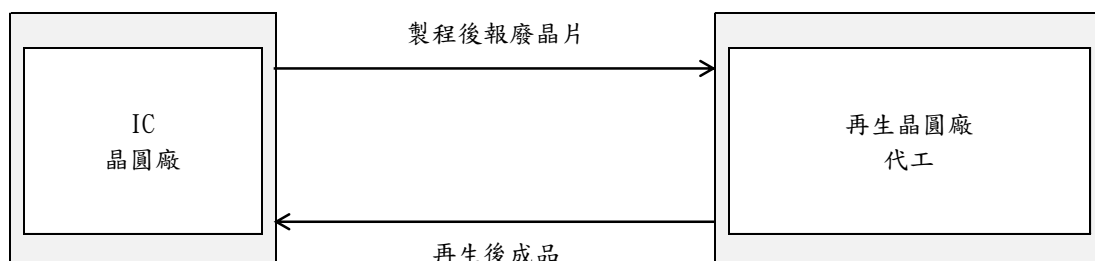
而鑽石碟為晶圓製程中的耗材，應用於半導體製造中的化學機械研磨(CMP 製程)，涵蓋全球半導體產業中 IC/矽晶圓、DRAM 及 LED 二極體製造及第三代半導體(GaN, SiC)製造，目前全球供應有限，屬於寡占市場。

再生晶圓的下游客戶涵蓋了 IDM、晶圓代工以及記憶體製造，客戶來自於全世界，分布範圍極廣，已經是一個日不落的產業服務公司，在半導體客戶持續擴產且需求持續增長的情況下，再生晶圓的需求只會越來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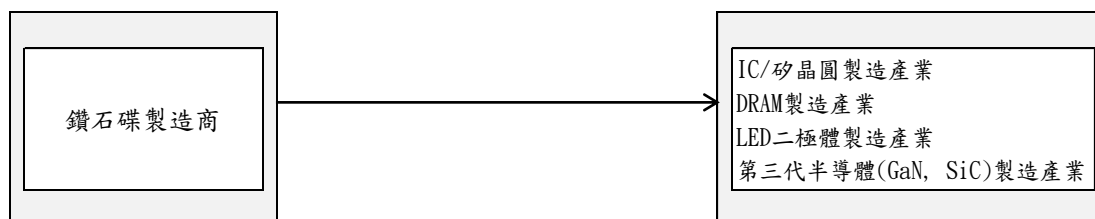
傳統砂輪產業鏈：



再生晶圓產業鏈：



鑽石碟產業鏈：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研磨產品之發展趨勢在於製程能力需可提供適合客戶機台或工件加工使用之產品，並滿足研磨或切削效率之提升。例如，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之趨勢為「輕、薄、短、小」，促使其磨削加工使用之研磨工具亦須作相應之配合。因研磨工具並非是最終消費性的產品，係屬其加工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故其發展趨勢在於如何製造可以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

鑽石碟為半導體晶圓平坦化製程中必要且關鍵之消耗性產品，隨著晶圓製造由 8 吋跨入 12 吋，由微米進步至奈米時代，晶圓製造對於平坦化之需求與日俱增。鑽石碟除本身品質跟隨著半導體進步日益精進外，更進一步蛻變為提供客戶於平坦化製程 Total Solution 的角色，協助客戶解決平坦化的問題，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持續往 3 奈米以下更先進製程前進。

再生晶圓以製程能力及產品經濟效益考量，用 0.1 微米投產於 8 吋已是製程的極限。現有晶片材料品質用於 8 吋之製程，不管在原材料拉晶製程中的缺

陷控制或後續之加工品質都能符合 8 吋要求。12 吋再生晶圓，其原始晶片品質優劣將直接反應於再生產品良率上。因此 12 吋的晶片品質將是各晶片供應商的競爭重點所在，目前的晶片品質要求已經來到 19 奈米，持續往 17 奈米更新。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朝向多角化發展，不僅為研磨工具製造與研磨代工服務(硬脆材料)之領導廠商，未來產品之研發方向將朝向以研磨工具、研磨技術、鑽石材料為核心，並將擴大此核心技術之應用於節能產業與電子產業之領域，隨時結合產業之趨勢，提供客戶最佳之解決方案，成為全球最有競爭力的公司之一。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
學 歷 分 布	博士	3	3	3
	碩士	10	9	9
	大專	5	7	5
	高中	1	1	1
合計		19	20	18
平均年資(年)		9.76	9.23	10.45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金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研發費用	116,180	125,888	136,526	164,037	156,505
營業收入淨額	4,868,003	5,156,550	6,027,838	6,907,619	6,380,904
研發費用佔營收 淨額比率(%)	2.39%	2.44%	2.27%	2.37%	2.45%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8	(1)5nm 半導體製程用鑽石碟。 (2)26nm 規格之再生晶圓。 (3)高號數精磨砂條。
109	(1)3nm 半導體製程用鑽石碟。 (2)26nm 規格之再生晶圓。 (3)高號數精密機械用精磨砂條。 (4)矽晶圓用高號數減薄砂輪。 (5)砂輪回收應用技術。
110	(1)3nm 半導體製程用鑽石碟。 (2)26nm 規格之再生晶圓。 (3)矽晶圓用高號數減薄砂輪。

年度	技術或產品
	(4)砂輪回收應用技術。 (5)非矽基硬脆材料再生晶圓服務。
111	(1)3nm 半導體製程用鑽石碟。 (2)26nm 規格之再生晶圓。 (3)矽晶圓用高號數減薄砂輪。 (4)碳化矽晶圓用減薄砂輪。 (5)碳化矽晶圓研磨用吸盤。 (6)超高號數精磨砂條。
112	(1)3nm 半導體製程用鑽石碟。 (2)19nm 規格之再生晶圓。 (3)高號數矽晶圓用減薄砂輪。 (4)高號數碳化矽晶圓用減薄砂輪。 (5)碳化矽晶圓研磨用吸盤。
113 年 截至第一季止	(1)2nm 矽晶圓半導體製程用鑽石碟。 (2)17nm 規格之矽晶圓再生晶圓。 (3)矽晶圓用高號數減薄砂輪。 (4)碳化矽晶圓用高號數減薄砂輪。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發展之方向

①行銷策略

A. 砂輪

穩固現有砂輪市場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品質穩定、交期無誤及良好之售後服務，取得客戶信賴。

B. 鑽石碟

(a)在既有的技術基礎上，透過現階段產品整合及改良，降低生產成本，並擴大與現有客戶之合作規模。

(b)藉由 Pyradia、CVD-W 及 Metal Free 等新產品的推廣，拓展 12 吋晶圓及先進製程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c)積極加強海外服務人員訓練及相關廠商之策略聯盟，以更具競爭力之姿態拓展海外銷售通路。

C. 再生晶圓

除繼續加強與提升對現有台灣客戶之服務外，並積極與海外半導體 IDM 廠、晶圓代工或 DRAM 廠認證，用以拓展海外市場之佔有率。

②生產策略

A. 持續投入生產技術之研究改良工作，並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新製程，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B. 加強產品之設計及製程管理，同時落實品管制度以提升產品品質。

③產品發展方向

A. 佈建完整之產品線及製品供應能力，並開發新材料及技術。

B. 掌握產品之核心技術及量產能力,擴大產品銷售之深度與廣度。

C. 利用現有生產設備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獲利能力。

④營運規模

本公司以成為研磨治工具界的領導品牌為目標，持續投入資金與人才開發相關的技術及產品，適時擴充公司營運規模，以強化於研磨工具業的領導廠商地位。

⑤財務配合

加強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成本控管，以降低營運風險，提高競爭力。

(2)長期發展策略

①行銷策略：

A.砂輪

持續發展與客戶及代理商之長期合作關係，並深入其他國際市場，開發直接大型客戶，積極掌握廣大商機。

B.鑽石碟

針對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差異化之整體解決方案，並結合 CMP 市場下游的應用需求及上游的機台規格，共同開發新產品並建構一個資源及利潤共享的銷售體系。

C.再生晶圓

配合客戶產品線寬之縮小與製程之需求，適時投入次世代製程之開發。並擬積極將核心技術應用於其他半導體產業中高附加價值之硬脆材料產品(例如:第三類半導體材料)，增加產品之廣度及營運規模；另一方面，因應國內外客戶對於 12 吋晶圓再生的需求升高，加速產能擴充以及品質的提升。

本公司竹南新廠，建構完整 12 吋晶圓從切片到後段清洗檢測產能，提供銷售給予客戶 12 吋測試晶圓，為客戶提供一個測試晶圓購買的 Backup Solution，在全球缺料的狀況下，多出一個選擇。

②生產策略：持續改善製程技術，縮短生產週期，提升產品品質及存貨週轉率，達成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並積極擴大海外生產基地之佈建。

③產品發展方向：強化研發陣容，持續擴大於鑽石相關應用之領先地位及優勢，並與客戶及廠商合作開發新的產品技術，於不同應用領域中發展具市場性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期能為顧客提供切削、研磨、拋光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與客戶共同創造價值。

④營運規模：加強研發、生產、資訊、採購及行銷等環結的系統整合，並配合新產品的開發，擴增生產線，朝產品多元化及企業多角化方向發展。

⑤財務配合：可適時透過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措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940,533	57.05	3,658,038	57.33
外銷	美國	648,159	9.38	680,604	10.67
	新加坡	640,176	9.27	549,740	8.62
	中國	677,534	9.81	517,490	8.11
	其他	1,001,217	14.49	975,032	15.27
	小計	2,967,086	42.95	2,722,866	42.67
總計		6,907,619	100	6,380,904	100

(2) 市場佔有率

① 砂輪

本公司傳統瓷質砂輪及樹脂砂輪合計之市場佔有率約 35%，鑽石相關工具市場佔有率約 15%。

② 鑽石碟

依據美國 Dow 公司之統計分析，若依各廠商之銷售金額換算鑽石碟之市佔率，2022 年本公司於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 32%。

③ 再生晶圓

本公司再生晶圓之國內市場佔有率已超過 30%，營收比例國內佔 50%，國外客戶的營收比重佔 50%。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未來可能之供給情況

研磨工具係屬加工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並非最終消費性產品，該產品之供給在於製程能力可提供適合客戶機台或工件加工使用之產品，並滿足研磨及切削效率之提升。另研磨工具製造涉及許多技術，屬於中高度人力密集產業，除產品本身品質外，銷售廠商提供的技術指導服務，更可提高使用廠商的加工效率及產品的附加價值，未來隨著台灣整體產業升級之結構變化，可支援技術服務之供應商將可增強其製品的銷售能力，就目前大廠、小廠共同競爭之情形，慢慢的會產生消長現象。

② 未來可能之需求情況與成長性

A. 傳統研磨產品

就市場的需求面而言，傳統研磨工具下游應用產業廣泛，主要是以機械工具業，鋼鐵業，汽車工業及五金製造業之比例最高。此外，依目前全

球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應用於該項產業研磨所需之鑽石砂輪產品的需求亦將持續成長。

B. 鑽石碟

鑽石碟主要應用的產業為半導體化學機械研磨市場，於 CMP(化學機械研磨)的研磨要求中，其中一項是高產能，也就是單位時間內晶圓的產出量必須有一定的標準。而為了達到晶圓加工產量的需求及品質之穩定，其製程中必須使用鑽石修整器對研磨墊加以修整，因製程中隨著研磨時間之進行，研磨的副產物及反應生成物會沈積於研磨墊上的細微孔洞或溝槽內，最後阻塞了孔洞，研磨液無法均勻分佈於研磨墊上，使得研磨特性變差，造成了所謂的鈍化(glazing)，因此，需以鑽石修整器進行修整，以長時間維持研磨墊研磨能力之安定。根據國外的市場研究報告，鑽石修整器市場每年以 15~20% 不等的速度成長；未來於化學機械研磨製程中對鑽石修整器的要求需能滿足下列要求：

(a) 穩定且快速的晶圓移除率(Removal rate)

鑽石修整器需能適當地修整研磨墊，進而再生研磨墊機能，使研磨墊能提供穩定與快速的晶圓移除率。

(b) 延長研磨墊壽命

在修整的過程中，研磨墊為消耗品，因此，基於成本的考量，鑽石修整器應避免過度修整研磨墊以延長其壽命。

(c) 確保鑽石不脫落

黏著於鑽石修整器上之鑽石必須穩固不脫落，以避免對晶圓造成刮傷。

C. 再生晶圓：

國內 12 吋再生矽晶圓月需求量，在客戶持續的擴產之下，需求持續增加，目前已達約 80 萬片，但整體台灣的再生晶圓供給量，除了本公司在 109 年擴建竹南新廠之外，其他供應商均以去瓶頸的方式增加少部分產能，並未大幅度擴產。因此，在整體客戶需求增加下，高階再生晶圓的需求將會越趨吃緊。本公司除繼續拓展國外客戶，也密切關注國內客戶需求的變化。

109 年以來，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的關係，運輸供應成本節節上升，且匯率升值影響，對於再生服務的利潤率，產生很大的影響，所幸公司也持續關注此影響與變化，適度適時做出調整因應，目前再生晶圓整體需求以及營運，依舊良好。

(4) 競爭利基

① 完整的行銷通路及客戶服務

由於研磨、切削工具係依下游產業客戶對工件精度需求所製造的規格產品，屬耗用材料，並不直接售予終端消費者，就研磨市場而言，台灣內需市

場規模有限，需仰賴國際市場，故行銷通路之佈建為該行業發展之關鍵。本公司於長期努力下已與國內、外客戶，如台積電、聯電、力晶及 GF、Micron 等國際知名廠商及潛在客戶建立良好之互動模式，並透過海外代理及策略聯盟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② 整合性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

於專業分工下，本公司所能提供予下游業者的價值不再侷限於產品及價格，而延伸至後勤支援，進而成為下游客戶整體價值鍊的一部份，隨時協助下游廠商提供應用技術支援，有效提升服務價值及效率，以提高最終市場之滿意度。

③ 技術能力之創新及提升

因研磨市場發展快速，於各種新製程的應用及新產品的推廣下，對該產業的影響頗為重大，隨著下游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本公司除充份掌握市場未來脈動，並不斷運用新技術於製程及產品上，且與客戶做緊密的交流與配合，以掌握產業技術之發展動態，並建立市場資訊蒐集之管道，以利下游市場及相關產品的開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① 砂輪產品

A. 產品線完整，客戶群廣泛，產業風險相對減少

砂輪產品應用面廣泛，包括了機械、五金、鋼鐵、模具、汽車、玻璃、航太等工業均需使用該產品，本公司具有獨立之行銷及製造能力，可承接客戶特殊規格之訂單，使得公司可提供之產品線相當齊全，客戶群廣泛，涵蓋各行業，因此，產業景氣風險相對較小。

B. 客戶關係穩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論客戶大小，均本著「你好、我好、大家好」的共好經營理念，協助客戶解決其製造加工上面臨的問題，並隨著客戶製程的升級適時提供其所需的工具，因此與客戶一直維持長期而良好的合作關係，故本公司與下游客戶關係穩定，不易被其他廠商取代。

C. 地域性優勢

本公司因位居國內地利之便，不僅方便下游廠商為砂輪的汰舊換新，也為廠商節省許多到國外選購砂輪的成本。

D. 新產品及新製程的開發導入

隨著新磨料、新結合劑的開發，本公司為因應磨削、拋光技術的推陳出新，於近年持續開發完成許多新產品，新產品的量產將有助於市場之分散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另為提高產品品質及層次，本公司亦導入新製程技術，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達到公司之營運目標。

② 鑽石碟

A. 位於半導體群聚之台灣

台灣為全球半導體群聚之區，因此國內鑽石碟廠商與下游半導體廠商互動上具有絕佳之地緣優勢，本公司除鑽石碟產品之供應外，更藉由研發、生產等部門間的相互合作進一步成為資訊、庫存管理及其他備品的供給者，以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進而提高客戶長期配合的意願及市場上的競爭力。另外，豐富的台灣技術經驗，亦能在海外業務拓展上，提供客戶最合適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B. 半導體大廠穩定成長

全球半導體市場目前位於去庫存化階段，但主要晶圓及記憶體製造及代工業者如台積電(tsmc)、聯電(UMC)、世界先進(VIS)、中芯國際(SMIC)、格羅方德(GlobalFoundries)、英特爾(Intel)等...，仍維持增加資本支出，持續擴建未來產能。此外，技術升級是帶動半導體資本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對5奈米以下及更高階製程設備的需求持續增加，也是帶動晶圓代工龐大資本支出的主因。化學機械研磨(CMP)為目前全世界IC產業線寬0.25微米以下製程中，唯一能達到全面平坦化(global planarization)之方法，也是近幾年半導體設備市場上成長快速的技術之一。CMP製程除被廣泛使用於矽晶圓前段製程中的矽晶圓表面拋光，該技術亦依IC的種類不同產生了各種應用情形，包括了元件的形成、元件與元件間的絕緣層及導線層等，在線寬不斷縮小之下，本公司生產之鑽石碟，正與此具發展潛力之技術有密切之關聯性與重要性，故其市場成長空間相當大。

C. 產品品質及商譽的建立

鑽石碟為半導體製程中必要且關鍵之消耗性產品，其鑽石排列方式、高度、金屬圓板曲面等皆是影響製程結果之變動因素，為製程眾多參數之一。由於半導體製程複雜，而毛利率又直接影響晶圓價格競爭力，故一般晶圓代工廠，皆會以製程的穩定性及晶圓的產出率為優先考量。然中國砂輪鑽石碟因其特殊的專利性，除能確保製程中鑽石的不脫落，亦能節省製程中研磨墊、研磨液等成本，並提高晶圓的移除率及良率，故本公司鑽石碟品質已廣受下游半導體廠商之肯定。

③ 再生晶圓

A. 市場需求變化

(a)台灣半導體再生晶圓需求，這幾年因為客戶端擴產幅度與速度均加快，整體需求持續往上，高階再生晶圓需求更是吃緊，本公司在竹南新廠擴建完成後，已經能提供3奈米或5奈米製程所需的再生晶圓，在業界居於領先地位。

(b)8吋晶圓由於在微細線寬的產品上較不具競爭力，故其晶圓再生服務之需求已經不再增加。因此，本公司除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另一方面，配合客戶轉型，許多新興第三類半導體材料應用產生，伴隨新加工服務以及新產品需求應運而生，利用現有生產線能力，對應新客戶需求，抓住產業轉型的契機。

B.產品已獲客戶肯定

建立完整之在製品追蹤與品質管理系統，不論技術與服務之品質均更上一層樓，履獲客戶高度肯定。

不利因素：

①砂輪產品

A.主要原料多仰賴進口：主要原料之傳統磨料皆需進口，且集中於歐洲及大陸等地，國內並無生產，而國外採購之作業需時較長，故原料安全存量不易降低，另採購多以美元計價，故原料成本易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因應措施：穩定與既有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並積極尋覓具競爭價格之其他供應商，以增加供貨來源；另由行銷單位確實掌握銷貨預測，以事先排定生產計劃，並妥善管理原物料存貨情形，使原料進貨速度不致影響銷貨。

B.產品技術之更替性高：研磨產業所處之產業技術更替快速，新型材料替代性快，尤以砂輪產品，往往隨著新產品之問世而產生世代之更替，考驗其產品、技術之開發能力。

因應措施：掌握技術及其應用之趨勢以開發新材料及新產品線，並加強市場情報之蒐集，隨時留意供應商及客戶動向。

C.較高之存貨部位：研磨、切削工具製造廠為因應下游不同性質廠商的需求，其生產方式多為訂單式生產，然基於規模經濟及供貨及時之考量，亦輔以計劃式生產，故公司通常會保有較高的存貨部位。

因應措施：加強產品供貨、進貨及存貨等資訊控管，以提高存貨週轉並降低呆滯存貨之風險。

②鑽石碟

A.市場競爭激烈：韓國競爭對手為取得市場佔有率，以低價進攻，造成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甚至原本極少降價的美國大廠也加入戰局。

因應措施：為因應競爭對手產品價格策略，在現有製程上提供改良後的產品，延長鑽石碟壽命，以協助客戶節省整體成本；另一方面積極在先進製程上取得客戶對本公司鑽石碟的信賴，以提高競爭對手進入門檻，增加鑽石碟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長期以來與 CMP 應用廠商建立起的合作模式，能加強產品應用效能，有效提供客戶製程之完整解決(Total Solution)方案。

③再生晶圓

A.規格要求日趨嚴格：12 吋產品規格已經到 19nm，未來將進一步緊縮到 17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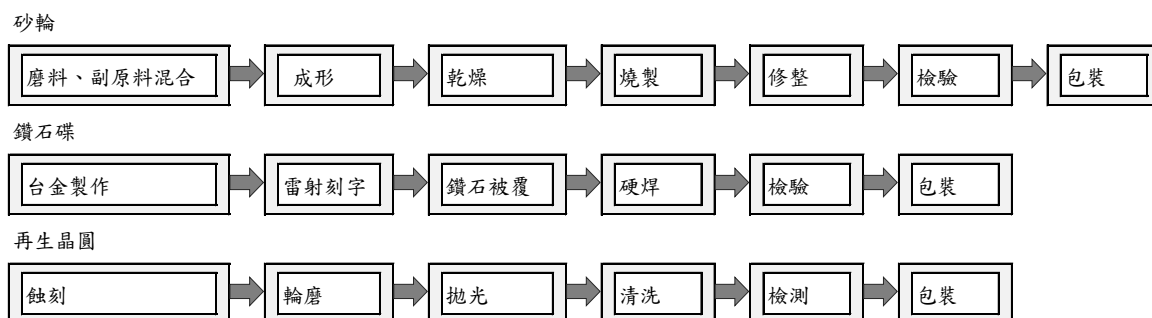
因應措施：積極提升製程能力以及品級，因應 19nm 以及未來 17nm 製程需求。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主要用途	應用產業
砂輪及刀具製品	為機械工具中之母工具，可為材料之磨除、去疵及機件之切割，依磨料、結合劑及製法之不同，可廣泛用於各式加工研磨及精密拋光。	機械零件業、五金製造業、鋼鐵工業、半導體業、玻璃工業、營建業、電子製造業、塑膠工業、光電產業、汽機車工業、航太工業、造船工業、風力發電產業等。
鑽石碟	用於半導體產業中的CMP製程，獨特專利製法可確保鑽石不脫落，晶圓不刮傷。	晶圓代工、DRAM製造、硬碟製造、LED、第三代半導體(GaN, SiC)製造等。
再生晶圓	應用於半導體之製程中或產品。	IDM、晶圓代工廠、DRAM廠、設備商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砂輪及刀具製品	IFM	良好
	Niche	良好
	3M	良好
	Saint Gobain	良好
鑽石磨料 PCD 胚片	Element Six	良好
	HYPERION	良好
	Lands	良好
	ILJIN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1 年度	6,907,619	2,528,462	36.60%	—
112 年度	6,380,904	1,942,231	30.44%	(16.83)%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A 供應商	192,718	10.62	無	B 供應商	52,068	10.30	無
	—	—	—	—	其他	1,622,299	89.38	—	其他	453,441	89.70	—
	進貨淨額	1,964,046	100.00	—	進貨淨額	1,815,017	100.00	—	進貨淨額	505,50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①A 供應商：112 年度因應購置高規格再生晶圓生產設備，因而提前備妥原料庫存且品質價格穩定，致使進貨增加。

②B 供應商：113 年第一季本公司因添購生產設備而使產能增加，因而增加備貨量，以致對其採購金額隨之增加。

(3)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積電	1,893,610	27.41	無	台積電	1,923,276	30.14	無	台積電	486,889	30.52	無
	其他	5,014,009	72.59	—	其他	4,457,628	69.86	—	其他	1,108,289	69.48	—
	營業淨額	6,907,619	100.00	—	營業淨額	6,380,904	100.00	—	營業淨額	1,595,17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台積電因具有 3 奈米及 5 奈米技術的競爭優勢而使其對 8 吋及 12 吋再生晶圓之需求逐年提升，故對台積電之銷貨金額逐年上升。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砂輪及刀具製品		-	35,604	1,066,733	-	32,286	987,856
鑽石碟		-	401	1,027,064	-	325	912,905
再生晶圓		-	5,197	2,345,892	-	5,364	2,470,880
其他		-	106	111,699	-	68	95,098
合計		-	41,308	4,551,388	-	38,043	4,466,739

註：各產品生產具有可替代性且規格可調整，故無法計算產能。

變動分析：本公司 112 年度受整體半導體產業庫存調整影響，故 112 年度整體產量及產值均下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砂輪及刀具製品	10,120	960,419	31,745	648,711	7,622	734,624	28,251	584,397
鑽石碟	221	1,327,619	104	517,447	203	1,184,278	95	471,140
再生晶圓	2,746	1,574,615	2,252	1,753,165	2,854	1,677,572	2,152	1,631,373
其他	註	77,880	註	47,763	註	61,564	註	35,956
合 計	13,087	3,940,533	34,101	2,967,086	10,679	3,658,038	30,498	2,722,866

註：其他產品主要係鍍膜代工、精密鑽石切割刀等，種類繁多且計量單位不一，故不適用銷售量之統計。

變動分析：本公司 112 年度受整體半導體產業庫存調整影響，故 112 年度整體銷售量及銷售值均下降。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業 務 人 員	71	72	71
	技 術 人 員	1,120	1,104	1,081
	行 政 管 理 人 員	561	550	551
	研 發 人 員	19	20	18
	合 計 人 數	1,771	1,746	1,721
平 均 年 歲		40	41	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40	12.08	12.38
學 歷 分 布 率	博 士	0.39%	0.35%	0.36%
	碩 士	7.85%	7.96%	8.13%
	大 學 (專)	49.58%	49.94%	49.85%
	高 中 (職)	34.56%	34.25%	34.11%
	高 中 以 下	7.62%	7.50%	7.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目前全部廠區(鶯歌/新竹/竹北/樹林/竹科)均完成ISO 14001系統、ISO 45001 與CNS 45001之推行及驗證通過；所有廠區於2022年全面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外部查證(ISO 14064-1)；竹北廠於2022年導入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與樹林廠皆通過外部驗證；2022年完成12吋再生晶圓服務、傳統鑽石碟及陶瓷結合法砂輪等三項產品碳足跡之外部查證聲明書。持續由臺灣檢驗科技公司(SGS)針對各廠區所設定之環境績效及安全衛生、能源指標進行定期追蹤。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目	證號	許可污染源	有效期限
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244-18號	—	111/04/12~116/04/11
	竹科環水許字第 KS078-03號	—	112/10/16~114/06/04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466-11號	—	113/03/04~118/03/03
	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3599-05號	—	113/03/04~118/03/03
	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3668-05號	—	110/09/01~115/08/3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444-11 號	晶圓製造程序(M01)	112/11/15~114/01/18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70-09 號	晶圓製造程序(M02)	112/12/11~114/01/09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314-02號	晶圓製造程序(M01)	112/12/13~115/02/25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J0761-12號	其他金屬品處理加工程序(M01)	112/01/02~117/01/01
	新北市環空操證字第 F0279-11號	陶瓷製品乾式成型製造程序(M01)	112/06/12~114/10/27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	新北市毒登字地000040號		110/05/06~115/07/04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J09206120005	—	112/11/06~117/11/06
	K10906180001	—	112/12/13~117/12/13

(2)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均已依規定設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廢棄物專責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年3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般酸鹼中和槽	1	2014/3/14	3,100,000	-	廢水處理避免廢水超出放流水標準
污水池新建(廢水處理)	1	2014/5/30	720,000	6,000	廢水處理避免廢水超出放流水標準
污水池新建工程	1	2015/2/25	7,437,459	619,819	廢水處理避免廢水超出放流水標準
1200 噸化混設備	1	2015/2/26	3,900,000	325,000	廢水處理避免廢水超出放流水標準
排氣 VOC 監測設施	1	2015/9/7	3,619,405	516,402	空污防制設備預防空氣污染
排氣 VOC 監測設施	1	2015/9/7	3,606,170	514,479	空污防制設備預防空氣污染
高 HF 廢液集中處理工程	1	2017/5/24	3,011,752	407,857	廢水處理避免廢水超出放流水標準
廢水水質監控設備	1	2018/5/29	264,420	-	廢水處理避免廢水超出放流水標準
增設汙泥濾液收集槽設備	1	2022/3/31	1,050,000	612,500	廢水處理避免廢水超出放流水標準
竹南廠廢水新建設備工程	1	2021/1/31	97,018,736	65,487,646	廢水處理避免廢水超出放流水標準
S01 樹林廠區空污工程	1	2017/7/24	10,863,418	1,697,889	空污防制設備預防空氣污染
S01 樹林廠區廢水工程	1	2017/8/30	7,467,888	1,244,926	廢水處理避免廢水超出放流水標準
廢水暫存槽及輸送工程	1	2018/10/31	3,880,000	-	廢水處理避免廢水超出放流水標準
廢水暫存槽及輸送工程	1	2018/10/31	720,000	-	廢水處理避免廢水超出放流水標準
廢水暫存槽及輸送工程 (DS-T1 整修)	1	2021/2/23	2,820,000	-	廢水處理避免廢水超出放流水標準
12E 竹科廠 VOC 連續監測系統購置	1	2022/4/29	1,850,000	1,110,000	為廠區製程廢氣排放大氣前之 VOCs 監測設備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112/1/7	新北環稽字第1120025490號 裁處書字號 20-112-010009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及固定汙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1)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前項固定汙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2)固定汙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1)查獲製程脈動式袋式集塵器(A011)壓降為0，與許可證之操作值(4.5-17 cm H ₂ O)不符，核屬未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2)罰款金額為10萬元。	1. 強化通報機制，維修時依法進行通報 2. 依運作實況調整許可證之防制設備運作機制，規劃預備機台，避免因維修造成防制設備運作中斷。 3. 集塵機保養費用約25~30萬，每兩年保養乙次。
112/11/22	新北環稽字第1122312246號 裁處書字號 30-112-110018	水汙染防制法第7條第1項暨放流水標準第2條規定	(1)水汙染防制法第7條：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2)放流水標準第2條：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 一、事業 （一）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 （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 （三）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 （四）化工業適用附表四。 （五）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 （六）發電廠適用附表六。 （七）海水淡化廠適用附表七。 （八）前七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八。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 （二）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	(1)D-01 採集水樣送檢，檢驗結果：化學需氧量134mg/L(限值100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2) 罰款金額為10萬5仟元。	1.增加原水與放流水檢測頻率機制。 2.增設原水與放流水數值警報提前應變處理。 3.依操作及現況調整水質進行處理，避免水質異常況發生。 4.修正作業場所排放廢水管控措施。 5.原水與放流水COD連續監測儀成本100萬元及檢測藥劑5萬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附表十。 (三)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 (四)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 (五)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 (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四。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五。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六。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六規定。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1)集塵機保養費用約 25~30 萬元，每兩年保養乙次。(2)原水與放流水 COD 連續監測儀成本 100 萬元及檢測藥劑 5 萬元。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5 月 8 日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推舉委員，共同執行員工福利有關業務。此外，相關管理規章及作業標準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多元，例如教育獎助金、婚喪喜慶補助、年節賀禮、生日禮金、員工及眷屬團保等。針對同仁訓練需求，開辦新進人員、專業技術、管理才能、自我啟發等各類訓練課程，提供員工完整之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有針對各級主管及員工規劃各種進修及訓練課程，並有制定「教育訓練辦法」，主要之訓練課程包括：職前教育訓練、階層別在職訓練、職能別在職訓練、通用技能訓練，112 年度訓練費支出共 3,574 仟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台灣銀行。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各項規定辦理。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遭主管機關裁罰共計新台幣 7 萬元整及機台停工，本公司均已依限繳納罰鍰及加裝防護措施，並經相關單位實施復工查證後已復工，明細如下：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112/09/28 112/10/2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80969 號及 新北檢綜字第 1124680979 號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加壓成型之機械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但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規定列舉之機械，不在此限。」	1.該機台於112年6月26日起停工。 2.罰鍰新台幣30,000元。	1.該機台四週業已加裝防護措施，設備稼動時遇異常物品進入危險界線內即感測停止運作並發出警報。 2.該機台於改善後經新北市勞動檢查處實施復工查證後已於 112 年 8 月 4 日起復工。
112/10/16 112/11/15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86311 號及 新北檢綜字第 1124682814 號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規定：「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雇主對於滾輥橡膠、橡膠化合物、合成樹脂之滾輥機或其他具有危害之滾輥機，應設置於災害發生時，被害者能自己易於操縱之緊急制動裝置。」	1.該機台於112年10月4日起停工。 2.罰鍰新台幣40,000元。	1.該機台四週業已加裝防護措施，及勞工易於操作之緊急制動裝置。 2.該機台於改善後經新北市勞動檢查處實施復工查證後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起復工。

本公司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均已改善完畢，且所繳交罰鍰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或股東權益比重甚微，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亦無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管理架構：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資安單位負責統籌並執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並不定期向執行長、董事長進行資訊安全成果報告。

(2)資訊安全政策：

①資訊安全之目標：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②資訊安全之範圍：

- A.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B.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C. 網路安全管理。
- D. 系統存取管制。
- E.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F.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G.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H. 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 I. 資訊安全稽核。

(3)具體管理方案：為貫徹中砂各項資訊管理制度能有效運作執行，維護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確保資訊系統、網路設備能安全維運，達到永續經營目的，針對資安具體管理措施如下：

- ①權限管理：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例如：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 ②存取管控：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之控制措施。(例如：內/外部存取管理措施、操作行為軌跡紀錄)
- ③外部威脅：內部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例如：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 ④系統可用性：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例如：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資訊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①網路硬體設備：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等。
- ②軟體系統：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 ③電信服務：多重線路、雲端備份服務、網路專線、入侵防護服務等。
- ④投入人力資源：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年3月31日

公司別(廠別)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鶯歌廠	23,217 m ²	683	傳統砂輪、鑽石碟	使用中/良好
樹林廠	17,799 m ²	316	鑽石碟	使用中/良好
竹北廠	19,764 m ²	460	再生晶圓	使用中/良好
竹南廠	32,200 m ²	187	再生晶圓	使用中/良好
湖口廠	9,641 m ²	75	傳統砂輪	使用中/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砂輪及刀具製品	—	35,604	—	1,066,733	—	32,286	—	987,856
鑽石碟	—	401	—	1,027,064	—	325	—	912,905
再生晶圓	—	5,197	—	2,345,892	—	5,364	—	2,470,880
其他	—	106	—	111,699	—	68	—	95,098
合計	—	41,308	—	4,551,388	—	38,043	—	4,466,739

註：各產品生產具有可替代性且規格可調整，故無法計算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年)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	96,525	80,545	2,925	100.00%	80,545	-	權益法	(5,913)	0	-
KINIK-THAI CO.,LTD	金屬製品製造	262,488	273,191	482	47.24%	273,191	-	權益法	8,710	33,348	-
金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20,000	19,982	2,000	100.00%	19,982	-	權益法	(18)	0	-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註2)	玻璃及玻璃製品	-	-	-	-	-	-	權益法	-	0	-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40,000	41,077	2,000	6.20%	41,077	-	權益法	(7,091)	0	-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 司(註3)	陶瓷及陶瓷製品	-	-	-	-	-	-	權益法	-	0	-

註1：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

註2：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22日業已獲經濟部核可解散。

註3：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30日股東會議決議解散，並於111年8月30日辦理清算完結。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25	100.00%	-	-	2,925	100.00%
KINIK-THAI CO.,LTD	482	47.24%	-	-	482	47.24%
金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20%	-	-	2,000	6.2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最近一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 94 年度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該計畫已於 94 年第四季完成，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故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83,769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年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8.38% 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183,769 仟元。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 3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 3 季	1,183,769	1,183,769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257 仟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 24,513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8.38% 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183,769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五年 2.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18.38%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2,000,000千元，每股金額：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45,148,000股(註) 3.已發行股份金額：1,451,480,000元(註)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0,609,633千元。 負債總額：4,446,149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6,163,484千元。 (113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2號、2之1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註：截至113年4月26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145,148,000股，其中包含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26日員工執行認股權67,500股，惟尚未辦理經濟部變更登記。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

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6,407,705	5,919,662	1,453,787	1,477,643
銀行借款餘額	1,900,000	1,955,000	2,140,000	2,410,00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38,839	41,983	10,409	10,739
營業淨利(B)	1,359,682	974,532	211,519	241,63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2.86%	4.31%	4.92%	4.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財務數字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為砂輪、鑽石碟等研磨工具及再生晶圓產品等業務。11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 112 年度國際半導體大廠及記憶體客戶進行去化庫存調整及產能利用率下滑，使本公司之鑽石碟產品出貨減少，且 112 年度再生晶圓產品之平均售價較 111 年度下滑，加上砂輪產品受到工具機及機械產業之終端應用需求下滑影響，使 112 年度整體個體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488,043 仟元，衰退幅度 7.62%，營業利益亦隨之減少。113 年第一季受主要客戶國際半導體大廠之 3 奈米及 5 奈米晶圓製程之強勁需求、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帶動本公司的鑽石碟出貨增加，且砂輪產品受工具機業及機械業景氣緩步回升，使 113 年第一季整體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3,856 仟元，成長 1.64%，營業利益亦隨之成長，受惠於半導體市場景氣回溫，營收持續成長，相應之購料所需資金增加，故本公司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致 113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較 112 年底增加 455,000 仟元。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2.86%、4.31%及 4.44%，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有其影響力，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257 仟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 24,513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

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其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全球經濟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第一季	113 年底 (註 1 及 2)	114 年底 (註 1 及 2)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6.72	34.79	42.68	32.85	32.5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8.40	157.21	139.52	139.74	143.04
	速動比率(%)	94.57	74.57	76.60	76.60	79.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財務數字

註 1：假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底全數轉換。

註 2：係本公司依 113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數字推估。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6.72%、34.79%及 42.68%，112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因應未來半導體市場需求，本公司購置高規格再生晶圓生產設備，預付設備款增加，且因應客戶要求備貨較多安全庫存並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致 112 年底個體存貨、流動資產、資產總額、應付帳款、流動負債均較 111 年底增加；另 112 年度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致 112 年底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致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至 34.79%。113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底增加主係因 113 年第一季隨著半導體大廠之製程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使本公司鑽石碟出貨量較去年同期上升，為因應營收持續成長增加備料並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致 113 年第一季底存貨、流動資產、資產總額、應付帳款、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均較 112 年度增加，然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 113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底上升至 42.68%。而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8.40%、157.21%及 139.52%；速動比率分別為 94.57%、74.57%及 76.60%，主係 112 年度因應未來半導體市場需求，本公司購置高規格再生晶圓生產設備，預付設備款增加，且因應客戶要求備貨較多安全庫存並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113 年第一季隨著半導體大廠之製程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使本公司鑽石碟出貨量較去年同期上升，為因應營收持續成長增加備料並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致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期下滑。

本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中砂	51.07	36.72	34.79
		辛耘	53.66	67.31	73.19
		昇陽半導體	60.22	65.21	57.15
		全球傳動	51.93	56.61	58.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中砂	159.02	178.40	157.21
		辛耘	123.17	111.20	109.76
		昇陽半導體	106.91	163.52	237.12
		全球傳動	223.17	319.20	311.97
	速動比率(%)	中砂	105.90	94.57	74.57
		辛耘	60.45	39.63	33.37
		昇陽半導體	96.25	141.75	217.35
		全球傳動	125.63	212.47	247.67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之個體財務比率

另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112 年底負債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償債能力方面，110~111 年底流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全球傳動，高於採樣同業辛耘及昇陽半導體，112 年底流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全球傳動及昇陽半導體，高於採樣同業辛耘，110 年底速動比率係低於採樣同業全球傳動，高於採樣同業辛耘及昇陽半導體，111~112 年底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全球傳動及昇陽半導體，高於採樣同業辛耘，雖財務結構尚優於同業及償債能力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惟考量 112 年底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皆較 111 年底下滑及 113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明顯走升，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對同業的競爭力，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可知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支應，本次辦理募資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並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隨即償還銀行借款，假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募資後 113 年底及 114 年底負債比率將分別下降為 32.85%及 32.54%，流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39.74%及 143.04%；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76.60%及 79.90%。本公司若未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則將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本公司整體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在本次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3)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183,769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由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7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493,470 仟元，若加計 113 年 5 月期初現金餘額 1,301,403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052,643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為 5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483,769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241,540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 3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 3 季	1,183,769	1,183,769
合計		1,183,769	1,183,769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3 年 5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預計於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新台幣	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往後年度
台灣銀行	2.2163%	112.01.18~115.01.18	112.01.19	中期營運週轉	800,000	800,000	8,865	17,730
遠東銀行	1.78%	112.06.08~114.06.08	112.07.21	中期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780	3,560
台灣銀行	1.69%	113.01.18~114.01.18	113.01.23	短期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845	1,690
台新銀行	1.83%	113.04.30~114.04.30	113.05.27	短期營運週轉	100,000	83,769	767	1,533
合計					1,200,000	1,183,769	12,257	24,513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需求。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257 仟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 24,513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綜上，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

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

及財務結構，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中所募資金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故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1,183,769	1,183,769	1,183,769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1,046,839	1,046,839	1,046,839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3)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4)	145,148,000	145,148,000	145,148,000
籌資後稅前淨利(A)	1,046,839	1,046,839	1,046,839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B)(註 5 及註 6)	147,120,949	145,718,580	145,148,000
每股稅前盈餘(A)/(B)	7.12	7.18	7.21

註 1：本籌資計畫實際募集金額為 1,183,769 仟元。

註 2：係以本公司 112 年個體稅前純益 1,046,839 仟元作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4：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發行股數 145,148,000 股，其中包含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員工執行認股權 67,500 股，惟尚未辦理經濟部變更登記。

註 5：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0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92.1 元計算。

-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183,769 仟元，發行價格為 250 元，則需發行約 4,735,078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13 年 7 月底，故 113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47,120,949 股 $(145,148,000 + 4,735,078 \times 5/12)$ 。
- (2)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6 月底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13 年 10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2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292.1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3,423,485 股 $(1,000,000 \text{ 仟元} / 292.1 \text{ 元})$ ，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45,718,580 股 $(145,148,000 + 3,423,485 \times 2/12)$ 。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13 年每股稅前盈餘為 7.18 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

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1,183,769	1,183,769	1,183,769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股數(A)	145,148,000	145,148,000	145,148,000
預計增發股數(B)(註 2 及註 3)	4,735,078 (1,183,769 仟元 /250 元)	3,423,485 (1,000,000 仟元 /292.1 元)	0
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A+B)	149,883,078	148,571,485	145,148,00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3.16%	2.30%	0%

註 1：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發行股數 145,148,000 股，其中包含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員工執行認股權 67,500 股，惟尚未辦理經濟部變更登記。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0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292.1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

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4 月 (實際數)	113 年 5 月~113 年 7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662,555	1,301,403
非融資性收入(B)		2,096,706	1,493,470
非融資性支出(C)		1,762,858	2,052,643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500,000	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655,000	1,483,769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158,597)	(1,241,540)
因應方式	增加銀行借款	960,000	-
	發行轉換公司債	-	1,183,769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7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493,470 仟元，若加計 113 年 5 月期初現金餘額 1,301,403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052,643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5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483,769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241,540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募集資金 1,183,769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屬合理。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 月	113 年 2 月	113 年 3 月	113 年 4 月	113 年 5 月	113 年 6 月	113 年 7 月	113 年 8 月	113 年 9 月	113 年 10 月	113 年 11 月	113 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62,555	746,038	887,638	1,358,932	1,301,403	990,240	2,251,814	442,229	528,688	520,327	622,409	680,303	662,55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487,538	536,520	468,239	573,002	493,513	494,335	495,159	495,985	496,811	497,639	448,622	449,370	5,936,733
利息收現	2,552	2,327	5,269	3,600	900	1,492	1,787	3,427	3,625	698	900	1,492	28,069
租金收入收現	1,347	1,067	1,064	761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13,513
員工行使認股權	4,467	2,344	1,172	3,956	0	0	2,805	0	0	0	0	0	14,744
其他	188	646	528	120	0	0	0	0	0	0	0	0	1,482
合計	496,092	542,904	476,272	581,438	495,572	496,987	500,911	500,571	501,596	499,497	450,681	452,021	5,994,5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320,815	189,099	102,137	301,912	219,026	219,392	213,596	211,895	212,248	206,409	206,753	213,311	2,616,591
營業費用付現	47,168	44,431	42,125	61,601	54,563	63,971	63,971	63,971	66,660	61,149	57,856	57,122	684,589
薪資付現	224,968	102,288	86,734	113,350	112,050	109,725	239,855	114,125	109,725	105,735	103,750	105,735	1,528,040
購買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21	7,992	20,080	6,986	21,828	21,828	21,828	21,828	21,828	21,828	21,828	21,828	229,704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580,082	0	0	0	0	0	580,082
稅款付現	6,698	4,323	4,420	1,662	96,000	1,000	6,100	1,000	98,202	1,000	1,306	1,000	222,711
利息付現	2,939	3,171	4,482	3,458	3,267	3,267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1,044	28,096
合計	662,609	351,304	259,978	488,967	506,735	419,183	1,126,726	414,113	509,956	397,415	392,787	400,040	5,929,8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62,609	851,304	759,978	988,967	1,006,735	919,183	1,626,726	914,113	1,009,956	897,415	892,787	900,040	6,429,8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962)	437,638	603,932	951,403	790,240	568,045	1,125,998	28,688	20,327	122,409	180,303	232,284	227,284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1,183,769	0	0	0	0	0	0	1,183,769
銀行借款	250,000	100,000	560,000	50,000	0	0	0	0	0	0	0	0	960,000
銀行還款	0	(150,000)	(305,000)	(200,000)	(300,000)	0	(1,183,769)	0	0	0	0	(150,000)	(2,288,769)
合計	250,000	(50,000)	255,000	(150,000)	(300,000)	1,183,769	(1,183,769)	0	0	0	0	(150,000)	(145,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46,038	887,638	1,358,932	1,301,403	990,240	2,251,814	442,229	528,688	520,327	622,409	680,303	582,284	582,284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 月	114 年 2 月	114 年 3 月	114 年 4 月	114 年 5 月	114 年 6 月	114 年 7 月	114 年 8 月	114 年 9 月	114 年 10 月	114 年 11 月	114 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82,284	568,743	679,764	789,321	801,708	745,660	839,662	683,286	675,506	547,754	538,836	519,854	582,2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500,132	500,965	501,800	502,636	503,474	504,313	505,154	505,996	506,839	507,684	508,530	509,377	6,056,901
利息收現	1,787	1,536	3,625	698	900	1,492	1,787	3,427	3,625	698	900	1,492	21,967
租金收入收現	1,347	1,067	1,064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13,912
其他	0	0	498	0	0	0	0	0	0	0	0	0	498
合計	503,266	503,568	506,987	504,494	505,534	506,965	508,100	510,582	511,623	509,541	510,589	512,029	6,093,27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217,815	218,178	218,542	218,906	219,271	219,636	220,002	220,369	220,736	221,104	221,473	221,842	2,637,874
營業費用付現	68,110	50,033	53,033	53,033	57,613	68,170	68,170	68,170	71,170	71,864	67,800	60,484	757,649
薪資付現	300,884	103,750	99,750	99,750	108,738	104,738	269,227	108,738	104,738	104,738	108,738	104,738	1,618,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75	18,375	18,375	18,375	18,375	18,375	18,375	18,375	18,375	18,375	18,375	18,375	220,5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580,082	0	0	0	0	0	580,082
稅款付現	10,412	1,000	6,520	1,000	156,540	1,000	6,743	1,000	122,813	1,000	11,975	1,000	321,005
利息付現	1,210	1,210	1,210	1,044	1,044	1,044	1,877	1,710	1,544	1,377	1,210	1,044	15,525
合計	616,807	392,546	397,430	392,107	561,581	412,963	1,164,476	418,362	539,376	418,459	429,572	407,483	6,151,16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16,807	892,546	897,430	892,107	1,061,581	912,963	1,664,476	918,362	1,039,376	918,459	929,572	907,483	6,651,16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1,257)	179,764	289,321	401,708	245,660	339,662	(316,714)	275,506	147,754	138,836	119,854	124,400	24,400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100,00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600,000
銀行還款	0	0	0	(100,000)	0	0	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0)
合計	100,000	0	0	(100,000)	0	0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68,743	679,764	789,321	801,708	745,660	839,662	683,286	675,506	547,754	538,836	519,854	524,400	524,40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政策方面，主要根據與客戶往來之歷史交易情形、考量客戶信用、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對一般銷售客戶之應收帳款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8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實際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為 55~59 天，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及客戶收款條件，推估 113 及 114 年度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方面，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授信情形等有所區分，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平均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付款，對關係人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實際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為 21~28 天，除參酌過去及目前實際交易條件外，係考量營業收入及採購價格變化、公司付款政策等，推估 113 及 114 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計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450,204 仟元，其中包含 113 年 1~4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 55,079 仟元，主係新增研發設備、因應日常營運所進行設備之增添、汰舊換新及修繕等支出；另預估 113 年 5 月至 12 月及 114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395,125 仟元，主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進行設備之增添、汰舊換新及修繕等支出，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綜上所述，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投資策略及市場需求予以擬定，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本公司 113~114 年度尚無長期投資計畫。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第一季	113 年度(註 1)	
				全數轉換 (註 2)	全數未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03	1.05	1.05	1.03	1.03
負債比率(%)	36.72	34.79	42.68	32.85	42.6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財務數字

註 1：假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底前全數轉換。

註 2：係本公司依 113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數字推估。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

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3 倍、1.05 倍及 1.05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若以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時點估計，預計籌資後 113 年度本公司財務槓桿度將下降至 1.03 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6.72%、34.79%及 42.68%，112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因應未來半導體市場需求，本公司購置高規格再生晶圓生產設備，預付設備款增加，且因應客戶要求備貨較多安全庫存並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所致。113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底增加主係因 113 年第一季隨著半導體大廠之製程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鑽石碟出貨量較去年同期上升，為因應營收持續成長增加備料並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所致。以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時點估計，假設於 113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42.61%，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無法大幅下降，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可降至 32.85%，相較於 113 年第一季募資前之負債比率 42.68%已有改善，預計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中，預計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新台幣	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往後年度
台灣銀行	2.2163%	112.01.18~115.01.18	112.01.19	中期營運週轉	800,000	800,000	8,865	17,730
遠東銀行	1.78%	112.06.08~114.06.08	112.07.21	中期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780	3,560
台灣銀行	1.69%	113.01.18~114.01.18	113.01.23	短期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845	1,690
台新銀行	1.83%	113.04.30~114.04.30	113.05.27	短期營運週轉	100,000	83,769	767	1,533
合計					1,200,000	1,183,769	12,257	24,513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1,183,769 仟元主要為償還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間陸續向台灣銀行、遠東銀行及台新銀行動撥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

售為砂輪、鑽石碟等研磨工具、以及測試晶圓與再生晶圓產品等業務。隨著低階產業外移及國內精密工業的升級，研磨產業的技術升級，對研磨工具製造及售後服務能力的要求將與日俱增。因此，本公司不斷隨著市場機能之運作，將往技術層次高、製程能力足夠及產品客製化多元化之趨勢發展。在鑽石碟的部分，本公司多項新產品陸續通過客戶認證並導入量產，加上半導體客戶需求暢旺，除在先進製程市場市佔持續增加外，更在 3 奈米市場取得領先的地位。半導體產業因為台灣地位的特殊性以及在產業鏈中的關鍵地位，在地緣政治的衝突中，更成為世界各國競相拉攏的對象，整體產業鏈在龍頭台積電的帶領下，除先進製程持續領先外，成熟製程的需求也供不應求，因此對於再生晶圓的需求也相對的持續高漲。為持續厚植營運實力，擴大營運規模持續投入研發及開拓市場，若無該等借款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等資金，故舉借債務支應，以適時補足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2 年第二季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453,787	1,455,808	2,021	0.14%
	營業毛利	418,686	439,213	20,527	4.90%
	營業淨利	211,519	218,745	7,226	3.42%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財務數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112 年第三季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455,808	1,524,896	69,088	4.75%
	營業毛利	439,213	502,670	63,457	14.45%
	營業淨利	218,745	273,645	54,900	25.10%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財務數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453,787	1,477,643	23,856	1.64%
	營業毛利	418,686	477,956	59,270	14.16%
	營業淨利	211,519	241,630	30,111	14.24%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財務數字

本公司近年專注在高附加價值產品，高階鑽石碟獲得晶圓代工龍頭認可，本公司為因應購置高規格再生晶圓生產設備而提前備妥原物料庫存，故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該等借款分別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間陸續動撥。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及 112 年第二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453,787 仟元及 1,455,808 仟元，個體營業淨利分別為 211,519 仟元及 218,745 仟元，112 年第二季之個體營業收入較 112 年第一季增加 0.14%，而個體淨利較前期增加 3.42%，主要係受惠主要客戶 3 奈米及 5 奈米先進晶圓製程需求強勁，加上成熟製程與記憶體產業緩步復甦，帶動鑽石碟產品出貨成長，使營收及獲利

成長；112 年第二季及 112 年第三季個體營收分別為 1,455,808 仟元及 1,524,896 仟元，個體營業淨利分別為 218,745 仟元及 273,645 仟元，112 年第三季個體營收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112 年第二季增加 4.75%及 25.10%，主要係受惠主要客戶 3 奈米及 5 奈米先進晶圓製程需求強勁需求強勁，加上成熟製程與記憶體產業緩步復甦，帶動鑽石碟產品出貨成長，另因國際運費下跌，使營收及獲利成長；112 年第一季及 113 年第一季個體營收分別為 1,453,787 仟元及 1,477,643 仟元，個體營業淨利分別為 211,519 仟元及 241,630 仟元，113 年第一季個體營收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112 年第一季增加 1.64%及 14.24%，主要係受惠主要客戶國際半導體大廠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帶動本公司的鑽石碟出貨增加，且砂輪產品受到工具機業及機械業景氣緩步回升，銷售組合獲得優化，推升整體毛利率上升，使營收及獲利成長。在半導體需求持續暢旺下，本公司為因應營收成長及市場需求提升等增加備料需求，加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均以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支出及管銷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綜前所述，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間陸續動撥之銀行借款用以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1,183,769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3~114 年度尚無長期投資計畫；另 113 年 5 月至 12 月及 114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 395,125 仟元，主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進行設備之增添、汰舊換新及修繕等支出，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綜上，本公司未來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共計為 395,125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3,024,195	3,178,483	4,511,367	4,061,727	4,042,103	4,837,125
基金及投資		29,214	69,457	51,091	330,637	705,891	749,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3,498	5,248,848	4,883,701	4,559,011	4,239,246	4,184,689
無形資產		55,020	58,297	52,609	44,383	43,015	40,470
其他資產		1,303,481	897,763	662,747	549,137	832,698	797,612
資產總額		7,925,408	9,452,848	10,161,515	9,544,895	9,862,953	10,609,6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1,500	1,345,291	2,536,729	1,983,240	2,250,720	3,079,519
	分配後	1,884,800	1,741,404	2,937,009	2,559,479	2,830,802(註)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618,358	3,371,566	2,574,172	1,470,985	1,139,818	1,366,6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19,858	4,716,857	5,110,901	3,454,225	3,390,538	4,446,149
	分配後	3,503,158	5,112,970	5,511,181	4,030,464	3,970,620(註)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4,288,616	4,424,127	4,748,688	5,761,730	6,168,368	5,852,825
股本		1,410,000	1,410,775	1,426,580	1,437,337	1,449,435	1,450,805
資本公積		1,265,044	1,078,150	1,195,272	1,289,733	1,399,657(註)	1,200,6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4,361	1,921,818	2,149,289	3,049,109	3,334,259	3,228,398
	分配後	1,401,061	1,525,705	1,749,009	2,472,870	2,971,708(註)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9,211	13,384	(22,453)	(14,449)	(14,983)	(27,008)
非控制權益		316,934	311,864	301,926	328,940	304,047	310,6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05,550	4,735,991	5,050,614	6,090,670	6,472,415	6,163,484
	分配後	4,422,250	4,339,878	4,650,334	5,514,431	5,892,333(註)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年度之現金股利擬派發數為580,082仟元(其中由保留盈餘配發362,551仟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217,531仟元)，業經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擬於11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2,416,170	2,531,032	3,865,004	3,405,298	3,423,599
基金及投資		385,942	427,710	400,075	707,968	1,075,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6,170	5,117,144	4,772,109	4,440,273	4,120,937
無形資產		16,481	25,889	26,481	22,201	24,874
其他資產		1,276,467	876,713	640,796	529,533	813,362
資產總額		7,451,230	8,978,488	9,704,465	9,105,273	9,458,5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12,927	1,240,243	2,430,476	1,908,818	2,177,675
	分配後	1,429,627	1,636,356	2,830,756	2,485,057	2,757,757(註)
非流動負債		1,549,687	3,314,118	2,525,301	1,434,725	1,112,5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62,614	4,554,361	4,955,777	3,343,543	3,290,220
	分配後	2,979,314	4,950,474	5,356,057	3,919,782	3,870,302(註)
股本		1,410,000	1,410,775	1,426,580	1,437,337	1,449,435
資本公積		1,265,044	1,078,150	1,195,272	1,289,733	1,399,657(註)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4,361	1,921,818	2,149,289	3,049,109	3,334,259
	分配後	1,401,061	1,525,705	1,749,009	2,472,870	2,971,708(註)
其他權益		29,211	13,384	(22,453)	(14,449)	(14,98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88,616	4,424,127	4,748,688	5,761,730	6,168,368
	分配後	4,105,316	4,028,014	4,348,408	5,185,491	5,588,286(註)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2 年度之現金股利擬派發數為 580,082 仟元(其中由保留盈餘配發 362,551 仟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17,531 仟元)，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4,868,003	5,156,550	6,027,838	6,907,619	6,380,904	1,595,178
營業毛利	1,426,443	1,546,592	1,862,624	2,528,462	1,942,231	516,242
營業淨利	673,187	706,973	933,761	1,430,775	989,237	261,3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36	(23,425)	(47,894)	126,561	71,168	59,876
稅前淨利	686,223	683,548	885,867	1,557,336	1,060,405	321,223
本期淨利	539,200	539,476	721,678	1,274,350	862,107	269,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245	(25,087)	(128,859)	82,918	11,107	(18,0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445	514,389	592,819	1,357,268	873,214	251,2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6,677	512,338	676,574	1,247,391	852,122	256,69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523	27,138	45,104	26,959	9,985	12,6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29,828	504,930	587,747	1,308,104	860,855	244,6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0,617	9,459	5,072	49,164	12,359	6,612
每股盈餘	3.81	3.63	4.78	8.71	5.91	1.7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4,279,593	4,634,702	5,469,310	6,407,705	5,919,662
營業毛利	1,320,788	1,401,204	1,680,132	2,380,225	1,849,132
營業淨利	653,875	639,528	828,591	1,359,682	974,5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514	2,153	(11,205)	156,123	72,307
稅前淨利	677,389	641,681	817,386	1,515,805	1,046,839
本期淨利	536,677	512,338	676,574	1,247,391	852,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49)	(7,408)	(88,827)	60,713	8,7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9,828	504,930	587,747	1,308,104	860,855
每股盈餘	3.81	3.63	4.78	8.71	5.9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明賢、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明賢、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明賢、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1.89	49.9	50.3	36.19	34.38	41.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77.14	154.46	156.13	165.86	179.57	179.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77.74	236.27	177.84	204.8	179.59	157.07
	速動比率 (%)		92.81	126.11	119.96	112.43	92.72	90.42
	利息保障倍數		98.34	40.45	22.54	40.57	25.81	30.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8	5.75	5.82	6.26	5.89	5.94
	平均收現日數		70	63	63	58	62	61
	存貨週轉率 (次)		2.59	2.6	2.92	2.69	2.38	2.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32	16.91	17.3	16.13	12.9	2.56
	平均銷貨日數		141	141	125	135	153	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1	1.18	1.19	1.46	1.45	1.5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7	0.59	0.61	0.70	0.66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49	6.37	7.69	13.25	9.24	10.86
	權益報酬率 (%)		11.78	11.55	14.75	22.88	13.72	17.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8.67	48.45	62.1	108.35	73.16	88.56
	純益率 (%)		11.08	10.46	11.97	18.45	13.51	16.88
	每股盈餘 (元)		3.63	3.63	4.78	8.71	5.91	1.7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8.62	72.16	49.71	98.32	57.28	1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8.44	60.11	76.05	93.07	88.96	110.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65	5.12	7.64	13.09	5.73	2.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3	1.73	1.68	1.43	1.61	1.54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5	1.03	1.05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一、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整體營收下降致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 二、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本年度因應訂單需求增加，較集中於年底進貨導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三、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 四、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本期公司營運受半導體產業去化庫存影響、營收下降所致。
- 五、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換算為全年度之財務資料

註2：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2

2.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2.44	50.73	51.07	36.72	34.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73.96	151.22	152.43	162.07	176.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49.8	204.08	159.02	178.4	157.21
	速動比率 (%)	71.54	98.52	105.9	94.57	74.57
	利息保障倍數	100.24	38.33	20.92	39.55	25.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66	6.29	6.28	6.68	6.19
	平均收現日數	64	58	58	55	59
	存貨週轉率 (次)	2.6	2.66	3.02	2.83	2.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8.1	19.51	19.83	17.37	13.03
	平均銷貨日數	140	137	121	129	1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	1.09	1.11	1.39	1.3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3	0.56	0.59	0.68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97	6.4	7.59	13.6	9.55
	權益報酬率 (%)	12.59	11.76	14.75	23.74	14.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8.04	45.48	57.3	105.46	72.22
	純益率 (%)	12.54	11.05	12.37	19.47	14.39
	每股盈餘 (元)	3.81	3.63	4.78	8.71	5.9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58.07	72.18	48.65	101.3	55.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7.2	55.17	61.94	76.82	85.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39	4.73	7.36	13.74	5.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9	1.75	1.73	1.44	1.60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5	1.03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一、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本期存貨增加、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 二、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本年度因應訂單需求增加，較集中於年底進貨導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三、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本年度成本增加所致。
- 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 五、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本期公司營運受半導體產業去化庫存影響、營收下降所致。
- 六、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2：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2,118	10.06	1,129,701	11.84	(137,583)	(12.18)	因 112 年底將部分美元部位轉作海外公司債投資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820	1.31	12,809	0.13	116,011	905.70	主係 112 年度增加認購國內創投基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634	5.41	267,863	2.81	265,771	99.22	主係 112 年度增加海外公司債投資部位所致。
預付設備款	371,208	3.76	90,473	0.95	280,735	310.30	係因添增高規格再生晶圓生產設備致預付設備款增加。
短期借款	955,000	9.68	100,000	1.05	855,000	855.00	主係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付帳款	404,227	4.10	284,091	2.98	120,136	42.29	主係因應購置高規格再生晶圓生產設備而提前備妥原物料庫存致使應付帳款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196	1.39	236,016	2.47	(98,820)	(41.87)	主係 112 年度整體獲利較 111 年度下降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0	0.00	500,000	5.24	(500,000)	(100.00)	主係因借款期間到期清償所致。
長期借款	214,000	2.17	500,000	5.24	(286,000)	(57.2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919	10.81	935,909	9.81	130,010	13.89	主係公司依法於年度總決算後提撥 10%盈餘至法定盈餘公積。
營業毛利	1,942,231	30.44	2,528,462	36.60	(586,231)	(23.19)	主係因 112 年度隨各大半導體廠稼動率下滑，致本公司營收減少營業毛利隨之下滑。
推銷費用	500,562	7.84	635,105	9.19	(134,543)	(21.18)	主係受國際運費調降致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整體營業費用下滑。
營業費用	952,994	14.94	1,097,687	15.89	(144,693)	(13.18)	
營業淨利	989,237	15.50	1,430,775	20.71	(441,538)	(30.86)	主係因 112 年度隨各大半導體廠稼動率下滑，使本公司營收、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下滑，稅前淨利隨之下降，本期淨利亦下滑。
稅前淨利	1,060,405	16.62	1,557,336	22.55	(496,931)	(31.91)	
本期淨利	862,107	13.51	1,274,350	18.45	(412,243)	(32.3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73,214	13.68	1,357,268	19.65	(484,054)	(35.66)	主係本年度本公司獲利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2,122	13.35	1,247,391	18.06	(395,269)	(31.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0,855	13.49	1,308,104	18.94	(447,249)	(34.19)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2,555	7.00	832,727	9.15	(170,172)	(20.44)	因 112 年底將部分美元部位轉作海外公司債投資所致。
存貨	1,767,682	18.69	1,577,224	17.32	190,458	12.08	主係因應購置高規格再生晶圓生產設備而提前備妥原物料庫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820	1.36	12,809	0.14	116,011	905.70	主係 112 年度增加認購國內創投基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634	5.64	267,863	2.94	265,771	99.22	主係 112 年度增加海外公司債投資部位所致。
預付設備款	345,602	3.65	86,235	0.95	259,367	300.77	係因添增高規格再生晶圓生產設備致預付設備款增加。
短期借款	955,000	10.10	100,000	1.10	855,000	855.00	主係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371,817	3.93	253,060	2.78	118,757	46.93	主係因應購置高規格再生晶圓生產設備而提前備妥原物料庫存致使應付帳款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276	1.42	232,919	2.56	(98,643)	(42.35)	主係 112 年度整體獲利較 111 年度下降所致。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0	0.00	500,000	5.49	(500,000)	(100.00)	主係因借款期間到期清償所致。
長期借款	200,000	2.11	500,000	5.49	(300,000)	(60.0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919	11.27	935,909	10.28	130,010	13.89	主係公司依法於年度總決算後提撥 10%盈餘至法定盈餘公積。
營業毛利	1,849,132	31.24	2,380,225	37.15	(531,093)	(22.31)	主係因 112 年度隨各大半導體廠稼動率下滑，致本公司營收減少營業毛利隨之下滑。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48,473	31.23	2,381,308	37.16	(532,835)	(22.38)	
推銷費用	468,012	7.91	603,133	9.41	(135,121)	(22.40)	主係受國際運費調降致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整體營業費用下滑。
營業費用	873,941	14.76	1,021,626	15.94	(147,685)	(14.46)	
營業淨利	974,532	16.46	1,359,682	21.22	(385,150)	(28.33)	主係因 112 年度隨各大半導體廠稼動率下滑，使本公司營收、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下滑，稅前淨利隨之下降，本期淨利亦下滑。
稅前淨利	1,046,839	17.68	1,515,805	23.66	(468,966)	(30.94)	
本期淨利	852,122	14.39	1,247,391	19.47	(395,269)	(31.69)	主係本年度本公司獲利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855	14.54	1,308,104	20.41	(447,249)	(34.19)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4,061,727	4,042,103	(19,624)	(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9,011	4,239,246	(319,765)	(7.01)
其他資產	924,157	1,581,604	657,447	71.14
資產總額	9,544,895	9,862,953	318,058	3.33
流動負債	1,983,240	2,250,720	267,480	13.49
長期負債	1,470,985	1,139,818	(331,167)	(22.51)
負債總額	3,454,225	3,390,538	(63,687)	(1.84)
股 本	1,437,337	1,449,435	12,098	0.84
資本公積	1,289,733	1,399,657	109,924	8.52
保留盈餘	3,049,109	3,334,259	285,150	9.35
股東權益總額	6,090,670	6,472,415	381,745	6.27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購買高規格之再生晶圓預付設備款增加及新增投資國外公司債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為短借增加以支應短期營運週轉。 (3)長期負債減少主係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907,619	6,380,904	(526,715)	(7.63)
營業成本	(4,379,157)	(4,438,673)	(59,516)	(1.36)
營業毛利	2,528,462	1,942,231	(586,231)	(23.19)
營業費用	(1,097,687)	(952,994)	144,693	13.18
營業淨利	1,430,775	989,237	(441,538)	(30.86)
營業外收入(支出)	126,561	71,168	(55,393)	(43.77)
稅前淨利	1,557,336	1,060,405	(496,931)	(31.91)
所得稅費用	(282,986)	(198,298)	84,688	29.93
本期淨利	1,274,350	862,107	(412,243)	(32.35)
其他綜合損益	82,918	11,107	(71,811)	(86.6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57,268	873,214	(484,054)	(35.66)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分析 (1)本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112 年度半導體產業去化庫存影響，營收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支出)減少：主係本期美金匯率走勢較 111 年度平穩，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12 年度整體獲利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4)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5)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 112 年度半導體產業去化庫存影響，營收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據研究機構分析，2024 年半導體產業庫存調整已接近尾聲，在各晶圓大廠的需求復甦情境下，加上製程持續更新升級，製程越先進所需使用之耗材愈多，預計未來一年本公司所屬產業將呈成長趨勢，本公司將持續精實生產效率及成本優化，並改善產品組合，以達成利潤目標，預期未來將可持續維持獲利並產生現金流挹注，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應有正向之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57.28	98.32	(41.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96	93.07	(4.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3	13.09	(56.23)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本期公司營運狀況受半導體產業景氣影響造成營收下降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本期公司營運狀況受半導體產業景氣影響造成營收下降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 資 計 劃
662,555	5,994,541	8,046,550	1,389,454	—	銀行借款及發行 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等。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購料、發放股利及營運支出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再生晶圓高階客戶之製程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決議，擬於竹科廠區加購高階檢測機台並建置放置該機台之無塵室，投入總支出約為新台幣 2.8 億，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提供之借款額度支應，預計完工後可避免因與客戶方檢測差異造成的製程良率損失，對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長遠規

畫應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係以上下游整合，以期能增加研發能量及為產品增加附加價值為主要政策。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2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93)	受工具機業及傳統製造業景氣寒冬影響，銷售下滑。	與銀行申請長借，改善現金流以應對市場不景氣，預期隨產業回溫應能逐步獲利。	無
KINIK-THAI CO.,LTD	8,710	營運狀況良好。	—	無
金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新成立未達一年之子公司，虧損主要來自營業費用。	將積極尋找適合之投資標的投資。	無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1)	產品尚在與客戶驗證階段，尚未量產。	隨驗證通過，訂單量產將可提升營收並逐步獲利。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10	無重大缺失	—
111	無重大缺失	—
112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121 頁。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7	1	87.50	112 年 6 月 20 日改選後續任
董事	金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文亮	8	0	100.00	112 年 6 月 20 日改選前為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改選後為法人董事金泉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8	0	100.00	112 年 6 月 20 日改選前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金齊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改選後為法人董事金敏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7	0	87.50	112 年 6 月 20 日改選後續任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偉彰	8	0	100.00	112 年 6 月 20 日改選前為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改選後為法人董事金齊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益	8	0	100.00	112 年 6 月 20 日改選前為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改選後為法人董事金齊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獨立董事	蔡新源	8	0	100.00	112 年 6 月 20 日改選後續任
獨立董事	廖伯熙	8	0	100.00	112 年 6 月 20 日改選後續任
獨立董事	蕭文億	8	0	100.00	112 年 6 月 20 日改選後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日期	會 別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2.23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3. 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 擬訂定一一一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5. 呈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委任案 6.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7. 本公司與子公司鴻記工業(股)公司房屋租約案 8.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9. 董事全面改選案 10. 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案	
112.3.23	臨時董事會	1. 本公司 11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追加及同意採購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4.27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本年度調薪案 3. 本公司副董事長(員工身份)退休金案 4. 修調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5.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擬訂定一一二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7. 提名及審查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候選人案 8.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9.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案 10. 擬增加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 本公司投資「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06.20	臨時董事會	1. 推選董事長案 2. 選任副董事長案 3. 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案 4. 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案 5. 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案 6.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增設「永續長」職務，由董事長兼任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06.20	臨時董事會	1. 本公司經理人(不含高階經理人)本年度調薪及經理人員獎金案 2.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車馬費案 3.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永續長薪酬案 6. 修訂本公司 A3-00-02 職務授權制度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07.26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訂定一一二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3. 本公司經理人(不含高階經理人)本年度員工酬勞案 4. 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案 5.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修訂本公司 112 年預算案 7. 訂定本公司稅務政策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10.25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2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訂定一一二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3. 本公司擬設立子公司案 4. 本公司擬修訂「從業道德規範辦法」 5. 本公司擬增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6. 本公司擬增訂「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7. 本公司擬增訂「永續經營法令規章鑑別查核作業程序」 8. 本公司擬增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程序」 9. 本公司擬增訂「勞工與道德風險評估與控制管理程序」	
112.12.20	董事會	1. 本年度年終獎金案 2. 本公司 113 年預算案 3. 本公司 113 年稽核計劃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 本公司與子公司鴻記工業(股)公司房屋及廠房租約案 6.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辦法」修訂案 7. 本公司為避險需求，擬授權財務部在總額度貳仟萬美元之範圍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薪酬迴避以外之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112 年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衡量項目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	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	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2、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董事會績效考核

構面	指標數	比重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1	20%	18.91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30%	29.00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15%	14.14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10%	9.43
E.內部控制	7	25%	24.29

合計	44	100%	95.77

評估結果：共分 5 大構面、44 項指標，整體得分 95.77 分，整體運作及溝通良好。

待改善面向：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改善建議：未來董事改選時，可增加不同性別董事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可持續安排董事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以作為決策之參考。

(2)董事成員自我考核

構面	指標數	比重	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20%	19.56
B.董事職責認知	3	20%	19.26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20%	19.06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5%	14.56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10%	9.78
F.內部控制	3	15%	14.33
合計	23	100%	96.54

評估結果：共分 6 大構面、23 項指標，整體得分 96.54 分，整體運作順利。

待改善面向：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改善建議：可利用平時不定期溝通會議，讓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以利其於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3)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我考核

構面	指標數	比重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30%	30.00
B.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30%	28.80
C.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0%	29.71
D.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0%	10.00
合計	19	100%	98.51

評估結果：共分 4 大構面、19 項指標，整體得分 98.51 分，皆能獨立有效運作。

待改善面向：提升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改善建議：將制定更明確之董事與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

(4)審計委員會成員自我考核

構面	指標數	比重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30%	29.50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5%	24.00
C.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25%	24.52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0%	10.00
E.內部控制	3	10%	9.33
合計	22	100%	97.36

評估結果：共分 5 大構面、22 項指標，整體得分 97.36 分，皆能獨立有效運作。

待改善面向：內部控制

改善建議：強化審計委員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之了解。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形評估：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最近年度(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列)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新源	7	100.00	獨立董事	112年6月20日改選後續任
獨立董事	廖伯熙	7	100.00	獨立董事	112年6月20日改選後續任
獨立董事	蕭文億	7	100.00	獨立董事	112年6月20日改選後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23	1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 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3. 擬訂定 111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4. 呈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委任案 5.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6. 本公司與子公司鴻記工業(股)公司房屋租約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2.03.23	2	1. 本公司 11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追加及同意採購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2.04.27	3	1.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擬訂定 112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2.06.20	4	1. 推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2.07.26	5	1. 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訂定 112 年第 2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2.10.25	6	1. 本公司 112 年前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訂定 112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3. 本公司擬設立子公司案 4. 本公司擬增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2.12.20	7	1. 本公司 113 年稽核計劃案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鴻記工業(股)公司房屋及廠房租約案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辦法」修訂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內部稽核主管出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狀況，並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
- 2.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
- 3.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暢通，溝通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1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建立及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之。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可迅速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以電子郵件回覆股東。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之作業辦法來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辦法」，規範內線交易相關事宜。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成員組成以符合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為優先，並考量成員的專業背景、以適合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與經驗、和多元化之平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九位，其中有三名業界聞人擔任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 ESG 相關事務。除永續發展委員會外，未來也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績效，建立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第一季評估前一年度之績效，並作為董事薪資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選任信用卓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公司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有關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均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並依據上市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落實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於年度結束前，由董事會根據評估表的評核結果（詳註3），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劉明賢、趙永祥會計師符合資格，且兩位會計師均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治理人員之設置，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以下稱事項要點)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資格條件。經於109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09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指派具業界經驗達三年以上之財務長古永盛自110年1月1日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及遵循法令等。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及員工、供應商、消費者/客戶投訴信箱。且藉由公司網站、電郵信箱、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投資人可藉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公司之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處理相關事宜。並將法說會資料置於公司網站上。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秉持資訊公開、作業透明之精神，依照證交法規定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每季結束後30日內公告並申報季報。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	V		本公司除保持正常經營發展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十分重視客戶權益。董事已依相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關法令規定完成進修課程、公司並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務守則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評鑑指標1.7，預計今年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 評鑑指標1.8，預計今年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3. 評鑑指標2.14，預計今年於年報揭露永續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 評鑑指標2.22，預計今年由審計委員會督導公司風險管理，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 5. 評鑑指標4.5，公司規劃今年取得永續報告書之第三方驗證。				

註1：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另依同條第三及第四項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皆為男性，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故本公司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選任。所提名的候選人，均為產業界或學術界一時之選。

核心能力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與技能									
	職稱	性別	國籍	年齡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40以下	41至50	51至60	60以上	金融保險	電機機械	半導體	企管會計	金融保險	科技智財	公共關係
林伯全	董事長	男	本國		√				√		√			√
白文亮	副董事長	男	本國				√		√		√			√
謝榮哲	董事	男	本國				√			√			√	
白景中	董事	男	本國		√					√			√	
李偉彰	董事	男	本國			√				√	√			√
洪福益	董事	男	本國				√			√	√			
蔡新源	獨立董事	男	本國				√		√				√	
廖伯熙	獨立董事	男	本國				√	√				√		
蕭文億	獨立董事	男	本國		√						√			√

註2：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古永盛	從 ESG 到 SDGs 企業永續轉型 ABC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12

註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及評估結果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112 年 12 月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劉明賢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

項目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否具獨立性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V	
4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V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6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7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8	簽證會計師未有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9	簽證會計師未有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V	
10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1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2	簽證會計師未有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3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14	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5	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V	

結論：

據本年度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明賢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綜合各項情事評估後，其超然獨立性均符合本公司評估標準。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表－勤業眾信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聯性
構面一：專業性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	負向相關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構面二：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查核投入 (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EQCR 複核情形(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品管支援能力 (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構面三：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公費(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	負向相關
客戶熟悉度 (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	負向相關 (如果積年數過長)
構面四：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4-2)	同上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構面五：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事務所	正向相關

綜合以上評估，本獨立董事認為該事務所及其會計師 ☒適任；☐不適任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委任簽證。

獨立董事簽名：



評估日：113 年 2 月 27 日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表－勤業眾信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聯性
構面一：專業性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	負向相關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構面二：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查核投入 (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EQCR 複核情形(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品管支援能力 (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構面三：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公費(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	負向相關
客戶熟悉度 (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	負向相關 (如累積年數過長)
構面四：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4-2)	同上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構面五：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事務所	正向相關

綜合以上評估，本獨立董事認為該事務所及其會計師 ☒適任；☐不適任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委任簽證。

獨立董事簽名：廖伯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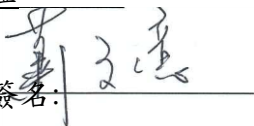
評估日：113 年 2 月 27 日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表－勤業眾信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與審計品質關聯性
構面一：專業性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	負向相關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構面二：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查核投入 (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EQCR 複核情形(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個案	正向相關
品管支援能力 (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正向相關
構面三：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公費(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	負向相關
客戶熟悉度 (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個案	負向相關 (如累積年數過長)
構面四：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4-2)	同上	事務所&個案	負向相關
構面五：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事務所	正向相關

綜合以上評估，本獨立董事認為該事務所及其會計師 ☒適任；☐不適任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委任簽證。

獨立董事簽名：



評估日：113年2月27日

註4：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1)劉明賢會計師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2.12.11 勤審 11208992 號

受文者：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2.12.11 勤審 11208991 號

受文者：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註5：民國112年董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從 ESG 到 SDGs 企業永續轉型 ABC 戰局下的企業未來:策略轉向&戰略轉型	6
董事	金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文亮	從 ESG 到 SDGs 企業永續轉型 ABC 公司治理論壇 112 年第 43 期 公司治理論壇 112 年第 28 期	9
董事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從 ESG 到 SDGs 企業永續轉型 ABC 戰局下的企業未來:策略轉向&戰略轉型	6
董事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從 ESG 到 SDGs 企業永續轉型 ABC 永續轉型系列課程:全球循環經濟趨勢與其挑戰和機會 永續轉型系列課程:全球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應用實務	9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偉彰	從 ESG 到 SDGs 企業永續轉型 ABC 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6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益	從 ESG 到 SDGs 企業永續轉型 ABC 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6
獨立董事	蔡新源	從 ESG 到 SDGs 企業永續轉型 ABC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6
獨立董事	廖伯熙	從 ESG 到 SDGs 企業永續轉型 ABC 警銀合作阻詐欺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6
獨立董事	蕭文億	從 ESG 到 SDGs 企業永續轉型 ABC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與案例探討 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9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4月30日

身 分 別	條 件 姓 名	工 作 年 資 (註 2)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獨 立 性 情 形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獨立 董事	蔡新源	6.88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曾於德國 Pittler 機械公司受訓、美國史丹福大學及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高級企管班結業。現職為創新智基投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工研院協理，熟稔電機機械、法律、經營管理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並出具聲明書。	1
獨立 董事	廖伯熙	6.88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國雷瑟瓦爾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現任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勇於開拓、善於經營的企業家精神，領導企業開創新局，多年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且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並出具聲明書。	無
獨立 董事	蕭文億	3.8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企管組）博士，現任心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岩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國內外上市公司行銷顧問。具備管理、行銷及投資專長，並曾任教於多所大專院校十餘年，出版管理學及企業公共關係等書。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並出具聲明書。	無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全數獨立董事皆續任。

註 2：係該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年資。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屆任期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上屆委員任期為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蔡新源	5	0	100.00	112 年 6 月 20 日 全面改選，全數獨立董事皆續任。
委員	廖伯熙	5	0	100.00	
委員	蕭文億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各次召集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次數	召開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1	112.02.23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112.04.27	1.本公司本年度調薪案 2.本公司副董事長(員工身份)退休金案 3.修調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	112.06.20	1.推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案 2.本公司經理人(不含高階經理人)本年度調薪及經理人員獎金案 3.本公司董事之報酬、車馬費案 4.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5.本公司永續長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4	112.07.26	1.本公司經理人(不含高階經理人)本年度員工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5	112.12.20	1.行政院會於 112 年 9 月 14 日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方案 2.112 年度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中砂公司鑑於永續營運與企業社會責任，於2021年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長、執行長、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負責督導轄下執行委員會之推動任務(參中砂公司官網)，並制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2)執行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含各事業部總經理，執行委員會下設各功能推動小組，包含永續環境與職安衛、綠色創新、員工關係社會參與、資訊安全、永續採購、智慧製造與公司治理等共七小組，執行委員會在2023/7/20報告推動計畫與方向包含中砂減碳、節能與水資源目標訂定以及研發與創新推動進度等，相關推動措施由各小組主管負責，定期回報推動進度與說明，並在每年董事會呈報推動年度績效成果。112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議程包含永續委員會執行情形及成果。 (3)執行長2023/12/20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績效。董事會聽取委員會的永續發展報告，檢視相關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並且在需要時督導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V		本公司定期進行營運相關風險評估，包含對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面向；評估邊界包含本公司生產營運五廠區與各產品製程與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客戶間關係，評估過程包含利害相關人對於經濟、環境社會的衝擊，其結果關注之重大議題包含氣候變遷、資安管理、人權與人力資源等項目；對於各相關議題與風險管控，本公司納入永續執行委員會中制訂重點工作推動並由執行長督導，每年定期檢討各推動過程與成果，並將執行成效呈現於永續報告書中。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目前五個廠區(鶯歌/新竹/竹北/樹林/竹科)均完成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之推行及驗證通過。2022 年持續由臺灣檢驗科技公司(SGS)針對各廠區設定之環境績效及指標進行定期追蹤，無重大不符合事項。 目前本公司針對環安單位及人員之設置，已設立為公司一級單位，目前共有 19 位專責人員編制，對於公司推行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環保業務，助益良多。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減少能源之改善與措施，各廠區除依法規要求定期申報外，於 2021 年能源管理節能效率均達 1% 以上，更優於法規之要求。 而廢棄物的再利用，經過研發砂輪之再生技術，已成功開發將廢樹脂砂輪回收並進行再製作業，並通過經濟部之核准，每月可產製 7.4 噸之再生磨料，並重新投入製程中使用。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已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並予以盤查公司內外之衝擊與可採取因應措施，同時透過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逐年有效管理能源與減碳目標，減低對於公司營運風險。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一、近兩年統計數據 1.溫室氣體排放： (1)2022 年：直接排放量為 8,235.6821 tCO ₂ e；能源間接排放量為 35,592.8388 tCO ₂ e；其他間接排放量為 7,034.7992 tCO ₂ e (2)2023 年(尚未查證)：直接排放量為 8,387.8540 tCO ₂ e；能源間接排放量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34,650.6833 tCO₂e；其他間接排放量為7,512.2327 tCO₂e 2.用水量： (1)2022年：1,403.901百萬公升 (2)2023年：1,150.522百萬公升 3.廢棄物： (1)2022年：非有害廢棄物：1,654.155公噸，有害廢棄物：21.400公噸 (2)2023年：非有害廢棄物：1,609.58公噸，有害廢棄物：22.83公噸 二、2023年訂定每年減碳3%節電2%之目標，並於2024年展開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1.水資源回收再利用部分，目前朝向節水或提升回收水比例方向，目標以每年提升回收水使用率 1%以上。生產製程產生之廢水，另收集後再回收使用，各廠區回收水比例約6.5%~22%，措施包含：製程回收水再利用、冷凝水回收與RO水回收使用等。 2.各廠區每年針對廢棄物清運與處理依循環法規定定期申報與統計，同時朝向逐年減量與朝向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或自製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方向努力。在廢棄物處理上，採用了資源化流向，例如污泥物理固化成混凝土粒料、或塑膠桶粉碎成塑膠粒料等再利用處理方式，訂定廢棄物資源化比例為90%以上之目標，持續媒合各項廢棄物最終處置為再利用之廠商，並於源頭妥善分類。 3.2022年五廠區溫室氣體盤查已於2023年完成，2023年之盤查數據已規劃於2024年7月前完成外部查證，預計9月取得查證聲明書。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已建立與執行符合勞動法規之內部標準文件【B類總務人事關係】，及訂定人權政策，並以電子方式公開其標準文件資料，讓員工充份了解自身權益及相關申請程序。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針對員工福利有建立出勤管理辦法以及晉升、調遷與調薪管理辦法以合理管理員工工作與發展之權益。另針對員工績效訂立績效管理辦法，以獎勵工作績優之員工，提升工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士氣。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本公司導入 ISO/CNS 45001:2018，依循 PDCA 管理流程，包括制定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教育訓練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以及員工健康管理計畫等，並依計畫內容展開各項推動措施，包括各項職業災害預防之改善推動以及健康檢查、健康促進等健康管理措施。於每季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年度管理階層審查會議中檢討推行績效並適時調整執行措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如:堆高機操作人員、粉塵作業、噪音作業…等相關課程);並針對新進人員做相關職前訓練(如:新進人員報到、工作分解表等)，教育訓練達成率為 100%。 2.ISO 45001:2018 證書有效期為 2024.1.12~2027.1.12;驗證範圍包括鶯歌廠、樹林廠、新竹廠、竹北廠、竹科廠。CNS 45001:2018 及 TOSHMS 證書有效期為 2024.1.12~2027.1.11;驗證範圍包括鶯歌廠及樹林廠。 3.2023 年員工勞動場所職災件數共 6 件，6 人，佔員工比例為 0.3%，上下班交通事故共 13 件，已針對職災事故之機台設備實施平行改善，包括人員可能接觸之捲夾點增設光電式安全裝置、護蓋、護圍；加強人員教育訓練等改善措施。 4.2023 年未發生火災事故。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致力營造利於學習的環境，除有建立一般員工之 OJT 訓練、基層主管培訓計劃，以有效的發展與培育員工工作所需的職能，亦設有專案學位/學程進修、高階主管學位進修補助，以更多元的方式培育企業永續經營所需的人才。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然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供應各生產過程中之中間財，故無消費者權益相關政策，但公司致力於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設置客戶關係聯絡窗口，持續精進產品品質與服務，以滿足各方面之要求。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	V		(六)本公司有建立供應商管理辦法，每年至少一次評估供應商資格，並明確將供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商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列入評分，若發現供應商有重大違反勞安之疑慮，則不允採用該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未為法訂規定應編制永續報告書之公司，但已於 2023 年出版第一本永續報告書，以揭露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努力與貢獻及未來的規劃藍圖。 公司規劃於 2024 年取得永續報告書之第三方驗證。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但於2021年12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公司治理、永續採購、資訊安全、員工關係社會參與、綠色創新、智慧製造、永續環境與職安衛七個工作小組，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將年度永續執行成果及關鍵重大議題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 本公司掌握高服務品質，不但幫客戶提高工件的使用壽命與提升加工品質，更減低了地球資源的耗用。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與承諾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並將持續改善製程所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及降低公司在產品、活動、服務所產生之環境衝擊，以達到污染預防之目的。公司並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除節省成本外，同時達到降低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之目的，廠區並設置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設備，空氣及廢水之排放皆符合法規排放標準。公司並定期舉辦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之宣導。 (2) 社會參與： 本公司除長期認養鶯歌陶瓷博物館綠地，讓所有到訪陶博館的民眾，享受更好的品質與服務。另長期贊助鶯歌尖山國中、新北市鶯歌義消分隊、新竹縣義消、新北市樹林區東山里敬老活動、新北市鶯歌區西鶯里、中湖里銀髮族共餐、捐建鶯歌國小硬筆書法教室、桃子腳國中小校園改善工程、鶯歌高職排球隊、拳擊隊、參與小善公益協會活動STPSTP種子人才培訓計畫及捐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愛鄰舍基金會、贊助行政院科技會辦公室及教育部共同指導，東海大學主辦「2022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等。另與臺北科技大學、海洋大學、淡江大學、勤益科大、亞東科技大學合作企業參訪、實習活動。讓學生能藉由實地參訪企業，認識職場世界，學習如何增進生涯發展基本能力；認識職場所需一般知能，培養獨立思考及自我反省，以擴展生涯發展；瞭解學校、社會及工廠間的關係，以學習各種開展生涯的方法與途徑。 109年新北市政府推動「安衛登錄家族」集合式輔導，遴選足以為中小企業安衛楷模的大型企業，作為成立該安衛家族的核心企業（為期三年推動運作），111年家族成立展現積極與良好推動成效，獲職安署頒贈感謝獎牌，另安衛家族競賽獲全國績優獎。 (3) 107年2月6日花蓮發生地震災害，本公司捐款新臺幣壹佰萬元，期盼能為花蓮災區及災民盡一份心力，協助因地震受災之民眾重建家園。 (4) 榮獲 新北市政府「107年度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方案獎」 (5) 107年1月鶯歌廠順利展延職場健康促進認證標章。 (6) 107年6月新北市鶯歌區公所與本公司簽署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 (7) 107年12月本公司鶯歌廠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年「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廠商績優事蹟(二星)。 (8) 108年3月新北市政府頒贈本公司鶯歌廠推動107年企業防災工作感謝狀 (9) 108年12月鶯歌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 109年10月鶯歌、樹林廠區榮獲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AED安心場所認證」。				
(11) 109年起公司參與 ESG友善環境「南投中寮柑願柳丁」計畫				
(12) 111年公司獲頒職安署安衛家族核心企業感謝狀及安衛家族成果績效評比特優獎項				
(13) 111年公司獲頒新北市政府防災優良企業之殊榮				
(14) 112年公司成立第二個安衛家族，以樹林廠為核心企業，成立「閃耀亮晶晶KINIK安衛家族」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中砂之氣候治理組織架構，係由董事會作為最高督導單位，負責制定公司之氣候發展策略，並擔任重大氣候推動專案之決策角色。董事會下設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氣候治理執行成果；永續發展委員會下之執行委員會與其所轄的各類功能小組，則為主要之執行單位，負責落實氣候風險或機會之因應措施及改善方案。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轉型風險-法規政策：對於再生能源占比提升以及徵收碳費等，需持續評估再生能源購買之機制與需求量，並檢視新廠區開發建廠所需配置與規模額度，可能增加營運成本。 中期：轉型風險-技術：低碳技術研發投入，評估低碳技術開發可行性，以極大化人力資源投入效益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公司為因應極端氣候及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積極規劃各項氣候行動，包括碳管理、碳減量、水資源運用等，針對轉型行動投入資源包括導入碳管理e化平台、2023年12月起購買綠電，每年約500萬度供電、樹林廠建置屋頂型太陽能設備等。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整合各單位面對氣候變遷議題之工作執掌，盤點中砂既有現況作為，擬定未來短、中、長期目標方案，並評估預期投入資源，列入編列專案預算之考量因素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公司於2022年初次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架構，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要素，建構氣候議題之管理機制，現階段已透過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辨識關於中砂現況之氣候影響並規劃短中長期採行方案。將持續透過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檢討並規劃採行方案，並評估使用情境分析評估之措施。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現行透過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檢討並規劃採行方案，並評估使用情境分析評估之措施，制定轉型計畫，包括提高再生能源佔比、低碳技術研發投入，導入碳管理e化系統掌握各項排放資訊等。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氣候變遷議題驅動下，包括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台灣碳費措施，將碳視為有價資源已是必要的管理，公司將參考國內外碳定價以及各項收費基準，訂定中砂碳定價。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	公司宣示2050年達成碳中和目標，訂定每年減碳3%，節能2%

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標，另訂定 2030 達到 RE30 之再生能源目標，持續規劃廠區設置太陽能之措施並購置綠電。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參閱以下 1-1 及 1-2 之說明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 e)、密集度(公噸 CO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溫室氣體排放：涵蓋五廠區

1.2022 年：直接排放量為 8,235.6821 tCO₂e；能源間接排放量為 35,592.8388 tCO₂e；其他間接排放量為 7,034.7992 tCO₂e，密集度為 7.94

2.2023 年(尚未查證)：直接排放量為 8,387.8540 tCO₂e；能源間接排放量為 34,650.6833 tCO₂e；其他間接排放量為 7,512.2327 tCO₂e，密集度為 8.54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022 年五廠區溫室氣體盤查已於 2023 年完成，2023 年之盤查數據已規劃於 2024.7 前完成外部查證，預計 9 月取得查證聲明書。另外最新之 112 年永續報告書之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公司訂定 2050 年碳中和目標，基準年為 2021 年，2021 年排放數據為 53,632.283 tCO₂e，訂定每年減碳 3%，節電 2%之目標，2022 年透過設備汰換、製程優化等措施，較 2021 年減少 5.16%。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本公司有制定經過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凡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均應自我要求，保持高水準的個人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以維護公司的聲譽，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敬重與信任，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內控制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道德規範辦法」，若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為準則之行為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公司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本公司已將誠信納入工作規則與獎懲辦法中，並設立明確的獎懲與申訴制度。本公司透過經營會議加以關注，檢視內外風險，並即時做出因應對策。依內部控制等相關作業辦法檢視內、外在風險因素。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並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道德規範辦法」，全體適用。另訂有營業秘密管理辦法禁止洩露商業機密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定期由內部稽核單位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高之活動作查核。本公司透過經營會議加以關注，檢視內外風險，並即時做出因應對策。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目前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要求遵守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要求避免利益衝突並避免做不實之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且不得收受餽贈、禮金等誠信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成立道德小組辦理誠信相關規章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內控制度及「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明言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規定。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並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且應禁止以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獲取不當利益。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目前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但今年已規劃訂立誠信經營之相關事宜。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公司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為準則之行為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2.若有違反公司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訂有「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處理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訂有「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處理檢舉申訴案件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申訴人身分及檢舉申訴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公司承諾保護檢舉申訴人不因檢舉申訴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不當處置包含但不限於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於公司網頁列出誠信經營、道德行為準則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程度，落實誠信經營，已於 2023 年 4 月 27 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將訂定之「從業道德規範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列在公司官網，可由本公司官網入口/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專區/規章辦法及作業程序中查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及資訊詳列在公司官網，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可由本公司官網入口/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以增進利害關係人、社會大眾對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的瞭解。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2 頁~第 12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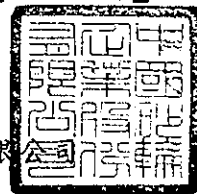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伯全



執行長：謝榮哲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砂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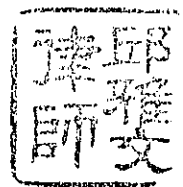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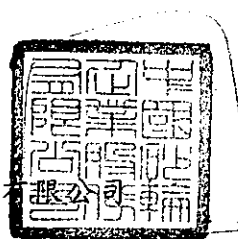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伯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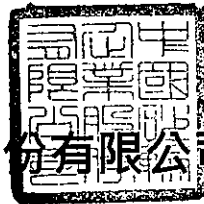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 COMPANY



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2 段 151 巷 16 號 5F 會議室(中國砂輪樹林廠)。

主席：林伯全



記錄：古永盛



出席董事：林伯全 白文亮 白景中 謝榮哲 蔡新源(討論事項:第五案時離席) 廖伯熙 蕭文億 李偉彰 洪福益

其他列席人員：會計師 胡紹中副總經理 蔡淑慧經理 洪培秦經理
柯怡君副理 古永盛財務長

一、前次會議議事錄承認：

二、前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之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發行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101】%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 3；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 4，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辦法，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 8 席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一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 年 6 月 2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8.38%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1,183,768,670 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3 年 6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 118 年 6 月 2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9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118 年 6 月 24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

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13年6月3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292.1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已發行股數(註 2)+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金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 \\ \text{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 \text{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1)}}$$

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13年9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5月1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

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3年9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5月15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部(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6年6月24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6年5月15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

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中砂)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3 年 4 月 24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8.38%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183,768,670 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4.78	2.80	—	—	2.80
111 年度	8.71	4.00	—	—	4.00
112 年度	5.91	4.00	—	—	4.00
113 年第一季	1.7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3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52,825 仟元
11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45,081 仟股
113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40.34(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4,511,367	4,061,727	4,042,103	4,837,125
基金及投資		51,091	330,637	705,891	749,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3,701	4,559,011	4,239,246	4,184,689
無形資產		52,609	44,383	43,015	40,470
其他資產		662,747	549,137	832,698	797,612
資產總額		10,161,515	9,544,895	9,862,953	10,609,6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36,729	1,983,240	2,250,720	3,079,519
	分配後	2,937,009	2,559,479	2,830,802(註)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574,172	1,470,985	1,139,818	1,366,6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10,901	3,454,225	3,390,538	4,446,149
	分配後	5,511,181	4,030,464	3,970,620(註)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4,748,688	5,761,730	6,168,368	5,852,825
股本		1,426,580	1,437,337	1,449,435	1,450,805
資本公積		1,195,272	1,289,733	1,399,657(註)	1,200,6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49,289	3,049,109	3,334,259	3,228,398
	分配後	1,749,009	2,472,870	2,971,708(註)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2,453)	(14,449)	(14,983)	(27,00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01,926	328,940	304,047	310,6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50,614	6,090,670	6,472,415	6,163,484
	分配後	4,650,334	5,514,431	5,892,333(註)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年度之現金股利擬派發數為580,082仟元(其中由保留盈餘配發362,551仟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217,531仟元)，業經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擬於11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6,027,838	6,907,619	6,380,904	1,595,178
營 業 毛 利	1,862,624	2,528,462	1,942,231	516,242
營 業 利 益	933,761	1,430,775	989,237	261,34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7,894)	126,561	71,168	59,876
稅 前 淨 利	885,867	1,557,336	1,060,405	321,223
本 期 淨 利	721,678	1,274,350	862,107	269,30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28,859)	82,918	11,107	(18,02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92,819	1,357,268	873,214	251,27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76,574	1,247,391	852,122	256,69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5,104	26,959	9,985	12,6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587,747	1,308,104	860,855	244,6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5,072	49,164	12,359	6,612
每 股 盈 餘	4.78	8.71	5.91	1.7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8.38% 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183,768,670 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 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定為 102%，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美國經濟持續穩健，聯準會維持利率不變並上調 2024 年經濟成長預期。歐元區經濟信心稍降，且歐洲央行連續第四次暫停升息，並下調 2024 年經濟成長表現。因日本加薪幅度創新高且日圓貶值，促使日本央行睽違 17 年首度升息，結束負利率政策。中國製造業 PMI 微降，但工業增加值和出口持續成長，經濟復甦跡象明顯。在國內製造業方面，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活絡，以及供應鏈庫存逐步去化帶動拉貨需求，且比較基期偏低，加上部分傳產的外銷訂單與生產表現轉佳，故製造業對未來半年景氣看法明顯轉好。針對 2024 年總體經濟而言，預期 2024 年台灣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外需表現回溫，台經院預測 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15%。

②所屬產業趨勢

中砂公司成立於 1953 年，早期業務以傳統砂輪為主，提供從低階基礎至高階精密「研磨」、「切削」加工使用的砂輪或刀具等，後期則透過鑽石碟成功切入半導體領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提供半導體化學機械拋光(CMP)製程之耗材鑽石碟及半導體晶圓製程之再生晶圓的營業收入，佔各期營業收入 75%以上；另砂輪及刀具產品營業收入占各期營業收入約 2 成左右，惟其應用範圍廣泛為各產業製造過程中必備之加工工具，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榮枯變動影響，故茲就半導體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產業現況及發展



資料來源：Gartner；該公司提供

根據高德納國際研究暨資訊科技諮詢機構(以下簡稱 Gartner)資料顯示，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340 億美元，年衰退 10.9%。疲軟的原因來自於終端需求正從消費者蔓延至企業，造成不確定的投資環境。而晶片供過於求導致庫存增加、價格下降，晶圓廠產能利用率表現不如以往，導致 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衰退態勢。然在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電動化等需求帶動下，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在 2024 年恢復成長趨勢，年成長率達 16.8%，市場規模達 6,240 億美元。另研究機構國際數據資訊(以下簡稱 IDC)預估，2024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市場恢復成長趨勢，年成長率達 20%。

若以半導體終端應用別區分，通訊、運算兩大領域仍是半導體兩大市場，以 2023 年為例，通訊用半導體市場規模達 1,545 億美元，運算用半導體市場

規模則達 1,420 億美元。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以下簡稱 SEMI)2023 年第 4 季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 WFF)指出，受到生成式 AI 和高效能運算(HPC)等應用推動，以及晶片在終端需求的復甦，加速先進製程和晶圓代工產能擴增，全球半導體產能繼 2023 年以 5.5%成長至每月 2,960 萬片晶圓(wpm, wafers per month)之後，預計 2024 年將增速成長 6.4%，突破 3,000 萬片大關。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70%、63.81%、65.62%及 58.09%；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30%、36.19%、34.38%及 41.91%。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明顯降低，主係因 111 年度陸續清償銀行長短期借款降低借款水位所致；112 年底則因訂單需求增加備貨，及購置設備使年底預付設備款金額增加，資產總額因而提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113 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提高，主係因應公司營運資金規劃增加借款，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致應付股利增加，使 113 年第一季底負債總額提升所致。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分別為 156.13%、165.86%、179.57%及 179.94%。111 年度因獲利成長使未分配盈餘增加，權益總額因而提升，惟因償還長期借款，致帳上長期資金仍較 110 年底略微下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則因折舊攤銷而較 110 年底減少，其減少幅度大於長期資金下降幅度，致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165.86%；112 年度因持續獲利使未分配盈餘增加，權益總額提升致帳上長期資金增加，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因折舊攤銷而減少，致 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提升；113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與 112 年底相當，未有明顯變動。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 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721,678 仟元、1,274,350 仟元、862,107 仟元及 269,305 仟元。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再生晶圓受半導體晶片需求遽增、產能供不應求情形，及客戶運用於先進製程之鑽石碟需求增加，使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之增加，又因 111 年度美元匯率大幅升值，致業外認列外幣兌換利益大幅提升，本

期淨利亦較 110 年度提升；112 年度受到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半導體產業鏈進行庫存調整，使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又因產能利用率下降使毛利及獲利均下滑，本期淨利隨之下降；11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12 年同期略微成長，然隨著半導體先進製程日益發展，所採用之鑽石碟規格亦較高，使銷售組合獲得優化，營業毛利因而提升，致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均較 112 年同期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本期淨利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部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

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九條規定，其賣回權利條款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6年6月24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6年5月15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1.7%，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3年9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5月1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

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3年9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5月15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部(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四)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8,735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183,768,670元，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

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3 年 6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 118 年 6 月 2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9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118 年 6 月 24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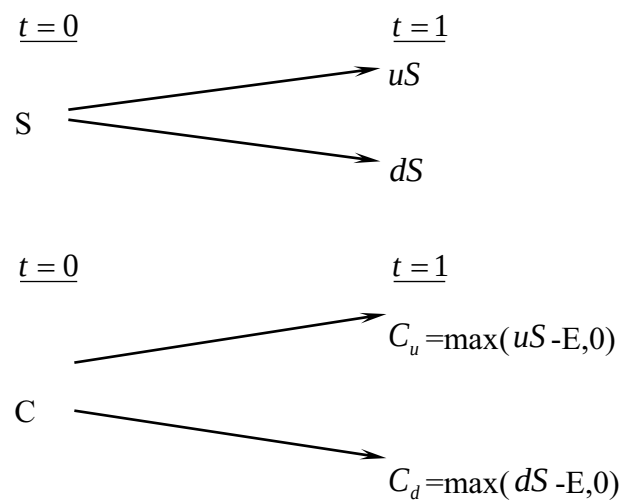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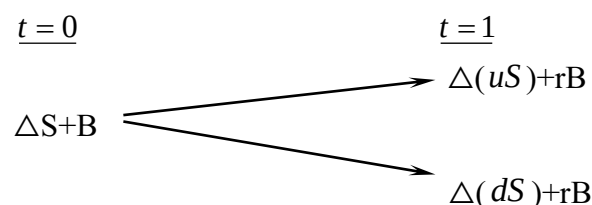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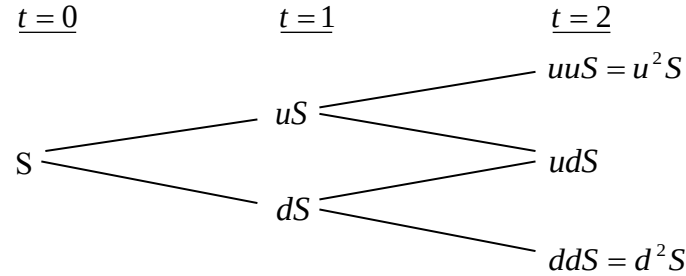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及)、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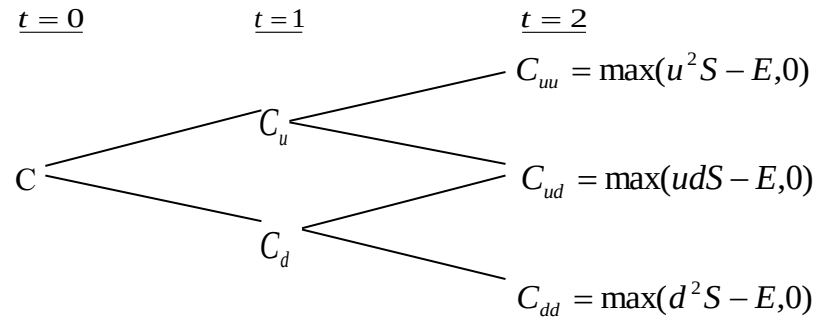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 ，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與)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286.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6/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86.33 元
轉換價格	292.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92.1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3.91%	樣本期間-(112/6/1-113/5/31)，樣本數-244 1. 採 113/5/3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69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5/30，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904 年)及 113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4669%及 1.62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469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42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42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7.2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42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423\%)^5=90,3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0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3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0,64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390	81.01%
轉換權價值	20,640	18.50%
賣回權價值	800	0.72%
買回權價值	(260)	(0.2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5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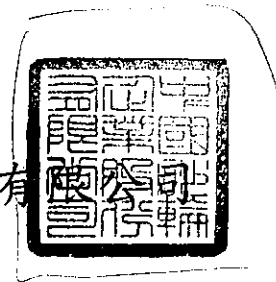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570 元，以 113 年 5 月 3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70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705 \times 0.9 = 98,735$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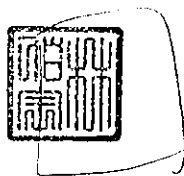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



負責人：林伯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僅限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僅限於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2679-19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十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一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61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62~64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伯 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砂輪、半導體所需鑽石碟及再生晶圓產品，其中特定部門客戶遍及國內外市場，該特定部門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該特定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有關 KINIK-THAI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KINIK-THAI CO.,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KINIK-THAI CO., LTD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84,976 仟元及 654,97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8,510 仟元及 446,5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及 7%。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明賢

劉明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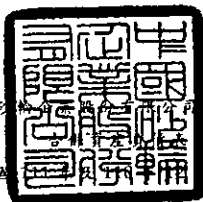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趙永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29,701	12	\$ 1,919,884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86,948	1	104,2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943,887	10	909,61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59,560	1	102,8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5,463	-	2,601	-
1310	存貨（附註十）	1,807,951	19	1,442,688	14
1410	預付款項	24,032	-	25,5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85	-	3,9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61,727	43	4,511,367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12,80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267,863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9,965	1	51,0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4,559,011	48	4,883,70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43,826	-	48,2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365,594	4	372,785	4
1805	商 譽	7,388	-	7,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5,174	-	61,19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0,473	1	167,07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0,243	-	9,8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40,822	-	48,7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83,168	57	5,650,148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9,544,895	100	\$ 10,161,51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00	1	\$ 700,000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84,091	3	259,05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814,625	9	595,70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016	3	148,2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6,818	-	9,09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00,000	5	800,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41,690	-	24,6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83,240	21	2,536,729	25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00,000	5	1,500,000	15
2542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00,000	8	8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2,555	1	52,1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38,118	-	40,5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48,195	1	142,0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6,023	-	14,2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6,094	-	25,0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0,985	15	2,574,172	25
2XXX	負債總計	3,454,225	36	5,110,901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7,337	15	1,426,580	1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1,375	2	131,796	1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63	-	663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8,232	-	20,925	-
3270	合併溢額	1,007,999	11	1,007,999	10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四）	51,464	-	33,88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5,909	10	873,55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5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0,747	22	1,275,738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6)	-	(22,45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73)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761,730	60	4,748,688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328,940	4	301,926	3
3XXX	權益總計	6,090,670	64	5,050,614	5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544,895	100	\$ 10,161,5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七）	\$ 6,907,619	100	\$ 6,027,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4,379,157)	(63)	(4,165,214)	(69)
5900	營業毛利	<u>2,528,462</u>	<u>37</u>	<u>1,862,624</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35,105)	(9)	(530,381)	(9)
6200	管理費用	(301,756)	(4)	(261,3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037)	(3)	(136,5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3,211</u>	<u>-</u>	(581)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7,687)	(16)	(928,863)	(15)
6900	營業淨利	<u>1,430,775</u>	<u>21</u>	<u>933,76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6,276	-	1,180	-
7190	其他收入	59,935	1	53,1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987	2	(30,104)	-
7050	財務成本	(39,359)	(1)	(41,1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278)	-	(30,9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561</u>	<u>2</u>	(47,894)	(1)
7900	稅前淨利	1,557,336	23	885,86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282,986)	(4)	(164,18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74,350</u>	<u>18</u>	<u>721,678</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5,886	1	(\$ 66,23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16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3,177)	-	13,247	-
8310		<u>44,543</u>	<u>1</u>	<u>(52,990)</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082	-	(75,869)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07)	-	-	-
8360		<u>38,375</u>	-	<u>(75,86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2,918</u>	<u>1</u>	<u>(128,85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57,268</u>	<u>20</u>	<u>\$ 592,819</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7,391	18	\$ 676,57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959</u>	-	<u>45,104</u>	<u>1</u>
8600		<u>\$ 1,274,350</u>	<u>18</u>	<u>\$ 721,678</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08,104	19	\$ 587,74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49,164</u>	<u>1</u>	<u>5,072</u>	-
8700		<u>\$ 1,357,268</u>	<u>20</u>	<u>\$ 592,81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8.71	\$	4.78
9850	稀 釋	\$	8.53	\$	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57,336	\$ 885,8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8,619	621,151
A20200	攤銷費用	9,577	9,53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211)	5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191	-
A20900	財務成本	39,359	41,120
A21200	利息收入	(6,276)	(1,180)
A21300	股利收入	(27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791	17,3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278	30,9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30)	(2,212)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7,414)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24,7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2,709	79,1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519	(2,047)
A29900	其他收益及損失	1,761	(4,9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274	(36,685)
A31150	應收帳款	(36,197)	(104,7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96	(21,5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8	16,092
A31200	存 貨	(386,680)	(126,510)
A31230	預付款項	1,478	43,3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	3,446
A32130	應付票據	-	(60)
A32150	應付帳款	25,343	36,0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109	(12,2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087	(2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001)	(44,04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7	(6,2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1,027	1,399,4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18	1,1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475)	(\$ 40,5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411)	(98,9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9,833</u>	<u>1,261,1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79,68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39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39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8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746)	(255,6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87	2,8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2,5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2)	(5,3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85,482)</u>	<u>20,2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68)	(6,1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69)	(8,0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280)	(396,11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120	94,64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2,150)	(15,0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5,347)</u>	<u>(30,6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813</u>	<u>(44,2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90,183)	1,206,3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9,884</u>	<u>713,5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9,701</u>	<u>\$ 1,919,8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2 年由負責人白永傳先生，鑒於國內尚無砂輪製造廠，乃投資創設金敏窯業廠金剛砂製品部開始生產「瓷質燒結法」砂輪及磨石，並於 46 年、53 年增資改組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迭經多次增資，且分別於 88 年、91 年及 94 年合併金敏砂輪股份有限公司、豪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傳統砂輪、鑽石砂輪、鑽石碟、聚晶鑽石刀具之生產製造及再生晶圓片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1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

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時之帳面金額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衡量種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

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

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7	\$ 4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7,413	1,917,69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81,821	1,742
	<u>\$ 1,129,701</u>	<u>\$ 1,919,88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82%	0.001%~0.7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有限合夥	\$ 12,809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1,994	\$ -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185,869	-
	<u>\$ 267,863</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權益工具及國外公司債，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389	\$ 104,663
減：備抵損失	(<u>441</u>)	(<u>441</u>)
	<u>\$ 86,948</u>	<u>\$ 104,222</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05,560	\$ 1,022,408
減：備抵損失	(<u>2,113</u>)	(<u>9,935</u>)
	<u>\$ 1,003,447</u>	<u>\$ 1,012,473</u>

（一）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分別採 0 %～100% 及 0.01%～100% 認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68,012	\$ 980,165
1～60 天	31,920	33,918
61～90 天	1,826	515
91～180 天	2,298	1,628
181 天以上	<u>1,504</u>	<u>6,182</u>
合計	<u>\$ 1,005,560</u>	<u>\$ 1,022,408</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935	\$ 7,52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211)	2,58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數	(4,611)	(170)
年底餘額	<u>\$ 2,113</u>	<u>\$ 9,935</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7,389	\$ 104,663
已逾期	-	-
合計	<u>\$ 87,389</u>	<u>\$ 104,663</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41	\$ 2,44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000)
年底餘額	<u>\$ 441</u>	<u>\$ 441</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784,298	\$ 650,501
在製品	288,751	183,128
原料	675,364	551,665
物料	59,538	57,394
	<u>\$ 1,807,951</u>	<u>\$ 1,442,68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346,448	\$ 4,086,03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2,709	79,176
	<u>\$ 4,379,157</u>	<u>\$ 4,165,214</u>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	100%	100%	1
本 公 司	KINIK-THAI CO., LTD	金屬製品製造	47.2%	47.2%	1、2

1. 係非重要子公司。

2. 合併公司對 KINIK-THAI CO., LTD 之持股為 47.2%，取得其過半之董事席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30	\$ -	30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	2,193	45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65	6.2	48,898	8
	<u>\$ 49,965</u>		<u>\$ 51,091</u>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依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

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低於其相對帳面金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該等投資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4,790 仟元。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解散，合併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辦理清算完結。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9 月及 110 年 10 月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且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出售該公司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下降為 6.2% 及 8%。因合併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故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6,278)	(\$ 30,98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6,278)	(\$ 30,981)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50,472	\$2,370,739	\$3,635,390	\$ 82,286	\$1,239,806	\$8,578,693
增 添	-	3,530	215,006	8,568	34,169	261,273
處 分	-	-	(19,337)	(8,354)	(5,398)	(33,089)
重 分 類	-	-	2,465	-	(2,465)	-
淨兌換差額	2,599	8,317	14,753	545	934	27,14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53,071</u>	<u>\$2,382,586</u>	<u>\$3,848,277</u>	<u>\$ 83,045</u>	<u>\$1,267,046</u>	<u>\$8,834,025</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10,605	\$2,300,342	\$ 60,496	\$ 523,549	\$3,694,992
折舊費用	-	110,132	340,499	8,672	133,231	592,534
處 分	-	-	(19,313)	(7,522)	(5,397)	(32,232)
重 分 類	-	-	233	-	(233)	-
淨兌換差額	-	5,349	13,563	440	368	19,7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26,086</u>	<u>\$2,635,324</u>	<u>\$ 62,086</u>	<u>\$ 651,518</u>	<u>\$4,275,01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253,071</u>	<u>\$1,456,500</u>	<u>\$1,212,953</u>	<u>\$ 20,959</u>	<u>\$ 615,528</u>	<u>\$4,559,011</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55,761	\$2,378,876	\$3,492,756	\$ 83,554	\$1,185,629	\$8,396,576
增 添	-	8,175	179,031	10,710	58,276	256,192
處 分	-	-	(6,202)	(10,525)	(3,203)	(19,930)
淨兌換差額	(5,289)	(16,312)	(30,195)	(1,453)	(896)	(54,14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50,472</u>	<u>\$2,370,739</u>	<u>\$3,635,390</u>	<u>\$ 82,286</u>	<u>\$1,239,806</u>	<u>\$8,578,693</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0,569	\$1,981,318	\$ 61,676	\$ 394,165	\$3,147,728
折舊費用	-	110,074	351,911	9,841	133,216	605,042
處 分	-	-	(6,179)	(9,961)	(3,143)	(19,283)
淨兌換差額	-	(10,038)	(26,708)	(1,060)	(689)	(38,49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10,605</u>	<u>\$2,300,342</u>	<u>\$ 60,496</u>	<u>\$ 523,549</u>	<u>\$3,694,99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250,472</u>	<u>\$1,560,134</u>	<u>\$1,335,048</u>	<u>\$ 21,790</u>	<u>\$ 716,257</u>	<u>\$4,883,70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7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10 年
其 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3 至 12 年
儀器設備	3 至 8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5,054	\$ 37,954
建 築 物	<u>8,772</u>	<u>10,304</u>
	<u>\$ 43,826</u>	<u>\$ 48,25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 6,218</u>	<u>\$ 1,96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900	\$ 2,749
建 築 物	<u>5,994</u>	<u>6,169</u>
	<u>\$ 8,894</u>	<u>\$ 8,918</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818</u>	<u>\$ 9,090</u>
非 流 動	<u>\$ 38,118</u>	<u>\$ 40,54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0.84%~1.20%	0.84%~1.20%
建 築 物	0.84%~1.20%	0.84%~1.2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706	\$ 5,73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20	\$ 30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115)	(\$ 14,600)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41		\$ 77,469				\$ 402,810
增 添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341</u>		<u>\$ 77,469</u>				<u>\$ 402,81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025				\$ 30,025
折舊費用	-		7,191				7,19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7,216</u>				<u>\$ 37,21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5,341</u>		<u>\$ 40,253</u>				<u>\$ 365,594</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41		\$ 77,469				\$ 402,810
增 添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341</u>		<u>\$ 77,469</u>				<u>\$ 402,81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834				\$ 22,834
折舊費用	-		7,191				7,19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025</u>				<u>\$ 30,02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5,341</u>		<u>\$ 47,444</u>				<u>\$ 372,785</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10,428	\$ 23,029
第2年	10,997	21,662
第3年	9,312	22,419
第4年	-	22,514
第5年	-	12,275
	<u>\$ 30,737</u>	<u>\$ 101,899</u>

投資性不動產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44,848</u>	<u>\$ 586,84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	<u>\$ 100,000</u>	<u>\$ 7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3% 及 0.80%~0.91%。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00,000	\$ 2,3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00,000</u>)	(<u>800,000</u>)
長期借款	<u>\$ 500,000</u>	<u>\$ 1,500,000</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7%~2.06% 及 1.13%~1.36%。

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區間 111 年及 110 年分別為 112 年 9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9 日及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113 年 7 月 9 日。

(三) 長期應付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0	\$ 800,000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
	<u>\$ 800,000</u>	<u>\$ 800,000</u>

合併公司與台灣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承銷協議書，合約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26 日至 113 年 1 月 22 日，期間內合併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應付票據項下。長期應付票據之有效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5% 及 1.10%。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550,590	\$ 354,470
維修費	25,229	33,474
休假給付	61,669	58,440
其他	177,137	149,320
	<u>\$ 814,625</u>	<u>\$ 595,70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泰國之子公司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4,819	\$ 689,4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6,624)	(547,3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195</u>	<u>\$ 142,0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 647,875	(\$ 525,002)	\$ 122,87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93	-	4,493
利息費用（收入）	<u>3,348</u>	(<u>2,741</u>)	<u>607</u>
認列於損益	<u>7,841</u>	(<u>2,741</u>)	<u>5,1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88)	(6,68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976	-	15,9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6,949</u>	<u>-</u>	<u>56,9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925</u>	(<u>6,688</u>)	<u>66,237</u>
雇主提撥	-	(46,446)	(46,446)
計畫資產支付	(33,490)	33,490	-
公司帳上支付	(2,698)	-	(2,698)
兌換差額	(<u>2,984</u>)	<u>-</u>	(<u>2,984</u>)
110年12月31日	689,469	(547,387)	142,0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30	-	4,230
利息費用（收入）	<u>3,647</u>	(<u>2,783</u>)	<u>864</u>
認列於損益	<u>7,877</u>	(<u>2,783</u>)	<u>5,0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213)	(43,2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83	-	1,28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人口財務假			
設變動	(\$ 28,864)	\$ -	(\$ 28,8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908	-	4,9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673)	(43,213)	(65,886)
雇主提撥	-	(26,970)	(26,970)
計畫資產支付	(33,729)	33,729	-
公司帳上支付	(7,442)	-	(7,442)
兌換差額	1,317	-	1,317
111年12月31日	<u>\$ 634,819</u>	<u>(\$ 586,624)</u>	<u>\$ 48,195</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44%~5.44%	0.50%~3.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4.00%	2.00%~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447)	(\$ 15,691)
減少 0.25%	\$ 13,896	\$ 16,2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3,525	\$ 15,738
減少 0.25%	(\$ 13,156)	(\$ 15,2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計畫資產提撥金額	\$ 25,001	\$ 22,68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6-12.8年	9.2-11.8年

十九、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5,063	\$ 25,045
其他	1,031	42
	<u>\$ 26,094</u>	<u>\$ 25,087</u>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3,734</u>	<u>142,658</u>
已發行股本	<u>\$ 1,437,337</u>	<u>\$ 1,426,58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合併溢額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

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可分配盈餘連同前期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得採發行新股及發放現金二種方式辦理，其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訂。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7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2,358</u>	<u>\$ 52,076</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453</u>	<u>\$ -</u>
現金股利	<u>\$ 400,280</u>	<u>\$ 396,11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	\$ 2.8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01,926	\$ 311,864
本年度淨利	26,959	45,10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150)	(15,010)
淨兌換差額	<u>22,205</u>	<u>(40,032)</u>
年底餘額	<u>\$ 328,940</u>	<u>\$ 301,926</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3,977	\$ 1,1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532</u>	<u>-</u>
	<u>\$ 6,276</u>	<u>\$ 1,18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4,953	\$ 24,761
其 他	<u>44,982</u>	<u>28,370</u>
	<u>\$ 59,935</u>	<u>\$ 53,13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30	\$ 2,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19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7,414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24,79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9,027	(16,104)
其 他	<u>(2,479)</u>	<u>(38,836)</u>
	<u>\$ 105,987</u>	<u>(\$ 30,104)</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839	\$ 40,565
租賃負債利息	<u>520</u>	<u>555</u>
	<u>\$ 39,359</u>	<u>\$ 41,12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9,970	\$ 574,255
營業費用	<u>48,649</u>	<u>46,896</u>
	<u>\$ 608,619</u>	<u>\$ 621,1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08	\$ 4,714
營業費用	<u>4,869</u>	<u>4,820</u>
	<u>\$ 9,577</u>	<u>\$ 9,53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6,965	\$ 52,06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5,094	5,100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791	17,359
其他員工福利	<u>1,898,428</u>	<u>1,623,590</u>
	<u>\$ 1,994,278</u>	<u>\$ 1,698,1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9,874	\$ 1,328,629
營業費用	<u>454,404</u>	<u>369,483</u>
	<u>\$ 1,994,278</u>	<u>\$ 1,698,11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50,000	\$ 95,000
董事酬勞	13,200	7,59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6,099	\$ 179,0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6,107)	(25,103)
	269,992	153,95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994	10,2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2,986</u>	<u>\$ 164,1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57,336</u>	<u>\$ 885,8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311,467	\$ 177,173
免稅所得	-	(10,1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淨額	2,689	14,635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4,937	7,6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年度之調整	(36,107)	(25,1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2,986</u>	<u>\$ 164,18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9,645	(\$ 8,002)	\$ -	\$ -	\$ 11,6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976	(5,666)	(13,177)	-	5,133
應付休假給付	11,688	646	-	-	12,334
其 他	5,889	175	-	-	6,064
	<u>\$ 61,198</u>	<u>(\$ 12,847)</u>	<u>(\$ 13,177)</u>	<u>\$ -</u>	<u>\$ 35,1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6,754	\$ -	\$ -	\$ -	\$ 36,754
其 他	15,411	147	-	243	15,801
	<u>\$ 52,165</u>	<u>\$ 147</u>	<u>\$ -</u>	<u>\$ 243</u>	<u>\$ 52,555</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3,551	\$ 6,094	\$ -	\$ -	\$ 19,6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003	(8,274)	13,247	-	23,976
應付休假給付	10,558	1,130	-	-	11,688
其 他	11,710	(5,821)	-	-	5,889
	<u>\$ 54,822</u>	<u>(\$ 6,871)</u>	<u>\$ 13,247</u>	<u>\$ -</u>	<u>\$ 61,19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6,754	\$ -	\$ -	\$ -	\$ 36,754
其 他	12,652	3,367	-	(608)	15,411
	<u>\$ 49,406</u>	<u>\$ 3,367</u>	<u>\$ -</u>	<u>(\$ 608)</u>	<u>\$ 52,165</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無重大不服之情事。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47,391	\$ 676,5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247,391</u>	<u>\$ 676,5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3,242	141,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14	664
員工酬勞	<u>1,549</u>	<u>9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6,205</u>	<u>143,24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發行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執行價格高於平均市價，將具反稀釋作用，此時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股數。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77	\$ 59.1	2,372	\$ 61.7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610)	58.8	(1,580)	59.9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15)	-
年底流通在外	<u>167</u>	58.0	<u>777</u>	59.1
年底可執行	<u>167</u>		<u>755</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58.0	\$ 59.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5年	2.5年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480	\$ 61.7	2,500	\$ 64.4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執行	(466)	60.6	-	-
本年度放棄	-	-	(20)	-
年底流通在外	<u>2,014</u>	60.6	<u>2,480</u>	61.7
年底可執行	<u>774</u>		<u>-</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60.6	\$ 61.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5 年	4.5 年

(三)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500	160.0
本期行使	-	-
本期放棄	-	-
期末流通在外	<u>2,500</u>	160.0
期末可執行	<u>-</u>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5.57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7月	109年7月	107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60.0 元	64.4 元	68.8 元
行使價格	160.0 元	64.4 元	68.8 元
預期波動率	33.07%~33.94%	25.33%~25.8%	27.04%~28.04%
存續期間	6年	6年	6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1.03%~1.05%	0.31%~0.32%	0.67%~0.69%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本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3,791 仟元及 17,359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12,809	\$ 12,80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81,994	-	-	81,994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185,869	-	-	185,869
	<u>\$ 267,863</u>	<u>\$ -</u>	<u>\$ 12,809</u>	<u>\$ 280,672</u>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11 及 110 年度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購買	15,000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1)	-
年底餘額	<u>\$ 12,809</u>	<u>\$ -</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採用資產法，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方式，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公允價值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238,864	\$ 3,052,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1,994	-
債務工具投資	185,869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76,127	4,230,5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因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

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損益(i)	\$ 56,382	\$ 34,634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5,890	\$ 15,177
—金融負債	44,936	849,6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0,756	1,777,381
—金融負債	1,900,000	3,0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69 仟元及減少 1,22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281 仟元。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8,1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傳統砂輪、鑽石碟及再生晶圓各事業部門與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係集中在台灣、美國、中國及東南亞。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6 個 月	6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10,361	\$ 259,691	\$ 228,664	\$ -
租賃負債	662	3,316	3,298	40,855
債務工具	<u>3,156</u>	<u>114,707</u>	<u>515,524</u>	<u>1,306,328</u>
	<u>\$ 614,179</u>	<u>\$ 377,714</u>	<u>\$ 747,486</u>	<u>\$ 1,347,18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276</u>	<u>\$ 15,424</u>	<u>\$ 25,43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6 個 月	6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9,887	\$ 160,947	\$ 163,856	\$ 72
租賃負債	1,376	3,306	4,890	43,582
債務工具	<u>403,671</u>	<u>315,863</u>	<u>814,130</u>	<u>2,327,897</u>
	<u>\$ 934,934</u>	<u>\$ 480,116</u>	<u>\$ 982,876</u>	<u>\$ 2,371,55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9,572</u>	<u>\$ 15,629</u>	<u>\$ 27,953</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額度	\$ 1,900,000	\$ 3,800,000
— 未動用額度	<u>4,334,940</u>	<u>3,479,297</u>
	<u>\$ 6,234,940</u>	<u>\$ 7,279,297</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IAM KINIK CO., LTD	實質關係人
林 伯 全	實質關係人
林 柏 音	實質關係人
林 心 正	實質關係人

（二）收 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59,996	\$ 241,057
	關聯企業	42	-
		<u>\$ 160,038</u>	<u>\$ 241,05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後銷售。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52	\$ 229
	關聯企業	9	24
營業租賃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6,863</u>	<u>15,624</u>
		<u>\$ 7,124</u>	<u>\$ 15,877</u>

（三）進貨及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 152	\$ 140
	關聯企業	-	45
		<u>\$ 152</u>	<u>\$ 185</u>
費 用	關聯企業	<u>\$ 1,543</u>	<u>\$ 47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4	\$ -
	SIAM KINIK CO., LTD	<u>59,516</u>	<u>102,856</u>
		<u>\$ 59,560</u>	<u>\$ 102,856</u>
其他應收款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17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0</u>	<u>\$ 42</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	\$ 720
	關聯企業	<u>-</u>	<u>100</u>
		<u>\$ -</u>	<u>\$ 8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3,496</u>	<u>\$ 2,86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0</u>	<u>\$ 24</u>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1,600</u>	<u>\$ -</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135	\$ -	\$ 78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預收款	關聯企業	\$ 410	\$ -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 -	\$ 750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062	\$ 37,276
退職後福利	812	887
股份基礎給付	12,021	6,692
	<u>\$ 57,895</u>	<u>\$ 44,8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定期存款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827</u>	<u>\$ 3,57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款		
美 元	\$ 150	\$ 2,701
日 圓	371,800	146,866
新 台 幣	176,969	82,750
歐 元	110	-
英 鎊	-	322
未支付價款		
美 元	150	248
日 圓	286,100	14,200
新 台 幣	111,059	31,843
歐 元	66	-
英 鎊	-	32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其他事項

- (一)自 109 年 1 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由於疫情蔓延，各國政府陸續實施各項防疫措施，致使合併公司傳統砂輪生產及銷售略受影響，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合併公司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除與客戶及廠商繼續保持密切聯繫外，更致力於加強員工健康管理，以減緩對公司營運之衝擊。合併公司將會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以即時因應對合併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二)關於本公司與宋健民間因雙方於 85 年 10 月 28 日簽署、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屆期終止之技術合作案所生之相關爭議，業經雙方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達成訴訟上和解，和解之標的包括訴訟繫屬中之國內外案件，以及訴訟外而與技術合作案有關之全部爭議，均全部獲得解決。基此，雙方於我國及美國之未決訴訟案件均已撤回結案；本公司取回本合作案到期前已獲准之專利；就本合作案到期後所獲准之專利則取得無償、永久、不可撤銷之非專屬授權；宋健民先生並同意不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被授權人在任何國家主張專利侵權；本公司則支付宋健民相當於新台幣 1 億 3,067 萬 1,314 元之和解金（為 101 年下半年及 102 年未付權利金加計利息之總

額)。本公司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質押定存單 233,3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並於 110 年度全數收回。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9,169		30.71	\$	1,202,870		
日 圓		78,086		0.2324		18,147		
人 民 幣		14,683		4.408		64,72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449		30.71		75,222		
日 圓		16,101		0.2324		3,74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7,809		27.68	\$	769,754		
日 圓		40,750		0.2405		9,800		
人 民 幣		10,653		4.344		46,277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85		27.68		77,075		
日 圓		18,724		0.2405		4,503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6,965	1 (新台幣：新台幣)	(\$ 29,861)
泰 銖	0.7474(泰銖：新台幣)	\$ 2,062	0.8997(泰銖：新台幣)	\$ 13,75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傳統部門

電子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傳統部門	\$ 3,579,839	\$ 3,450,394	\$ 797,171	\$ 780,120
電子部門	<u>3,327,780</u>	<u>2,577,444</u>	<u>633,604</u>	<u>153,641</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6,907,619</u>	<u>\$ 6,027,838</u>	1,430,775	933,761
利息收入			6,276	1,180
其他收入			59,935	53,1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987	(30,104)
財務成本			(39,359)	(41,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6,278</u>)	(<u>30,981</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1,557,336</u>	<u>\$ 885,86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再生晶圓	\$ 3,327,780	\$ 2,577,445
鑽石碟	1,845,066	1,596,424
砂輪及刀具製品	1,609,130	1,684,612
其 他	<u>125,643</u>	<u>169,357</u>
	<u>\$ 6,907,619</u>	<u>\$ 6,027,83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泰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	1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3,940,533	\$ 3,517,402
中 國	677,534	637,072
美 國	648,159	430,682
新 加 坡	640,176	471,512
其 他	1,001,217	971,170
	<u>\$ 6,907,619</u>	<u>\$ 6,027,838</u>
	<u>\$ 4,991,409</u>	<u>\$ 5,421,336</u>
	-	-
	-	-
	-	-
	108,316	95,701
	<u>\$ 5,099,725</u>	<u>\$ 5,517,037</u>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傳統及電子部門—直接銷售之收入，分別有 1,893,610 仟元及 1,483,159 仟元係來自單一客戶，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盟略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809	16.67%	\$ 12,80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11,000	65,875	0.05%	65,87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000	15,760	-	15,76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59	-	359	
	公 司 債							
	Altria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8	-	1,018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060	-	28,060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090	-	33,090	
	AT&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804	-	28,804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348	-	36,348	
	Intel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006	-	29,006	
	Electricité de France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43	-	29,54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金屬製品製造	\$ 96,525	\$ 96,525	2,925,000	100.0%	\$ 86,923	\$ 8,932	\$ 8,203	子公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泰國	金屬製品製造	262,488	262,488	481,800	47.2%	290,408	53,553	24,686	子公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玻璃及玻璃製品	120,000	120,000	12,000,000	30.0%	-	(131,194)	-	關聯企業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40,000	40,000	2,000,000	6.2%	49,965	(85,542)	(6,240)	關聯企業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陶瓷及陶瓷製品	-	2,700	-	-	-	(137)	(38)	關聯企業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2,791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27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1,328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964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422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銷貨收入	6,218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79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銷貨成本	43,755	無顯著不同	1%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258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其他收入	727	無顯著不同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上述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KINIK-THAI CO., LTD	SIAM KINIK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 156,189	36%	月結 12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 58,838	57%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92,423	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2679-19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一
	(十二) 其 他	62		三二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62~63		三三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4		三四
	(十五) 部門資訊	64~65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伯 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砂輪、半導體所需鑽石碟及再生晶圓產品，其中特定部門客戶遍及國內外市場，該特定部門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該特定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有關 KINIK-THAI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KINIK-THAI CO.,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KINIK-THAI CO., LTD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35,985 仟元及 684,97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68,178 仟元及 388,51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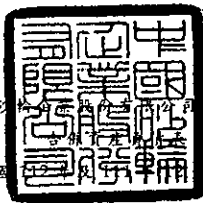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中國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92,118	10	\$ 1,129,701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78,979	1	86,9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929,922	9	943,88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二八）	68,954	1	59,5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8,926	-	5,463	-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1,922,336	20	1,807,951	19
1410	預付款項	32,967	-	24,0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01	-	4,1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42,103	41	4,061,727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8,820	1	12,80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533,634	5	267,86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3,437	1	49,9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4,239,246	43	4,559,01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44,520	1	43,8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358,403	4	365,594	4
1805	商 譽	7,388	-	7,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8,925	-	35,1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71,208	4	90,4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784	-	10,2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39,485	-	40,8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20,850	59	5,483,168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62,953	100	\$ 9,544,8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955,000	10	\$ 100,0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404,227	4	284,09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720,000	7	814,62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196	2	236,01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7,802	-	6,8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50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26,495	-	41,6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50,720	23	1,983,240	21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14,000	2	500,000	5
2542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800,000	8	8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9,851	1	52,55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37,984	-	38,1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8,999	-	48,1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74	-	6,0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6,710	-	26,0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9,818	11	1,470,985	15
2XXX	負債總計	3,390,538	34	3,454,225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9,435	15	1,437,337	1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77,560	3	201,375	2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63	-	663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8,795	-	28,232	-
3270	合併溢額	1,007,999	10	1,007,999	11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五）	84,640	1	51,46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919	11	935,90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49	-	22,4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3,891	23	2,090,747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	-	(2,57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533)	-	(11,87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168,368	63	5,761,730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304,047	3	328,940	4
3XXX	權益總計	6,472,415	66	6,090,670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62,953	100	\$ 9,544,8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八）	\$ 6,380,904	100	\$ 6,907,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4,438,673)	(69)	(4,379,157)	(63)
5900	營業毛利	<u>1,942,231</u>	<u>31</u>	<u>2,528,462</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00,562)	(8)	(635,105)	(9)
6200	管理費用	(296,451)	(5)	(301,7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505)	(2)	(164,0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524</u>	<u>-</u>	<u>3,2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2,994)	(15)	(1,097,687)	(16)
6900	營業淨利	<u>989,237</u>	<u>16</u>	<u>1,430,77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61,117	1	6,276	-
7190	其他收入	40,080	1	59,9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00	-	105,987	2
7050	財務成本	(42,738)	(1)	(39,3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091)	-	(6,2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168</u>	<u>1</u>	<u>126,56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60,405	17	1,557,33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198,298)	(3)	(282,98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2,107</u>	<u>14</u>	<u>1,274,350</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11,584	-	\$ 65,88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00)	-	(8,1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2,317)	-	(13,177)	-
8310		(3,433)	-	44,54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00	-	42,08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40	-	(3,707)	-
8360		14,540	-	38,3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107	-	82,91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3,214	14	\$ 1,357,268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2,122	14	\$ 1,247,391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9,985	-	26,959	-
8600		\$ 862,107	14	\$ 1,274,350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60,855	14	\$ 1,308,104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59	-	49,164	1
8700		\$ 873,214	14	\$ 1,357,268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u>5.91</u>	\$	<u>8.71</u>
9850	稀 釋	\$	<u>5.84</u>	\$	<u>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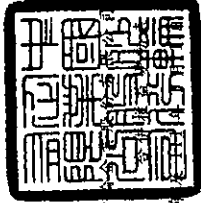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朥越有限公司
砂朥越分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非控制權益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合 併 溢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	\$	\$	\$	\$	\$	\$	\$	\$	\$	\$	\$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26,580	\$ 131,796	\$ 663	\$ 20,925	\$ 1,007,999	\$ 33,889	\$ 873,551	\$ -	\$ 1,275,738	\$ 22,453	\$ -	\$ 301,926	\$ 5,050,614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62,358	-	(62,358)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22,453	(22,453)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400,280)	-	-	-	(400,280)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7,307	-	-	-	-	-	-	-	-	7,307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10,757	69,579	-	-	-	17,575	-	-	-	-	-	-	97,911
O1	子 公 司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22,150)	(22,150)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1,247,391	-	-	26,959	1,274,350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52,709	19,877	(11,873)	22,205	82,91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37,337	201,375	663	28,232	1,007,999	51,464	935,909	22,453	2,090,747	(2,576)	(11,873)	328,940	6,090,670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130,010	-	(130,010)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576,239)	-	-	-	(576,239)
B17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8,004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563	-	-	-	-	-	-	-	-	563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12,098	76,185	-	-	-	33,176	-	-	-	-	-	-	121,459
O1	子 公 司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37,252)	(37,252)	(37,252)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852,122	-	-	9,985	862,107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9,267	2,126	(2,660)	2,374	11,10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49,435	\$ 277,560	\$ 663	\$ 28,795	\$ 1,007,999	\$ 84,640	\$ 1,065,919	\$ 14,449	\$ 2,253,891	\$ (450)	\$ (14,533)	\$ 304,047	\$ 6,472,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60,405	\$ 1,557,3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7,359	608,619
A20200	攤銷費用	9,630	9,57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損失利益	(524)	(3,2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8,989	2,191
A20900	財務成本	42,738	39,359
A21200	利息收入	(61,117)	(6,276)
A21300	股利收入	-	(2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079	33,7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7,091	6,2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76)	(1,6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0,682	32,70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7,392	7,519
A29900	其他收益及損失	(4)	1,7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69	17,274
A31150	應收帳款	5,921	(36,1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94)	43,2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1	758
A31200	存 貨	(163,634)	(386,680)
A31230	預付款項	(8,935)	1,4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6)	(196)
A32150	應付帳款	121,606	25,3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121)	228,1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95)	17,0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12)	(28,00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6	1,0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0,970	2,171,0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986	3,4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442)	(\$ 41,4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6,291)	(183,4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9,223</u>	<u>1,949,8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785)	(279,68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334,39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39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5,000)	(1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349)	(191,7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74	2,4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41)	(3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52)	(1,1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6,853)</u>	<u>(485,4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1,3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49)	(8,2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979)	(8,7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6,239)	(400,28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1,380	64,12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7,252)	(22,1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8,839)</u>	<u>(2,275,3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14)</u>	<u>20,8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7,583)	(790,1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9,701</u>	<u>1,919,8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2,118</u>	<u>\$ 1,129,7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2 年由負責人白永傳先生，鑒於國內尚無砂輪製造廠，乃投資創設金敏窯業廠金剛砂製品部開始生產「瓷質燒結法」砂輪及磨石，並於 46 年、53 年增資改組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迭經多次增資，且分別於 88 年、91 年及 94 年合併金敏砂輪股份有限公司、豪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傳統砂輪、鑽石砂輪、鑽石碟、聚晶鑽石刀具之生產製造及再生晶圓片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1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3	\$ 4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5,239	647,41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56,456	481,821
	<u>\$ 992,118</u>	<u>\$ 1,129,70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5.50%	0.001%~4.8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3,000	\$ -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有限合夥	\$ 128,820	\$ 12,809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9,378	\$ 81,994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434,256	185,869
	<u>\$ 533,634</u>	<u>\$ 267,86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權益工具及國外公司債，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9,420	\$ 87,389
減：備抵損失	(<u>441</u>)	(<u>441</u>)
	<u>\$ 78,979</u>	<u>\$ 86,948</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00,434	\$ 1,005,560
減：備抵損失	(<u>1,558</u>)	(<u>2,113</u>)
	<u>\$ 998,876</u>	<u>\$ 1,003,447</u>

(一) 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皆採 0 %～100% 認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67,652	\$ 968,012
1～60 天	27,511	31,920
61～90 天	2,903	1,826
91～180 天	810	2,298
181 天以上	<u>1,558</u>	<u>1,504</u>
合 計	<u>\$ 1,000,434</u>	<u>\$ 1,005,560</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113	\$ 9,935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24)	(3,21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1)	(4,611)
年底餘額	<u>\$ 1,558</u>	<u>\$ 2,113</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9,420	\$ 87,389
已逾期	-	-
合計	<u>\$ 79,420</u>	<u>\$ 87,389</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41	\$ 44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441</u>	<u>\$ 441</u>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800,000	\$ 784,298
在製品	328,833	288,751
原料	735,442	675,364
物料	58,061	59,538
	<u>\$ 1,922,336</u>	<u>\$ 1,807,95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387,991	\$ 4,346,44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0,682	32,709
	<u>\$ 4,438,673</u>	<u>\$ 4,379,157</u>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	100%	100%	1
本 公 司	KINIK-THAI CO., LTD	金屬製品製造	47.2%	47.2%	1、2
本 公 司	金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1、3

1. 係非重要子公司。

2. 合併公司對 KINIK-THAI CO., LTD 之持股為 47.2%，取得其過半之董事席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3.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1 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0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	-	-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37	6.2	49,965	6.2
	<u>\$ 43,437</u>		<u>\$ 49,965</u>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對其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業已獲經濟部核可解散。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解散，合併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業已完成清算。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 20%，惟合併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故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7,091)	(\$ 6,27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7,091)	(\$ 6,278)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1,253,071	\$2,382,586	\$3,848,277	\$ 83,045	\$1,267,046	\$8,834,025
增添	-	4,697	201,895	22,214	29,008	257,814
處分	-	-	(13,194)	(12,832)	(9,827)	(35,853)
重分類	-	2,474	-	-	(2,474)	-
淨兌換差額	332	1,067	1,864	66	155	3,48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253,403</u>	<u>\$2,390,824</u>	<u>\$4,038,842</u>	<u>\$ 92,493</u>	<u>\$1,283,908</u>	<u>\$9,059,470</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926,086	\$2,635,324	\$ 62,086	\$ 651,518	\$4,275,014
折舊費用	-	110,154	325,318	10,133	132,424	578,029
處分	-	-	(13,148)	(12,765)	(9,442)	(35,355)
重分類	-	165	-	-	(165)	-
淨兌換差額	-	693	1,722	51	70	2,53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37,098</u>	<u>\$2,949,216</u>	<u>\$ 59,505</u>	<u>\$ 774,405</u>	<u>\$4,820,22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1,253,403</u>	<u>\$1,353,726</u>	<u>\$1,089,626</u>	<u>\$ 32,988</u>	<u>\$ 509,503</u>	<u>\$4,239,246</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1,250,472	\$2,370,739	\$3,635,390	\$ 82,286	\$1,239,806	\$8,578,693
增添	-	3,530	215,006	8,568	34,169	261,273
處分	-	-	(19,337)	(8,354)	(5,398)	(33,089)
重分類	-	-	2,465	-	(2,465)	-
淨兌換差額	2,599	8,317	14,753	545	934	27,1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253,071</u>	<u>\$2,382,586</u>	<u>\$3,848,277</u>	<u>\$ 83,045</u>	<u>\$1,267,046</u>	<u>\$8,834,025</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10,605	\$2,300,342	\$ 60,496	\$ 523,549	\$3,694,992
折舊費用	-	110,132	340,499	8,672	133,231	592,534
處分	-	-	(19,313)	(7,522)	(5,397)	(32,232)
重分類	-	-	233	-	(233)	-
淨兌換差額	-	5,349	13,563	440	368	19,7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26,086</u>	<u>\$2,635,324</u>	<u>\$ 62,086</u>	<u>\$ 651,518</u>	<u>\$4,275,01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1,253,071</u>	<u>\$1,456,500</u>	<u>\$1,212,953</u>	<u>\$ 20,959</u>	<u>\$ 615,528</u>	<u>\$4,559,01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7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10 年
其 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3 至 8 年
儀器設備	4 至 8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2,488	\$ 35,054
建 築 物	<u>12,032</u>	<u>8,772</u>
	<u>\$ 44,520</u>	<u>\$ 43,82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 13,039</u>	<u>\$ 6,21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904	\$ 2,900
建 築 物	<u>9,235</u>	<u>5,994</u>
	<u>\$ 12,139</u>	<u>\$ 8,89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7,802</u>	<u>\$ 6,818</u>
非 流 動	<u>\$ 37,984</u>	<u>\$ 38,1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1.11%~1.82%	0.84%~1.20%
建 築 物	1.19%~1.93%	0.84%~1.2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506	\$ 2,70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91	\$ 12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315)	(\$ 12,115)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5,341		\$ 77,469			\$ 402,810	
增 添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341</u>		<u>\$ 77,469</u>			<u>\$ 402,81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7,216			\$ 37,216	
折舊費用	-		7,191			7,19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407</u>			<u>\$ 44,40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25,341</u>		<u>\$ 33,062</u>			<u>\$ 358,403</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5,341		\$ 77,469			\$ 402,810	
增 添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341</u>		<u>\$ 77,469</u>			<u>\$ 402,81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0,025			\$ 30,025	
折舊費用	-		7,191			7,19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216</u>			<u>\$ 37,21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5,341</u>		<u>\$ 40,253</u>			<u>\$ 365,594</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11,729	\$ 10,428
第2年	9,429	10,997
第3年	-	9,312
第4年	-	-
第5年	-	-
	<u>\$ 21,158</u>	<u>\$ 30,737</u>

投資性不動產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66,663</u>	<u>\$ 744,848</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	<u>\$ 955,000</u>	<u>\$ 1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5%～1.69% 及 1.43%。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	\$ 14,000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00,000	1,0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500,000)
長期借款	<u>\$ 214,000</u>	<u>\$ 500,000</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0%～1.78% 及 1.97%～2.06%。

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區間 112 年及 111 年分別為 114 年 6 月 6 日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9 日。

(三) 長期應付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0	\$ 800,000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
	<u>\$ 800,000</u>	<u>\$ 800,000</u>

合併公司與台灣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承銷協議書，合約到期日為 115 年 1 月 18 日，期間內合併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應付票據項下。長期應付票據之有效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79% 及 1.95%。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418,310	\$ 550,590
休假給付	64,946	61,669
維修費	44,883	25,229
其他	<u>191,861</u>	<u>177,137</u>
	<u>\$ 720,000</u>	<u>\$ 814,62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泰國之子公司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1,309	\$ 634,8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2,310)	(586,6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999</u>	<u>\$ 48,1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	\$ 689,469	(\$ 547,387)	\$ 142,0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30	-	4,230
利息費用（收入）	<u>3,647</u>	(<u>2,783</u>)	<u>864</u>
認列於損益	<u>7,877</u>	(<u>2,783</u>)	<u>5,0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213)	(43,2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283	-	1,28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8,864)	-	(28,8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908</u>	<u>-</u>	<u>4,9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673</u>)	(<u>43,213</u>)	(<u>65,886</u>)
雇主提撥	-	(26,970)	(26,970)
計畫資產支付	(33,729)	33,729	-
公司帳上支付	(7,442)	-	(7,442)
兌換差額	<u>1,317</u>	<u>-</u>	<u>1,31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634,819	(586,624)	48,1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88	-	3,688
利息費用（收入）	9,712	(8,957)	755
清 償	(<u>817</u>)	<u>980</u>	<u>163</u>
認列於損益	<u>12,583</u>	(<u>7,977</u>)	<u>4,60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550)	(\$ 3,5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582	-	11,58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9,616)	-	(19,6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034)	(3,550)	(11,584)
雇主提撥	-	(21,809)	(21,809)
計畫資產支付	(27,650)	27,650	-
公司帳上支付	(10,586)	-	(10,586)
兌換差額	177	-	177
112年12月31日	<u>\$ 601,309</u>	<u>(\$ 592,310)</u>	<u>\$ 8,999</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4.64%	1.44%~5.44%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4.00%	2.25%~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2,212)</u>	<u>(\$ 13,447)</u>
減少 0.25%	<u>\$ 12,611</u>	<u>\$ 13,89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243</u>	<u>\$ 13,525</u>
減少 0.25%	<u>(\$ 11,919)</u>	<u>(\$ 13,15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計畫資產提撥金額	<u>\$ 25,236</u>	<u>\$ 25,00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6-12.8年	8.6-12.8年

二十、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6,504	\$ 25,063
其他	<u>206</u>	<u>1,031</u>
	<u>\$ 26,710</u>	<u>\$ 26,094</u>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4,944</u>	<u>143,734</u>
已發行股本	<u>\$ 1,449,435</u>	<u>\$ 1,437,337</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本公司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尚有 252 仟股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合併溢額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可分配盈餘連同前期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得採發行新股及發放現金二種方式辦理，其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訂。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分派股利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0,010</u>	<u>\$ 62,358</u>
特別盈餘公積	<u>(\$ 8,004)</u>	<u>\$ 22,453</u>
現金股利	<u>\$ 576,239</u>	<u>\$ 400,28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0	\$ 2.8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6,139</u>
特別盈餘公積	<u>\$ 534</u>
現金股利	<u>\$ 362,55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

另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17,531 仟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28,940	\$ 301,926
本年度淨利	9,985	26,95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7,252)	(22,150)
淨兌換差額	<u>2,374</u>	<u>22,205</u>
年底餘額	<u>\$ 304,047</u>	<u>\$ 328,940</u>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40,690	\$ 3,9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20,427</u>	<u>532</u>
	<u>\$ 61,117</u>	<u>\$ 6,276</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0,271	\$ 34,319
租金收入	11,345	14,953
其 他	<u>8,464</u>	<u>10,663</u>
	<u>\$ 40,080</u>	<u>\$ 59,93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76	\$ 1,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989)	(2,19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8,168	109,027
其 他	<u>(1,955)</u>	<u>(2,479)</u>
	<u>\$ 19,800</u>	<u>\$ 105,987</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2,099	\$ 38,839
租賃負債利息	<u>639</u>	<u>520</u>
	<u>\$ 42,738</u>	<u>\$ 39,35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7,931	\$ 559,970
營業費用	<u>59,428</u>	<u>48,649</u>
	<u>\$ 597,359</u>	<u>\$ 608,6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11	\$ 4,708
營業費用	<u>5,319</u>	<u>4,869</u>
	<u>\$ 9,630</u>	<u>\$ 9,57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8,108	\$ 56,96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4,606	5,094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0,079	33,791
其他員工福利	<u>1,758,157</u>	<u>1,898,428</u>
	<u>\$ 1,870,950</u>	<u>\$ 1,994,2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8,682	\$ 1,539,874
營業費用	<u>422,268</u>	<u>454,404</u>
	<u>\$ 1,870,950</u>	<u>\$ 1,994,27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104,500	\$ 150,000
董事酬勞	13,800	13,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4,486	\$ 306,0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388)	(36,107)
	207,098	269,9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800)	12,9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8,298</u>	<u>\$ 282,98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60,405</u>	<u>\$ 1,557,3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212,081	\$ 311,4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淨額	1,859	2,68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	-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1,742	4,9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年度之調整	(17,388)	(36,1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8,298</u>	<u>\$ 282,98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1,643	\$ 2,863	\$ -	\$ -	\$ 14,5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133	(4,937)	(196)	-	-
應付休假給付	12,334	655	-	-	12,989
虧損扣抵	-	1,250	-	-	1,250
其 他	6,064	4,116	-	-	10,180
	<u>\$ 35,174</u>	<u>\$ 3,947</u>	<u>(\$ 196)</u>	<u>\$ -</u>	<u>\$ 38,92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6,754	\$ -	\$ -	\$ -	\$ 36,7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34	2,121	-	2,955
其 他	15,801	(5,687)	-	28	10,142
	<u>\$ 52,555</u>	<u>(\$ 4,853)</u>	<u>\$ 2,121</u>	<u>\$ 28</u>	<u>\$ 49,851</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9,645	(\$ 8,002)	\$ -	\$ -	\$ 11,6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976	(5,666)	(13,177)	-	5,133
應付休假給付	11,688	646	-	-	12,334
其 他	5,889	175	-	-	6,064
	<u>\$ 61,198</u>	<u>(\$ 12,847)</u>	<u>(\$ 13,177)</u>	<u>\$ -</u>	<u>\$ 35,1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6,754	\$ -	\$ -	\$ -	\$ 36,754
其 他	15,411	147	-	243	15,801
	<u>\$ 52,165</u>	<u>\$ 147</u>	<u>\$ -</u>	<u>\$ 243</u>	<u>\$ 52,555</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無重大不服之情事。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52,122	\$ 1,247,3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852,122</u>	<u>\$ 1,247,3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4,291	143,2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896	1,414
員工酬勞	<u>734</u>	<u>1,5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5,921</u>	<u>146,20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發行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若因執行價格高於平均市價，將具反稀釋作用，此時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股數。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仟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單位（仟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員 工 認 股 權				
年初流通在外	167	\$ 58.0	777	\$ 59.1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99)	57.3	(610)	58.8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68</u>	56.1	<u>167</u>	58.0
年底可執行	<u>68</u>		<u>167</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56.1	\$ 58.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6年	1.5年

-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12年度		111年度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位（仟股）	（ 元 ）	單位（仟股）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2,014	\$ 60.6	2,480	\$ 61.7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執行	(1,111)	59.2	(466)	60.6
本年度逾期失效	(5)	-	-	-
年底流通在外	<u>898</u>	58.6	<u>2,014</u>	60.6
年底可執行	<u>898</u>		<u>774</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58.6	\$ 60.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5 年	3.5 年

- (三)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500	\$ 160.0	-	\$ -
本年度給與	-	-	2,500	160.0
本年度行使	-	-	-	-
本年度放棄	(58)	-	-	-
年底流通在外	<u>2,442</u>	154.8	<u>2,500</u>	160.0
年底可執行	<u>-</u>		<u>-</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年度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54.8	\$ 1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57 年	5.57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7月	109年7月	107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60.0 元	64.4 元	68.8 元
行使價格	160.0 元	64.4 元	68.8 元
預期波動率	33.07%~33.94%	25.33%~25.8%	27.04%~28.04%
存續期間	6年	6年	6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1.03%~1.05%	0.31%~0.32%	0.67%~0.69%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本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0,079 仟元及 33,791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128,820	\$ 128,8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99,378	-	-	99,378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434,256	-	-	434,256
	<u>\$ 533,634</u>	<u>\$ -</u>	<u>\$ 128,820</u>	<u>\$ 662,45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12,809	\$ 12,80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81,994	-	-	81,994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185,869	-	-	185,869
	<u>\$ 267,863</u>	<u>\$ -</u>	<u>\$ 12,809</u>	<u>\$ 280,672</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12 及 111 年度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2,809	\$ -
購買	125,000	15,0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8,989)	(2,191)
年底餘額	<u>\$ 128,820</u>	<u>\$ 12,809</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採用資產法，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方式，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公允價值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2,100,281	\$ 2,238,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820	12,8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9,378	81,994
債務工具投資	434,256	185,86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594,848	2,376,1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因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損益(i)	\$ 55,467 \$ 56,382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13,355	\$ 681,759
—金融負債	45,786	44,9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30,182	630,756
—金融負債	1,969,000	1,9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39 仟元及減少 1,26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969 仟元及 4,1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砂輪及刀具製品、鑽石碟及再生晶圓等部門產品與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係集中在台灣、美國、中國及東南亞。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3,477	\$ 154,716	\$ 186,034	\$ -
租賃負債	603	3,140	4,575	40,352
債務工具	<u>392,881</u>	<u>573,956</u>	<u>10,214</u>	<u>1,033,114</u>
	<u>\$ 1,176,961</u>	<u>\$ 731,812</u>	<u>\$ 200,823</u>	<u>\$ 1,073,46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8,318</u>	<u>\$ 17,443</u>	<u>\$ 22,90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10,361	\$ 259,691	\$ 228,664	\$ -
租賃負債	662	3,316	3,298	40,855
債務工具	<u>3,156</u>	<u>114,707</u>	<u>515,524</u>	<u>1,306,328</u>
	<u>\$ 614,179</u>	<u>\$ 377,714</u>	<u>\$ 747,486</u>	<u>\$ 1,347,18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276</u>	<u>\$ 15,424</u>	<u>\$ 25,431</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額度	\$ 14,000	\$ -
— 未動用額度	<u>21,000</u>	<u>-</u>
	<u>\$ 35,000</u>	<u>\$ -</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額度	\$ 1,955,000	\$ 1,900,000
— 未動用額度	<u>3,990,662</u>	<u>4,334,940</u>
	<u>\$ 5,945,662</u>	<u>\$ 6,234,94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至112年3月22日止）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至111年8月30日止）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IAM KINIK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位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 伯 全	實質關係人
林 柏 音	實質關係人

（二）收 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60,030	\$ 159,996
	關聯企業	1,086	42
		<u>\$ 161,116</u>	<u>\$ 160,03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後銷售。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22	\$ 252
	關聯企業	-	9
營業租賃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6,863
		<u>\$ 222</u>	<u>\$ 7,124</u>

（三）進貨及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 159	\$ 152
	關聯企業	559	-
		<u>\$ 718</u>	<u>\$ 152</u>
費 用	關聯企業	\$ 820	\$ 1,54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10	\$ 44
	實質關係人	11	-
	SIAM KINIK CO., LTD	<u>68,433</u>	<u>59,516</u>
		<u>\$ 68,954</u>	<u>\$ 59,56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47</u>	<u>\$ 10</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50</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u>\$ -</u>	<u>\$ 3,475</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2,813</u>	<u>\$ 3,496</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8</u>	<u>\$ 30</u>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600</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預收款	關聯企業	\$ -	\$ 410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 35,000	\$ -
實際動支金額 (帳列長期銀行借款)	\$ 14,000	\$ -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033	\$ 45,062
退職後福利	662	812
股份基礎給付	17,053	12,021
	\$ 74,748	\$ 57,89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定期存款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59	\$ 3,827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款		
美 元	\$ 8,450	\$ 150
日 圓	209,600	371,800
新 台 幣	92,028	176,969
泰 銖	10,458	10,850
歐 元	-	110
未支付價款		
美 元	-	150
日 圓	20,960	286,100
新 台 幣	50,307	111,059
泰 銖	1,296	8,164
歐 元	-	66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其他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8,541		30.705	\$	1,183,392		
日 圓		321,833		0.2172		69,902		
人 民 幣		36,150		4.327		156,42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412		30.705		74,051		
日 圓		41,818		0.2172		9,08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169	30.71	\$ 1,202,870
日 圓	78,086	0.2324	18,147
人 民 幣	14,683	4.408	64,72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49	30.71	75,222
日 圓	16,101	0.2324	3,742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7,607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6,965
泰 銖	0.7782(泰銖：新台幣)	\$ 561	0.7474(泰銖：新台幣)	\$ 2,062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傳統部門

電子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傳統部門	\$ 3,071,959	\$ 3,579,839	\$ 452,531	\$ 797,171
電子部門	<u>3,308,945</u>	<u>3,327,780</u>	<u>536,706</u>	<u>633,604</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6,380,904</u>	<u>\$ 6,907,619</u>	989,237	1,430,775
利息收入			61,117	6,276
其他收入			40,080	59,9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00	105,987
財務成本			(42,738)	(39,3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7,091</u>)	(<u>6,278</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1,060,405</u>	<u>\$ 1,557,33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 及 11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再生晶圓	\$ 3,308,945	\$ 3,327,780
鑽石碟	1,655,418	1,845,066
砂輪及刀具製品	1,319,021	1,609,130
其他	97,520	125,643
	<u>\$ 6,380,904</u>	<u>\$ 6,907,61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泰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灣	\$ 3,658,038	\$ 3,940,533	\$ 4,932,051	\$ 4,991,409
美國	680,604	648,159	-	-
新加坡	549,740	640,176	-	-
中國	517,490	677,534	-	-
其他	975,032	1,001,217	120,811	108,316
	<u>\$ 6,380,904</u>	<u>\$ 6,907,619</u>	<u>\$ 5,052,862</u>	<u>\$ 5,099,725</u>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傳統及電子部門—直接銷售之收入，分別有 1,923,276 仟元及 1,893,610 仟元係來自單一客戶，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盟略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832	16.67%	\$ 24,832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988	14.96%	103,98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45,000	84,451	0.06%	84,45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000	13,953	-	13,95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0	974	-	974	
	公 司 債							
	Altria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7	-	1,117	
	AT&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433	-	30,433	
	Boeing Co.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537	-	31,537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697	-	37,697	
	Electricité de France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540	-	32,540	
	Intel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47	-	31,347	
	Nasdaq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3,861	-	143,861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368	-	34,368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068	-	29,06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Bon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1,583	-	\$ 31,58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705	-	30,70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金屬製品製造	\$ 96,525	\$ 96,525	\$ 2,925,000	100.0%	\$ 83,330	(\$ 5,194)	(\$ 5,913)	子公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LTD	泰國	金屬製品製造	262,488	262,488	481,800	47.2%	266,613	21,135	8,710	子公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0,000	-	2,000,000	100.0%	19,982	(18)	(18)	子公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玻璃及玻璃製品	-	120,000	-	-	-	-	-	關聯企業 (註1)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40,000	40,000	2,000,000	6.2%	43,437	(108,414)	(7,091)	關聯企業

註 1：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業已獲經濟部核可解散。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650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067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9,697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316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785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銷貨收入	3,190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612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銷貨成本	43,297	無顯著不同	1%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939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其他收入	569	無顯著不同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上述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KINIK-THAI CO., LTD	SIAM KINIK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 156,272	38%	月結 12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 67,777	6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92,423	6.8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30,000	5.40%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五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64號

電話：(02)2679-19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38~4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三十
(十二) 其 他		41		三一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1~42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43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43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74,986 仟元及 714,364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356 仟元及 108,328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641 仟元及(2,43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及 1%，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1,077 仟元及 48,270 仟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新台幣(2,441)仟元及(1,969)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96,755	16	\$ 992,118	10	\$ 1,395,01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000	-	3,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77,151	1	78,979	1	59,0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931,596	9	929,922	9	881,71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二七）	63,350	1	68,954	1	68,3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8,860	-	8,926	-	6,314	-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1,999,585	19	1,922,336	20	1,787,117	18
1410	預付款項	53,104	-	32,967	-	24,8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24	-	4,901	-	12,3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37,125	46	4,042,103	41	4,234,759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3,674	2	128,820	1	12,38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544,986	5	533,634	5	474,75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1,077	-	43,437	1	48,2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4,184,689	40	4,239,246	43	4,470,210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2,473	-	44,520	1	53,68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308,720	3	358,403	4	363,796	4
1805	商 譽	7,388	-	7,388	-	7,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5,935	-	38,925	-	36,0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2,238	4	371,208	4	102,8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61	-	15,784	-	10,8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36,867	-	39,485	-	38,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72,508	54	5,820,850	59	5,618,610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609,633	100	\$ 9,862,953	100	\$ 9,853,3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200,000	11	\$ 955,000	10	\$ 697,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	-	150,0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及二七）	439,462	4	404,227	4	279,06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一八、二六及二七）	1,231,991	12	720,000	7	670,75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961	2	137,196	2	265,42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一五、二六及二七）	7,657	-	7,802	-	11,0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26,448	-	26,495	-	48,8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79,519	29	2,250,720	23	2,122,127	21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34,500	4	214,000	2	500,000	5
2542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800,000	8	800,000	8	8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1,479	1	49,851	1	45,8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一五、二六及二七）	36,367	-	37,984	-	43,99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一九）	5,267	-	8,999	-	43,4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74	-	2,274	-	4,1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26,743	-	26,710	-	26,0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6,630	13	1,139,818	11	1,463,541	15
2XXX	負債總計	4,446,149	42	3,390,538	34	3,585,668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0,805	14	1,449,435	15	1,440,598	1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8,597	1	277,560	3	222,335	2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63	-	663	-	663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8,876	-	28,795	-	28,506	-
3270	合併溢額	1,007,999	9	1,007,999	10	1,007,999	10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五）	94,495	1	84,640	1	60,07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919	10	1,065,919	11	935,90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49	-	14,449	-	22,4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8,030	20	2,253,891	23	2,269,505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24)	-	(450)	-	(1,72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84)	-	(14,533)	-	(11,51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852,825	55	6,168,368	63	5,974,798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310,659	3	304,047	3	292,903	3
3XXX	權益總計	6,163,484	58	6,472,415	66	6,267,701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09,633	100	\$ 9,862,953	100	\$ 9,853,3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七）	\$ 1,595,178	100	\$ 1,562,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1,078,936)	(68)	(1,124,594)	(72)
5900	營業毛利	<u>516,242</u>	<u>32</u>	<u>437,916</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232)	(8)	(126,056)	(8)
6200	管理費用	(93,779)	(6)	(72,4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98)	(2)	(29,16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6)	-	3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4,895)	(16)	(227,301)	(15)
6900	營業淨利	<u>261,347</u>	<u>16</u>	<u>210,61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9,275	1	8,908	1
7010	其他收入	4,445	-	4,0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500	4	(7,924)	-
7050	財務成本	(10,903)	(1)	(10,5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41)	-	(1,9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876</u>	<u>4</u>	<u>(7,523)</u>	<u>-</u>
7900	稅前淨利	321,223	20	203,09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51,918)	(3)	(24,068)	(1)
8200	本期淨利	<u>269,305</u>	<u>17</u>	<u>179,02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635	-	(\$ 2,823)	-
8310		<u>4,635</u>	-	<u>(2,823)</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377)	(1)	1,79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86)	-	3,177	-
8360		<u>(22,663)</u>	<u>(1)</u>	<u>4,975</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028)</u>	<u>(1)</u>	<u>2,152</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1,277</u>	<u>16</u>	<u>\$ 181,176</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6,690	16	\$ 178,75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615</u>	<u>1</u>	<u>266</u>	-
8600		<u>\$ 269,305</u>	<u>17</u>	<u>\$ 179,02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4,665	15	\$ 179,96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6,612</u>	<u>1</u>	<u>1,215</u>	-
8700		<u>\$ 251,277</u>	<u>16</u>	<u>\$ 181,176</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77</u>		<u>\$ 1.24</u>	
9810	稀 釋	<u>\$ 1.75</u>		<u>\$ 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伯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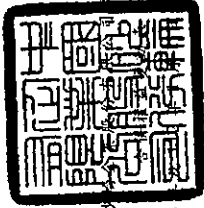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公司				其他				其				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金	採用權益法處分子公司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處分子公司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處分子公司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處分子公司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處分子公司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處分子公司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處分子公司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處分子公司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處分子公司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處分子公司之權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37,337	\$ 201,375	\$ 663	\$ 28,232	\$ 1,007,999	\$ 51,464	\$ 935,909	\$ 22,453	\$ 2,090,747	\$ 2,576	\$ 11,873	\$ 328,940	\$6,090,67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74	-	-	-	-	-	-	-	-	2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61	20,960	-	-	-	8,612	-	-	-	-	-	-	32,833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7,252)	(37,252)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178,758	-	-	266	179,024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49	354	949	2,152
Z1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440,598	\$ 222,335	\$ 663	\$ 28,506	\$ 1,007,999	\$ 60,076	\$ 935,909	\$ 22,453	\$ 2,269,505	\$ 1,727	\$ 11,519	\$ 292,903	\$6,267,201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49,435	\$ 277,560	\$ 663	\$ 28,795	\$ 1,007,999	\$ 84,640	\$ 1,065,919	\$ 14,449	\$ 2,253,891	\$ 450	\$ 14,533	\$ 304,047	\$6,472,415
B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62,551)	-	-	-	(362,55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81	-	-	-	-	-	-	-	-	81
C15	資本公積金撥充現金股利	-	(217,531)	-	-	-	-	-	-	-	-	-	-	(217,5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70	8,568	-	-	-	9,855	-	-	-	-	-	-	19,793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256,690	-	-	12,615	269,305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374)	(6,651)	(6,003)	(18,028)
Z1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450,805	\$ 68,597	\$ 663	\$ 28,876	\$ 1,007,999	\$ 94,495	\$ 1,065,919	\$ 14,449	\$ 2,148,030	\$ 5,824	\$ 21,184	\$ 310,659	\$6,163,4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1,223	\$ 203,0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822	149,407
A20200	攤銷費用	2,500	2,456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86	(3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5,146	426
A20900	財務成本	10,903	10,587
A21200	利息收入	(9,275)	(8,9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809	13,2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2,441	1,9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40)	(1,2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550	13,2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55,096)	(10,1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28	27,866
A31150	應收帳款	23,614	69,9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04	(8,7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9)	497
A31200	存 貨	(88,800)	8,338
A31230	預付款項	(20,137)	(8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7	(8,133)
A32150	應付帳款	32,344	(5,4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940)	(146,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	7,1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2)	(4,72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614	313,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84	7,5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097)	(\$ 9,22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04)	(2,2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8,697</u>	<u>309,1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2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39)	(66,7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	1,3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085)</u>	<u>(272,2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5,000	597,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7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62)	(2,52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84	19,59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7,2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1,722</u>	<u>224,9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303</u>	<u>3,4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04,637	265,3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2,118</u>	<u>1,129,70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6,755</u>	<u>\$ 1,395,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2 年由負責人白永傳先生，鑒於國內尚無砂輪製造廠，乃投資創設金敏窯業廠金剛砂製品部開始生產「瓷質燒結法」砂輪及磨石，並於 46 年、53 年增資改組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迭經多次增資，且分別於 88 年、91 年及 94 年合併金敏砂輪股份有限公司、豪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傳統砂輪、鑽石砂輪、鑽石碟、聚晶鑽石刀具之生產製造及再生晶圓片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1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1	\$ 423	\$ 5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68,546	735,239	637,41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27,718	256,456	757,053
	<u>\$ 1,696,755</u>	<u>\$ 992,118</u>	<u>\$ 1,395,012</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00	\$ 3,000	\$ -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有限合夥	<u>\$ 163,674</u>	<u>\$ 128,820</u>	<u>\$ 12,383</u>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4,013	\$ 99,378	\$ 109,254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外公司債	440,973	434,256	365,503
	<u>\$ 544,986</u>	<u>\$ 533,634</u>	<u>\$ 474,75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權益工具及國內外公司債，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7,592	\$ 79,420	\$ 59,523
減：備抵損失	(<u>441</u>)	(<u>441</u>)	(<u>441</u>)
	<u>\$ 77,151</u>	<u>\$ 78,979</u>	<u>\$ 59,082</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96,590	\$ 1,000,434	\$ 951,779
減：備抵損失	(<u>1,644</u>)	(<u>1,558</u>)	(<u>1,747</u>)
	<u>\$ 994,946</u>	<u>\$ 998,876</u>	<u>\$ 950,032</u>

（一）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於113年3月31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應收帳款皆採0%~100%認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未逾期	\$ 957,026	\$ 967,652	\$ 915,290
1~60 天	34,640	27,511	32,777
61~90 天	1,046	2,903	782
91~180 天	2,350	810	1,426
181 天以上	1,528	1,558	1,504
合 計	<u>\$ 996,590</u>	<u>\$ 1,000,434</u>	<u>\$ 951,779</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58	\$ 2,11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6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66)
減：本期實際沖銷數	-	-
期末餘額	<u>\$ 1,644</u>	<u>\$ 1,747</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未逾期	\$ 77,592	\$ 79,420	\$ 59,523
已逾期	-	-	-
合 計	<u>\$ 77,592</u>	<u>\$ 79,420</u>	<u>\$ 59,523</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41	\$ 441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u>\$ 441</u>	<u>\$ 441</u>

十一、存 貨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820,578	\$ 800,000	\$ 796,049
在 製 品	381,135	328,833	236,611
原 料	731,648	735,442	685,362
物 料	66,224	58,061	69,095
	<u>\$ 1,999,585</u>	<u>\$ 1,922,336</u>	<u>\$ 1,787,11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69,386	\$ 1,111,37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550	13,216
	<u>\$ 1,078,936</u>	<u>\$ 1,124,594</u>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3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	100%	100%	100%	1
本 公 司	KINIK-THAI CO., LTD	金屬製品製造	47.2%	47.2%	47.2%	1、2
本 公 司	金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1、3

1. 係非重要子公司，113年及112年3月31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合併公司對 KINIK-THAI CO., LTD 之持股為 47.2%，取得其過半之董事席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3.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1 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77	6.2	43,437	6.2	48,270	6.2
	<u>\$ 41,077</u>		<u>\$ 43,437</u>		<u>\$ 48,270</u>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業已獲經濟部核可解散。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 20%，惟合併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故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3,403	\$ 2,390,824	\$ 4,038,842	\$ 92,493	\$ 1,283,908	\$ 9,059,470
增 添	3,664	284	11,974	800	18,030	34,752
處 分	-	-	(26)	(1,446)	(40)	(1,512)
重 分 類	27,271	37,693	-	-	-	64,964
淨兌換差額	(774)	(2,528)	(4,393)	(230)	(364)	(8,289)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283,564</u>	<u>\$ 2,426,273</u>	<u>\$ 4,046,397</u>	<u>\$ 91,617</u>	<u>\$ 1,301,534</u>	<u>\$ 9,149,385</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37,098	\$ 2,949,216	\$ 59,505	\$ 774,405	\$ 4,820,224
折舊費用	-	27,086	73,778	2,678	31,636	135,178
處 分	-	-	(26)	(1,446)	(24)	(1,496)
重 分 類	-	16,878	-	-	-	16,878
淨兌換差額	-	(1,734)	(4,086)	(132)	(136)	(6,088)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79,328</u>	<u>\$ 3,018,882</u>	<u>\$ 60,605</u>	<u>\$ 805,881</u>	<u>\$ 4,964,696</u>
11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283,564</u>	<u>\$ 1,346,945</u>	<u>\$ 1,027,515</u>	<u>\$ 31,012</u>	<u>\$ 495,653</u>	<u>\$ 4,184,689</u>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3,071	\$ 2,382,586	\$ 3,848,277	\$ 83,045	\$ 1,267,046	\$ 8,834,025
增 添	-	6,779	33,640	13,813	1,382	55,614
處 分	-	-	(3,868)	(5,292)	-	(9,160)
重 分 類	-	(2,474)	-	-	2,474	-
淨兌換差額	140	448	806	53	65	1,512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253,211</u>	<u>\$ 2,387,339</u>	<u>\$ 3,878,855</u>	<u>\$ 91,619</u>	<u>\$ 1,270,967</u>	<u>\$ 8,881,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折舊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6,086	\$ 2,635,324	\$ 62,086	\$ 651,518	\$ 4,275,014
折舊費用	-	27,637	81,817	2,278	33,067	144,799
處 分	-	-	(3,865)	(5,226)	-	(9,091)
重 分 類	-	165	-	-	(165)	-
淨兌換差額	-	286	733	17	23	1,059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54,174</u>	<u>\$ 2,714,009</u>	<u>\$ 59,155</u>	<u>\$ 684,443</u>	<u>\$ 4,411,781</u>
11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253,211</u>	<u>\$ 1,433,165</u>	<u>\$ 1,164,846</u>	<u>\$ 32,464</u>	<u>\$ 586,524</u>	<u>\$ 4,470,21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7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10 年
其 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3 至 8 年
儀器設備	5 至 8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1,761	\$ 32,488	\$ 34,328
建 築 物	<u>10,712</u>	<u>12,032</u>	<u>19,359</u>
	<u>\$ 42,473</u>	<u>\$ 44,520</u>	<u>\$ 53,687</u>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2,67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727	\$ 726	
建 築 物	<u>1,320</u>	<u>2,084</u>	
	<u>\$ 2,047</u>	<u>\$ 2,81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657</u>	<u>\$ 7,802</u>	<u>\$ 11,092</u>
非流動	<u>\$ 36,367</u>	<u>\$ 37,984</u>	<u>\$ 43,99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土地	1.11%~1.82%	1.11%~1.82%	0.84%~1.20%
建築物	1.19%~1.93%	1.19%~1.93%	0.84%~1.9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117</u>	<u>\$ 48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8</u>	<u>\$ 7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57</u>	<u>\$ 3,243</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308,720</u>	<u>\$ 358,403</u>	<u>\$ 363,796</u>

於113年3月31日、11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66,663仟元、766,663仟元及744,848仟元。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	<u>\$ 1,200,000</u>	<u>\$ 955,000</u>	<u>\$ 697,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3年3月31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1.45%~1.83%、1.45%~1.69%及1.48%~1.7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券	\$ -	\$ -	\$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u>\$ -</u>	<u>\$ -</u>	<u>\$ 150,000</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為 1.70%~1.75%。

(三) 長期借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24,500	\$ 14,000	\$ -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410,000	200,000	5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
長期借款	<u>\$ 434,500</u>	<u>\$ 214,000</u>	<u>\$ 500,000</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50%~1.78%、0.50%~1.78%及 2.07%。

(四) 長期應付票據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	-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合併公司與台灣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承銷協議書，合約到期日為 115 年 1 月 18 日，期間內合併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應付票據項下。長期應付票據之有效利率於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2.216%、2.079%及 1.94%。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股利	\$ 580,082	\$ -	\$ -
薪資及獎金	341,813	418,310	424,458
休假給付	65,416	64,946	61,965
維修費	45,606	44,883	37,452
其他	199,074	191,861	146,876
	<u>\$ 1,231,991</u>	<u>\$ 720,000</u>	<u>\$ 670,75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084 仟元及 1,276 仟元。

二十、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6,481	\$ 26,504	\$ 25,025
其他	262	206	1,035
	<u>\$ 26,743</u>	<u>\$ 26,710</u>	<u>\$ 26,060</u>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45,081</u>	<u>144,944</u>	<u>144,060</u>
已發行股本	<u>\$ 1,450,805</u>	<u>\$ 1,449,435</u>	<u>\$ 1,440,598</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本公司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尚有 137 仟股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合併溢額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可分配盈餘連同前期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得採發行新股及發放現金二種方式辦理，其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訂。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分派股利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6 月 20 日分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6,139</u>	<u>\$ 130,010</u>
特別盈餘公積	<u>\$ 534</u>	<u>(\$ 8,004)</u>
現金股利	<u>\$ 362,551</u>	<u>\$ 576,23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5	\$ 4.0

另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17,531 仟元。

上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 3,541	\$ 5,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5,734</u>	<u>3,782</u>
	<u>\$ 9,275</u>	<u>\$ 8,908</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3,172	\$ 2,996
其 他	<u>1,273</u>	<u>1,053</u>
	<u>\$ 4,445</u>	<u>\$ 4,04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 240	\$ 1,27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4,775	(8,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淨損失	(5,146)	(426)
其 他	(<u>369</u>)	(<u>517</u>)
	<u>\$ 59,500</u>	<u>(\$ 7,924)</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0,763	\$ 10,4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40</u>	<u>155</u>
	<u>\$ 10,903</u>	<u>\$ 10,58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969	\$ 136,753
營業費用	<u>15,853</u>	<u>12,654</u>
	<u>\$ 138,822</u>	<u>\$ 149,4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7	\$ 1,189
營業費用	<u>1,533</u>	<u>1,267</u>
	<u>\$ 2,500</u>	<u>\$ 2,45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519	\$ 14,80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1,084	1,276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809	13,238
其他員工福利	<u>455,773</u>	<u>437,309</u>
	<u>\$ 483,185</u>	<u>\$ 466,6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9,763	\$ 361,027
營業費用	<u>113,422</u>	<u>105,601</u>
	<u>\$ 483,185</u>	<u>\$ 466,62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32,960</u>	<u>\$ 32,414</u>
董事酬勞	<u>\$ 3,450</u>	<u>\$ 3,3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104,500	\$ 150,000
董事酬勞	13,800	13,200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553	\$ 49,0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309)	(17,388)
	<u>37,244</u>	<u>31,64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4,674</u>	(7,5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918</u>	<u>\$ 24,068</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無重大不服之情事。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56,690	\$178,7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56,690</u>	<u>\$178,7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032	143,9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21	953
員工酬勞	<u>366</u>	<u>1,0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6,819</u>	<u>145,90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發行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若因執行價格高於平均市價，將具反稀釋作用，此時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股數。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

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位 (仟股)	(元)	單位 (仟股)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8	\$ 56.1	167	\$ 58.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8)	56.1	(62)	58.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0</u>	56.1	<u>105</u>	58.0
期末可執行	<u>50</u>		<u>105</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56.1	\$ 58.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25 年	1.25 年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位 (仟股)	(元)	單位 (仟股)	(元)
期初流通在外	898	\$ 58.6	2,014	\$ 60.6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19)	58.6	(264)	60.6
本期逾期失效	(1)	-	-	-
期末流通在外	<u>778</u>	58.6	<u>1,750</u>	60.6
期末可執行	<u>778</u>		<u>510</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58.6	\$ 60.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3 年	3.3 年

(三)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股)	(元)	單 位 (仟 股)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442	\$ 154.8	2,500	160.0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	-	-	-
本年度放棄	(3)	-	-	-
年底流通在外	<u>2,439</u>	154.8	<u>2,500</u>	160.0
年底可執行	<u>-</u>		<u>-</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54.8	\$ 16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3 年	5.3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7月	109年7月	107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60.0 元	64.4 元	68.8 元
行使價格	160.0 元	64.4 元	68.8 元
預期波動率	33.07%~33.94%	25.33%~25.8%	27.04%~28.04%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1.03%~1.05%	0.31%~0.32%	0.67%~0.69%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本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809 仟元及 13,238 仟元。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163,674	\$ 163,67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4,013	-	-	104,013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外公司債	440,973	-	-	440,973
	<u>\$ 544,986</u>	<u>\$ -</u>	<u>\$ 163,674</u>	<u>\$ 708,66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128,820	\$ 128,8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99,378	-	-	99,378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外公司債	434,256	-	-	434,256
	<u>\$ 533,634</u>	<u>\$ -</u>	<u>\$ 128,820</u>	<u>\$ 662,454</u>

112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 有限合夥	\$ -	\$ -	\$ 12,383	\$ 12,38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109,254	-	-	109,254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外公司債	365,503	-	-	365,503
	<u>\$ 474,757</u>	<u>\$ -</u>	<u>\$ 12,383</u>	<u>\$ 487,140</u>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調節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8,820	\$ 12,809
購 買	40,000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5,146)	(426)
期末餘額	<u>\$ 163,674</u>	<u>\$ 12,383</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採用資產法，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方式，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公允價值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797,521	\$ 2,100,281	\$ 2,424,3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674	128,820	12,3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4,013	99,378	109,254
債務工具投資	440,973	434,256	365,50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86,057	2,594,848	2,597,13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短期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短期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因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損益(i)	\$ 90,972	\$ 94,822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89,935	\$ 713,355	\$ 771,720
－金融負債	44,024	45,786	205,0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54,747	730,182	631,688
－金融負債	2,434,500	1,969,000	1,997,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45 仟元及 34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201 仟元及 5,4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砂輪、鑽石碟及再生晶圓等部門產品與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係集中在台灣、美國、中國及東南亞。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6,444	\$ 859,706	\$ 145,303	\$ -
租賃負債	634	3,737	3,772	38,625
債務工具	<u>1,003,066</u>	<u>210,419</u>	<u>12,232</u>	<u>1,261,963</u>
	<u>\$1,670,144</u>	<u>\$1,073,862</u>	<u>\$ 161,307</u>	<u>\$1,300,65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5 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8,143</u>	<u>\$ 16,347</u>	<u>\$ 22,27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6 個 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3,477	\$ 154,716	\$ 186,034	\$ -
租賃負債	603	3,140	4,575	40,352
債務工具	<u>392,881</u>	<u>573,956</u>	<u>10,214</u>	<u>1,033,114</u>
	<u>\$ 1,176,961</u>	<u>\$ 731,812</u>	<u>\$ 200,823</u>	<u>\$ 1,073,46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8,318</u>	<u>\$ 17,443</u>	<u>\$ 22,909</u>

112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6 個 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47,273	\$ 363,689	\$ 138,851	\$ -
租賃負債	1,014	5,667	5,272	47,676
債務工具	<u>353,026</u>	<u>501,320</u>	<u>12,981</u>	<u>1,330,853</u>
	<u>\$ 801,313</u>	<u>\$ 870,676</u>	<u>\$ 157,104</u>	<u>\$ 1,378,52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5 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1,953</u>	<u>\$ 22,876</u>	<u>\$ 24,800</u>

(2) 融資額度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額度	\$ 24,500	\$ 14,000	\$ -
— 未動用額度	<u>10,500</u>	<u>21,000</u>	<u>-</u>
	<u>\$ 35,000</u>	<u>\$ 35,000</u>	<u>\$ -</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額度	\$ 2,410,000	\$ 1,955,000	\$ 2,147,000
— 未動用額度	<u>3,333,980</u>	<u>3,990,662</u>	<u>4,488,244</u>
	<u>\$ 5,743,980</u>	<u>\$ 5,945,662</u>	<u>\$ 6,635,24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IAM KINIK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位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 伯 全	實質關係人
林 柏 音	實質關係人

（二）收 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37,695	\$ 43,472
	關聯企業	162	165
		<u>\$ 37,857</u>	<u>\$ 43,63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後銷售。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16</u>	<u>\$ 222</u>

（三）進貨及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 14</u>	<u>\$ 3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40	\$ 510	\$ 217
	SIAM KINIK CO., LTD	62,998	68,433	68,096
	實質關係人	<u>12</u>	<u>11</u>	<u>4</u>
		<u>\$ 63,350</u>	<u>\$ 68,954</u>	<u>\$ 68,317</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3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到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5</u>	<u>\$ 47</u>	<u>\$ 37</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50	\$ 50	\$ -
	關聯企業	<u>76</u>	<u>-</u>	<u>-</u>
		<u>\$ 126</u>	<u>\$ 50</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2,822</u>	<u>\$ 2,813</u>	<u>\$ 3,506</u>
			113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8</u>	<u>\$ 10</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35,000</u>	<u>\$ 35,000</u>	<u>\$ -</u>
實際動支金額			
(帳列長期銀行借款)	<u>\$ 24,000</u>	<u>\$ 14,000</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982	\$ 11,468
退職後福利	146	178
股份基礎給付	4,010	4,519
	<u>\$ 13,138</u>	<u>\$ 16,1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定期存款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u>\$ 3,784</u>	<u>\$ 3,859</u>	<u>\$ 3,84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合約總價款			
美 元	\$ 8,584	\$ 8,450	\$ 8,600
日 圓	492,600	209,600	371,800
新 台 幣	120,509	92,028	154,363
泰 銖	11,344	10,458	654
未支付價款			
美 元	-	-	8,600
日 圓	303,960	20,960	286,100
新 台 幣	59,661	50,307	87,244
泰 銖	84	1,296	327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共計 2,500 仟股。

(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國內第 1 次（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總額為 10.1 億元，發行期間為 5 年，實際發行條件及細節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及金融機構共同議定之。

三一、其他事項：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8,559		32.000		\$1,873,878		
日 圓		388,821		0.2115		82,236		
人 民 幣		29,065		4.408		128,12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01		32.000		54,438		
日 圓		22,634		0.2115		4,78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8,541		30.705		\$ 1,183,392		
日 圓		321,833		0.2172		69,902		
人 民 幣		36,150		4.327		156,42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412		30.705		74,051		
日 圓		41,818		0.2172		9,083		

112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498		30.45	\$1,933,523
日 圓		59,838		0.2288	13,691
人 民 幣		14,448		4.431	64,01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18		30.45	37,074
日 圓		454		0.2288	104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6,436	1 (新台幣：新台幣)	(\$ 8,128)
泰 銖	0.8874(泰銖：新台幣)	\$ 8,339	0.8941(泰銖：新台幣)	(\$ 12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傳統部門

電子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傳統部門	\$ 839,052	\$ 724,915	\$ 169,074	\$ 81,116
電子部門	<u>756,126</u>	<u>837,595</u>	<u>92,273</u>	<u>129,49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595,178</u>	<u>\$ 1,562,510</u>	261,347	210,615
利息收入			9,275	8,908
其他收入			4,445	4,0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500	(7,924)
財務成本			(10,903)	(10,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441</u>)	(<u>1,969</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321,223</u>	<u>\$ 203,09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盟略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503	16.67%	\$ 24,503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9,171	14.40%	139,17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45,000	90,423	0.06%	90,42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000	12,711	-	12,71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0	879	-	879	
	公 司 債							
	Altria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67	-	1,167	
	AT&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953	-	30,953	
	Boeing Co.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942	-	29,942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925	-	38,925	
	Electricité de France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076	-	33,076	
	Intel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145	-	31,145	
	Nasdaq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241	-	146,241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999	-	34,999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880	-	30,88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Bon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1,645	-	\$ 31,64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000	-	32,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金屬製品製造	\$ 96,525	\$ 96,525	2,925,000	100.0%	\$ 80,545	(\$ 2,848)	(\$ 2,967)	子 公 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LTD	泰 國	金屬製品製造	262,488	262,488	481,800	47.2%	273,191	24,361	11,450	子 公 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一般投資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	19,982	-	-	子 公 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40,000	40,000	2,000,000	6.2%	41,077	(38,127)	(2,441)	關聯企業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61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810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283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001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885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銷貨收入	179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34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銷貨成本	17,377	無顯著不同	1%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應付帳款	16,839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其他收入	50	無顯著不同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上述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92,423	6.8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33,000	5.67%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六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2679-19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砂輪、半導體所需鑽石碟及再生晶圓產品，其中特定部門客戶遍及國內外市場，該特定部門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KINIK-THAI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 290,408 仟元及 265,340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24,686 仟元及 38,216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及 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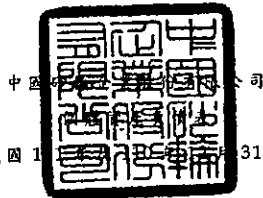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32,727	9	\$	1,613,335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77,922	1		93,0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886,423	10		860,31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4,006	-		3,221	-
1310	存貨（附註十）		1,577,224	17		1,267,938	13
1410	預付款項		22,811	-		23,2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85	-		3,8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05,298	37		3,865,004	4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2,80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267,863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27,296	5		400,07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440,273	49		4,772,109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40,944	1		41,1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365,594	4		372,78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2,330	-		56,1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6,235	1		166,34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4,430	-		4,3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01	-		26,4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99,975	63		5,839,461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105,273	100	\$	9,704,4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0,000	1	\$	700,000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253,060	3		210,67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778,913	9		560,04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919	3		132,64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4,067	-		4,8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00,000	5		800,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39,859	-		22,2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08,818	21		2,430,476	25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00,000	6		1,500,000	16
2542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800,000	9		8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7,274	1		46,3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37,938	-		37,6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19,015	-		102,6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6,023	-		14,2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4,475	-		24,4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4,725	16		2,525,301	26
2XXX	負債總計		3,343,543	37		4,955,777	51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7,337	16		1,426,580	1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1,375	2		131,796	1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63	-		663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8,232	-		20,925	-
3270	合併溢額		1,007,999	11		1,007,999	11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三）		51,464	1		33,88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5,909	10		873,55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5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0,747	23		1,275,738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76)	-	(	22,45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873)	-		-	-
3XXX	權益總計		5,761,730	63		4,748,688	4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105,273	100	\$	9,704,4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及支出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六）	\$ 6,407,705	100	\$ 5,469,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4,027,480)	(63)	(3,789,178)	(69)
5900	營業毛利	2,380,225	37	1,680,132	3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57	-	1,207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74)	-	(1,95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81,308	37	1,679,382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03,133)	(9)	(496,056)	(9)
6200	管理費用	(257,633)	(4)	(217,5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037)	(3)	(136,53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77	-	(6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1,626)	(16)	(850,791)	(16)
6900	營業淨利	1,359,682	21	828,59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5,660	-	695	-
7010	其他收入	60,028	1	53,8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141	2	(44,000)	(1)
7050	財務成本	(39,317)	(1)	(41,0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611	-	19,2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123	2	(11,2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15,805	23	\$ 817,38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268,414)	(4)	(140,81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7,391</u>	<u>19</u>	<u>676,57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62,771	1	(64,89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166)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92	-	(1,0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一)	(12,554)	-	12,979	-
8310		<u>44,543</u>	<u>1</u>	<u>(52,990)</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77	-	(35,83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707)	-	-	-
8360		<u>16,170</u>	-	<u>(35,83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0,713</u>	<u>1</u>	<u>(88,82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8,104</u>	<u>20</u>	<u>\$ 587,747</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8.71</u>		<u>\$ 4.78</u>	
9850	稀 釋	<u>\$ 8.53</u>		<u>\$ 4.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銀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本 公 積				其 他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值 差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合 併 溢 額	員 工 協 理 提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匯 換 差 額		過 透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普 通 股 股 本	\$ 1,410,775	\$ 27,570	\$ 663	\$ -	\$ 1,007,999	\$ 41,918	\$ 821,475	\$ -	\$ 1,100,343	\$ 13,384	\$ -	\$4,424,127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	-	-	52,076	-	(52,076)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396,113)	-	-	(396,113)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20,925	-	-	-	-	-	-	-	20,925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15,805	104,226	-	-	-	(8,029)	-	-	-	-	-	112,002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676,574	-	-	676,574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35,837)	(52,990)	-	-	(88,82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26,580	131,796	663	20,925	1,007,999	33,889	873,551	-	1,275,738	(22,453)	-	4,748,688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	-	-	62,358	-	(62,358)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22,453	(22,453)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400,280)	-	-	(400,280)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7,307	-	-	-	-	-	-	-	7,307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10,757	69,579	-	-	-	17,575	-	-	-	-	-	97,911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1,247,391	-	-	1,247,391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52,709	19,877	(11,873)	60,71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37,337	\$ 201,375	\$ 663	\$ 28,232	\$ 1,007,999	\$ 51,464	\$ 935,909	\$ 22,453	\$ 2,090,747	(\$ 2,576)	(\$ 11,873)	\$ 5,761,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15,805	\$ 817,3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8,340	599,572
A20200	攤銷費用	5,080	4,7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77)	6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2,191	-
A20900	財務成本	39,317	41,043
A21200	利息收入	(5,660)	(695)
A21300	股利收入	(27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182	17,0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26,611)	(19,2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571)	(1,28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7,414)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24,7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3,641	82,22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74	1,95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57)	(1,2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638	1,450
A29900	其他收益及損失	1,761	(4,9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156	(34,251)
A31150	應收帳款	(25,965)	(132,0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7	14,618
A31200	存 貨	(342,927)	(107,759)
A31230	預付款項	464	43,4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6)	3,078
A32150	應付帳款	42,754	38,2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7,706	(8,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60	1,2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842)	(42,84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	(6,3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99,248	1,284,5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823	\$ 6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877	22,2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433)	(40,4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870)	(84,4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3,645</u>	<u>1,182,4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79,68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39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39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8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194)	(242,2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5	1,8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3,3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0)	(5,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65,334)</u>	<u>33,5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68)	(6,1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91)	(3,7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280)	(396,11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120	94,6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48,919)</u>	<u>(11,4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80,608)	1,204,5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3,335</u>	<u>408,7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2,727</u>	<u>\$ 1,613,3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2 年由負責人白永傳先生，鑒於國內尚無砂輪製造廠，乃投資創設金敏窯業廠金剛砂製品部開始生產「瓷質燒結法」砂輪及磨石，並於 46 年、53 年增資改組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迭經多次增資，且分別於 88 年、91 年及 94 年合併金敏砂輪股份有限公司、豪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傳統砂輪、鑽石砂輪、鑽石碟、聚晶鑽石刀具之生產製造及再生晶圓片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1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

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之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3	\$ 3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2,405	1,612,94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79,939	-
	<u>\$ 832,727</u>	<u>\$ 1,613,33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82%	0.001%~0.2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有限合夥	<u>\$ 12,809</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1,994	\$ -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185,869	-
	<u>\$ 267,863</u>	<u>\$ -</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權益工具及國外公司債，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363	\$ 93,519
減：備抵損失	(<u>441</u>)	(<u>441</u>)
	<u>\$ 77,922</u>	<u>\$ 93,078</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88,524	\$ 870,199
減：備抵損失	(<u>2,101</u>)	(<u>9,881</u>)
	<u>\$ 886,423</u>	<u>\$ 860,318</u>

（一）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分別採 0%~100% 及 0.01%~100% 認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53,472	\$ 833,455
1~60 天	29,465	29,640
61~90 天	1,802	483
91~180 天	2,283	477
181 天以上	<u>1,502</u>	<u>6,144</u>
合 計	<u>\$ 888,524</u>	<u>\$ 870,199</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881	\$ 7,357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3,177)	2,62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數	(4,603)	(98)
年底餘額	<u>\$ 2,101</u>	<u>\$ 9,881</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8,363	\$ 93,519
已逾期	-	-
合計	<u>\$ 78,363</u>	<u>\$ 93,519</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41	\$ 2,44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000)
年底餘額	<u>\$ 441</u>	<u>\$ 441</u>

十、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733,605	\$ 593,019
在製品	244,722	168,393
原料	549,663	458,482
物料	49,234	48,044
	<u>\$ 1,577,224</u>	<u>\$ 1,267,93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993,839	\$ 3,706,95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3,641	82,226
	<u>\$ 4,027,480</u>	<u>\$ 3,789,178</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77,331	\$ 348,984
投資關聯企業	49,965	51,091
	<u>\$ 427,296</u>	<u>\$ 400,075</u>

(一) 投資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KINIK-THAI CO., LTD	47.2%	47.2%

本公司對 KINIK-THAI CO., LTD 之持股為 47.2%，為最大單一股東，且本公司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30	\$ -	30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	2,193	45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65	6.2	48,898	8
	<u>\$ 49,965</u>		<u>\$ 51,091</u>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依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

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低於其相對帳面金額，本公司管理階層對該等投資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4,790 仟元。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辦理清算完結。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及 110 年 10 月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且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出售該公司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下降為 6.2% 及 8%。因本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故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		
本年度淨損	(\$ 6,278)	(\$ 30,98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6,278)	(\$ 30,981)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13,957	\$2,253,864	\$3,425,768	\$ 70,653	\$1,221,628	\$8,185,870
增 添	-	3,530	213,247	8,568	20,166	245,511
處 分	-	-	(18,092)	(8,355)	(5,244)	(31,69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13,957</u>	<u>\$2,257,394</u>	<u>\$3,620,923</u>	<u>\$ 70,866</u>	<u>\$1,236,550</u>	<u>\$8,399,690</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38,493	\$2,111,730	\$ 53,205	\$ 510,333	\$3,413,761
折舊費用	-	105,369	333,158	6,950	131,016	576,493
處 分	-	-	(18,070)	(7,522)	(5,245)	(30,83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43,862</u>	<u>\$2,426,818</u>	<u>\$ 52,633</u>	<u>\$ 636,104</u>	<u>\$3,959,41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213,957</u>	<u>\$1,413,532</u>	<u>\$1,194,105</u>	<u>\$ 18,233</u>	<u>\$ 600,446</u>	<u>\$4,440,273</u>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13,957	\$2,253,114	\$3,252,579	\$ 68,057	\$1,167,712	\$7,955,419
增 添	-	750	176,689	9,211	56,580	243,230
處 分	-	-	(3,500)	(6,615)	(2,664)	(12,77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13,957</u>	<u>\$2,253,864</u>	<u>\$3,425,768</u>	<u>\$ 70,653</u>	<u>\$1,221,628</u>	<u>\$8,185,870</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3,316	\$1,772,140	\$ 51,259	\$ 381,560	\$2,838,275
折舊費用	-	105,177	343,090	7,996	131,437	587,700
處 分	-	-	(3,500)	(6,050)	(2,664)	(12,21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38,493</u>	<u>\$2,111,730</u>	<u>\$ 53,205</u>	<u>\$ 510,333</u>	<u>\$3,413,761</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213,957</u>	<u>\$1,515,371</u>	<u>\$1,314,038</u>	<u>\$ 17,448</u>	<u>\$ 711,295</u>	<u>\$4,772,10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7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至 10 年
其 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3 至 12 年
儀器設備	3 至 8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582	\$	7,614	\$	53,196	
增 添		-		6,218		6,218	
減 少		-	(	4,214)	(	4,21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5,582</u>	\$	<u>9,618</u>	\$	<u>55,2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8	\$	4,430	\$	12,058	
折舊費用		2,900		1,756		4,656	
減 少		-	(	2,458)	(	2,45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528</u>	\$	<u>3,729</u>	\$	<u>14,256</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57	\$	20,922	\$	65,779	
增 添		725		1,236		1,961	
減 少		-	(	14,544)	(	14,54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5,582</u>	\$	<u>7,614</u>	\$	<u>53,1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79	\$	12,598	\$	17,477	
折舊費用		2,749		1,932		4,681	
減 少		-	(	10,100)	(	10,1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628</u>	\$	<u>4,430</u>	\$	<u>12,058</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067</u>	<u>\$ 4,812</u>
非 流 動	<u>\$ 37,938</u>	<u>\$ 37,61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0.84%~1.20%	0.84%~1.20%
建 築 物	0.84%~1.20%	0.84%~1.2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524</u>	<u>\$ 5,57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9</u>	<u>\$ 8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562)</u>	<u>(\$ 9,89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5,341		\$ 77,469			\$ 402,810	
增 添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341</u>		<u>\$ 77,469</u>			<u>\$ 402,8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0,025			\$ 30,025	
折舊費用	-		7,191			7,19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216</u>			<u>\$ 37,216</u>	
淨額	<u>\$ 325,341</u>		<u>\$ 40,253</u>			<u>\$ 365,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41		\$ 77,469				\$ 402,810
增 添	<u>-</u>		<u>-</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341</u>		<u>\$ 77,469</u>				<u>\$ 402,81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834				\$ 22,834
折舊費用	<u>-</u>		<u>7,191</u>				<u>7,19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025</u>				<u>\$ 30,025</u>
淨額	<u>\$ 325,341</u>		<u>\$ 47,444</u>				<u>\$ 372,785</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0,428	\$ 23,029
第 2 年	10,997	21,662
第 3 年	9,312	22,419
第 4 年	-	22,514
第 5 年	<u>-</u>	<u>12,275</u>
	<u>\$ 30,737</u>	<u>\$ 101,899</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44,848</u>	<u>\$ 586,845</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	<u>\$ 100,000</u>	<u>\$ 7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3% 及 0.80%~0.91%。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00,000	\$ 2,30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00,000</u>)	(<u>800,000</u>)
長期借款	<u>\$ 500,000</u>	<u>\$ 1,500,000</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97%～2.06%及1.13%～1.36%。

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區間111年及110年分別為112年9月30日至113年7月9日及111年7月22日至113年7月9日。

(三) 長期應付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0	\$ 800,000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u>-</u>	<u>-</u>
	<u>\$ 800,000</u>	<u>\$ 800,000</u>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承銷協議書，合約期間自108年12月26日至113年1月22日，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應付票據項下。長期應付票據之有效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95%及1.10%。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522,322	\$ 325,870
休假給付	58,918	55,771
維修費	24,606	33,233
其他	<u>173,067</u>	<u>145,166</u>
	<u>\$ 778,913</u>	<u>\$ 560,04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4,665	\$ 636,7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5,650)	(534,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015</u>	<u>\$ 102,6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u>\$ 589,874</u>	<u>(\$ 509,302)</u>	<u>\$ 80,57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66	-	3,866
利息費用（收入）	<u>2,949</u>	<u>(2,665)</u>	<u>284</u>
認列於損益	<u>6,815</u>	<u>(2,665)</u>	<u>4,1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62)	(6,46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5,240	-	15,24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6,118</u>	<u>-</u>	<u>56,1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358</u>	<u>(6,462)</u>	<u>64,896</u>
雇主提撥	-	(45,185)	(45,185)
計畫資產支付	(29,482)	29,482	-
公司帳上支付	<u>(1,805)</u>	<u>-</u>	<u>(1,805)</u>
110年12月31日	<u>636,760</u>	<u>(534,132)</u>	<u>102,62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3,857	\$ -	\$ 3,857
利息費用 (收入)	<u>3,179</u>	<u>(2,716)</u>	<u>463</u>
認列於損益	<u>7,036</u>	<u>(2,716)</u>	<u>4,3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004)	(42,00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203	-	1,20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6,844)	-	(26,8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874</u>	<u>-</u>	<u>4,8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767)</u>	<u>(42,004)</u>	<u>(62,771)</u>
雇主提撥	-	(19,352)	(19,352)
計畫資產支付	(32,554)	32,554	-
公司帳上支付	<u>(5,810)</u>	<u>-</u>	<u>(5,81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584,665</u>	<u>(\$ 565,650)</u>	<u>\$ 19,01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00%

111 及 110 年度死亡率皆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殘廢率為預期死亡率之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2,426)</u>	<u>(\$ 14,537)</u>
減少 0.25%	<u>\$ 12,840</u>	<u>\$ 15,05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492</u>	<u>\$ 14,577</u>
減少 0.25%	<u>(\$ 12,152)</u>	<u>(\$ 14,15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0,000</u>	<u>\$ 20,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7 年	9.2 年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24,475</u>	<u>\$ 24,463</u>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3,734</u>	<u>142,658</u>
已發行股本	<u>\$ 1,437,337</u>	<u>\$ 1,426,58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合併溢額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可分配盈餘連同前期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得採發行新股及發放現金二種方式辦理，其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訂。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7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2,358</u>	<u>\$ 52,076</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453</u>	<u>\$ -</u>
現金股利	<u>\$ 400,280</u>	<u>\$ 396,11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	\$ 2.8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3,361	\$ 6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32	-
	<u>\$ 5,660</u>	<u>\$ 695</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 14,953	\$ 24,761
其 他	45,075	29,092
	<u>\$ 60,028</u>	<u>\$ 53,85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71	\$ 1,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19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7,414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6,017	(29,285)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	(24,790)
其 他	(2,256)	(38,624)
	<u>\$ 103,141</u>	<u>(\$ 44,000)</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839	\$ 40,566
租賃負債利息	478	477
	<u>\$ 39,317</u>	<u>\$ 41,04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3,108	\$ 555,729
營業費用	<u>45,232</u>	<u>43,843</u>
	<u>\$ 588,340</u>	<u>\$ 599,57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36	\$ 3,014
營業費用	<u>2,044</u>	<u>1,703</u>
	<u>\$ 5,080</u>	<u>\$ 4,71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者成本	屬於營業者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者成本	屬於營業者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3,855	\$ 10,771	\$ 54,626	\$ 39,857	\$ 9,964	\$ 49,82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3,361	959	4,320	3,227	923	4,150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069	7,113	33,182	13,824	3,203	17,0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369,653</u>	<u>389,390</u>	<u>1,759,043</u>	<u>1,171,426</u>	<u>309,978</u>	<u>1,481,404</u>
合計	<u>\$ 1,442,938</u>	<u>\$ 408,233</u>	<u>\$ 1,851,171</u>	<u>\$ 1,228,334</u>	<u>\$ 324,068</u>	<u>\$ 1,552,40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50,000	\$ 95,000
董事酬勞	13,200	7,59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2,251	\$ 155,1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6,109)	(25,105)
	<u>256,142</u>	<u>130,01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272</u>	<u>10,8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414</u>	<u>\$ 140,8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15,805</u>	<u>\$ 817,3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3,161	\$ 163,477
免稅所得	-	(10,1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淨額	1,362	12,6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年度之調整	(36,109)	(25,1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414</u>	<u>\$ 140,81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8,948	(\$ 7,940)	\$ -	\$ 11,00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212	(4,181)	(12,554)	3,477
應付休假給付	11,154	630	-	11,784
其 他	<u>5,871</u>	<u>190</u>	<u>-</u>	<u>6,061</u>
	<u>\$ 56,185</u>	<u>(\$ 11,301)</u>	<u>(\$ 12,554)</u>	<u>\$ 32,33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6,754	\$ -	\$ -	\$ 36,754
其 他	9,549	971	-	10,520
	<u>\$ 46,303</u>	<u>\$ 971</u>	<u>\$ -</u>	<u>\$ 47,27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2,844	\$ 6,104	\$ -	\$ 18,9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10	(8,077)	12,979	20,212
應付休假給付	9,990	1,164	-	11,154
其 他	11,646	(5,775)	-	5,871
	<u>\$ 49,790</u>	<u>(\$ 6,584)</u>	<u>\$ 12,979</u>	<u>\$ 56,1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6,754	\$ -	\$ -	\$ 36,754
其 他	5,332	4,217	-	9,549
	<u>\$ 42,086</u>	<u>\$ 4,217</u>	<u>\$ -</u>	<u>\$ 46,303</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無重大不服之情事。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47,391	\$ 676,5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247,391</u>	<u>\$ 676,5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3,242	141,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14	664
員工酬勞	<u>1,549</u>	<u>9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6,205</u>	<u>143,2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發行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若執行價格高於平均市價，將具反稀釋作用，此時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股數。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仟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位 (仟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777	\$ 59.1	2,372	\$ 61.7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610)	58.8	(1,580)	59.9
本年度逾期失效	<u>-</u>	<u>-</u>	<u>(15)</u>	<u>-</u>
年底流通在外	<u>167</u>	58.0	<u>777</u>	59.1
年底可執行	<u>167</u>		<u>755</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58.0	\$ 59.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5 年	2.5 年

-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仟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單位（仟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員 工 認 股 權				
年初流通在外	2,480	\$ 61.7	2,500	\$ 64.4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466)	60.6	-	-
本年度放棄	-	-	(20)	-
年底流通在外	<u>2,014</u>	60.6	<u>2,480</u>	61.7
年底可執行	<u>774</u>		<u>-</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60.6	\$ 61.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5 年	4.5 年

- (三)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500	160.0
本年度行使	-	-
本年度放棄	-	-
年底流通在外	2,500	160.0
年底可執行	-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5.57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7月	109年7月	107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60.0 元	64.4 元	68.8 元
行使價格	160.0 元	64.4 元	68.8 元
預期波動率	33.07%~33.94%	25.33%~25.8%	27.04%~28.04%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1.03%~1.05%	0.31%~0.32%	0.67%~0.69%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本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3,182 仟元及 17,027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12,809	\$ 12,80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81,994	-	-	81,994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185,869	-	-	185,869
合 計	<u>\$ 267,863</u>	<u>\$ -</u>	<u>\$ 12,809</u>	<u>\$ 280,672</u>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11 及 110 年度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購 買	15,000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2,191)	-
年底餘額	<u>\$ 12,809</u>	<u>\$ -</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採用資產法，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方式，因此對公允價

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公允價值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805,508	\$ 2,574,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1,994	-
債務工具投資	185,869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41,189	4,178,7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因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損益(i)	\$ 51,983	\$ 32,429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4,371	\$ 4,345
—金融負債	42,005	842,4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9,645	1,472,628
—金融負債	1,900,000	3,0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個體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560 仟元及減少 1,52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281 仟元。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8,1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砂輪及刀具製品、鑽石碟及再生晶圓各事業部門與不同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係集中在台灣、美國、中國及東南亞。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85,309	\$ 223,977	\$ 222,687	\$ -
租賃負債	302	1,561	2,653	40,675
債務工具	<u>3,156</u>	<u>114,707</u>	<u>515,524</u>	<u>1,306,328</u>
	<u>\$ 588,767</u>	<u>\$ 340,245</u>	<u>\$ 740,864</u>	<u>\$ 1,347,00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5 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4,516</u>	<u>\$ 15,244</u>	<u>\$ 25,43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6 個 月	6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3,526	\$ 118,831	\$ 158,361	\$ -
租賃負債	1,016	1,506	2,731	40,641
債務工具	<u>403,671</u>	<u>315,863</u>	<u>814,130</u>	<u>2,327,897</u>
	<u>\$ 898,213</u>	<u>\$ 436,200</u>	<u>\$ 975,222</u>	<u>\$ 2,368,53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5 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5,253</u>	<u>\$ 12,688</u>	<u>\$ 27,953</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額度	\$ 1,900,000	\$ 3,800,000
— 未動用額度	<u>4,120,000</u>	<u>3,400,000</u>
	<u>\$ 6,020,000</u>	<u>\$ 7,20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KINIK-THAI CO., LTD	子 公 司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IAM KINIK CO., LTD	實質關係人
林 伯 全	實質關係人
林 柏 音	實質關係人
林 心 正	實質關係人

(二) 收 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29,009	\$ 33,038
	關聯企業	42	-
	實質關係人	3,807	7,677
		<u>\$ 32,858</u>	<u>\$ 40,71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後銷售。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2,149	\$ 2,354
	實質關係人	252	228
	關聯企業	9	24
營業租賃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6,863</u>	<u>15,624</u>
		<u>\$ 9,273</u>	<u>\$ 18,230</u>

(三) 進貨及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進 貨	子 公 司	\$ 65,083	\$ 92,137
	關聯企業	-	45
		<u>\$ 65,083</u>	<u>\$ 92,182</u>
費 用	子 公 司	\$ 40	\$ 433
	關聯企業	1,543	472
		<u>\$ 1,583</u>	<u>\$ 90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3,247	\$ 9,111
	關聯企業	44	-
	實質關係人	678	1,184
		<u>\$ 3,969</u>	<u>\$ 10,295</u>
其他應收款	KINIK-THAI CO., LTD	\$ 759	\$ 904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179
		<u>\$ 759</u>	<u>\$ 2,08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11,145</u>	<u>\$ 19,317</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77	\$ 322
	實質關係人	-	720
	關聯企業	-	100
		<u>\$ 77</u>	<u>\$ 1,14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3,496</u>	<u>\$ 2,86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0</u>	<u>\$ 24</u>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1,600</u>	<u>\$ -</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預收款	關聯企業	<u>\$ 410</u>	<u>\$ -</u>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u>	<u>\$ 75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062	\$ 37,276
退職後福利	812	887
股份基礎給付	12,021	6,692
	<u>\$ 57,895</u>	<u>\$ 44,8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本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款		
美 元	\$ 150	\$ 2,701
日 圓	371,800	146,866
新 台 幣	176,019	82,747
歐 元	110	-
英 鎊	-	322
未支付價款		
美 元	150	248
日 圓	286,100	14,200
新 台 幣	110,367	31,841
歐 元	66	-
英 鎊	-	32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九、其他事項

關於本公司與宋健民間因雙方於 85 年 10 月 28 日簽署、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屆期終止之技術合作案所生之相關爭議，業經雙方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達成訴訟上和解，和解之標的包括訴訟繫屬中之國內外案件，以及訴訟外而與技術合作案有關之全部爭議，均全部獲得解決。基此，雙方於我國及美國之未決訴訟案件均已撤回結案；本公司取回本合作案到期前已獲准之專利；就本合作案到期後所獲准之專利則取得無償、永久、不可撤銷之非專屬授權；宋健民先生並同意不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被授權人在任何國家主張專利侵權；本公司則支付宋健民相當於新台幣 1 億 3,067 萬 1,314 元之和解金（為 101 年下半年及 102 年未付權利金加計利息之總

額)。本公司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質押定存單 233,3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並於 110 年度全數收回。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200	30.71	\$	1,116,759		
日	圓		78,086	0.2324		17,797		
人	民	幣	4,688	4.408		20,63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泰	銖		323,478	0.8941		289,22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46	30.71		72,893		
日	圓		16,101	0.2324		3,58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504	27.68	\$	705,955		
日	圓		40,750	0.2405		9,800		
人	民	幣	9,467	4.344		41,12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泰	銖		317,887	0.8347		265,34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73	27.68		57,381		
日	圓		18,724	0.2405		4,503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06,017	1(新台幣:新台幣)	(\$ 29,28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盟略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809	16.67%	\$ 12,80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11,000	65,875	0.05%	65,87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000	15,760	-	15,76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59	-	359	
	<u>公 司 債</u>							
	Altria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8	-	1,018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060	-	28,060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090	-	33,090	
	AT&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804	-	28,804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348	-	36,348	
	Intel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006	-	29,006	
	Electricité de France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43	-	29,54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金屬製品製造	\$ 96,525	\$ 96,525	2,925,000	100.0%	\$ 86,923	\$ 8,932	\$ 8,203	子公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LTD	泰國	金屬製品製造	262,488	262,488	481,800	47.2%	290,408	53,553	24,686	子公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玻璃及玻璃製品	120,000	120,000	12,000,000	30.0%	-	(131,194)	-	關聯企業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40,000	40,000	2,000,000	6.2%	49,965	(85,542)	(6,240)	關聯企業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陶瓷及陶瓷製品	-	2,700	-	-	-	(137)	(38)	關聯企業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92,423	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七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2679-19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砂輪、半導體所需鑽石碟及再生晶圓產品，其中特定部門客戶遍及國內外市場，該特定部門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KINIK-THAI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 266,613 仟元及 290,408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0,836 仟元及 44,563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1%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62,555	7	\$ 832,72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73,237	1	77,9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六)	875,533	9	886,42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7,595	-	4,006	-
1310	存貨(附註十)	1,767,682	19	1,577,224	17
1410	預付款項	32,097	-	22,8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00	-	4,1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23,599	36	3,405,298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28,820	1	12,80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533,634	6	267,86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13,362	4	427,29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120,937	44	4,440,273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44,520	1	40,94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六)	358,683	4	365,59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6,039	-	32,330	-
1915	預付設備款	345,602	4	86,2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44	-	4,43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18,47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74	-	22,2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34,989	64	5,699,975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458,588	100	\$ 9,105,27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955,000	10	\$ 100,0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371,817	4	253,06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685,530	7	778,91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276	2	232,91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六)	7,802	-	4,0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50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23,250	-	39,8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77,675	23	1,908,818	21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00,000	2	500,000	6
2542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800,000	9	80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6,362	1	47,27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六)	37,984	-	37,9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	-	19,0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74	-	6,0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5,925	-	24,4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2,545	12	1,434,725	16
2XXX	負債總計	3,290,220	35	3,343,543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9,435	15	1,437,337	1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77,560	3	201,375	2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63	-	663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8,795	-	28,232	-
3270	合併溢額	1,007,999	11	1,007,999	11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三)	84,640	1	51,46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919	11	935,90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49	-	22,4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3,891	24	2,090,747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	-	(2,57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533)	-	(11,873)	-
3XXX	權益總計	6,168,368	65	5,761,730	6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458,588	100	\$ 9,105,2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六）	\$ 5,919,662	100	\$ 6,407,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4,070,530)	(69)	(4,027,480)	(63)
5900	營業毛利	1,849,132	31	2,380,225	3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74	-	1,957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33)	-	(87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48,473	31	2,381,308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68,012)	(8)	(603,133)	(9)
6200	管理費用	(249,936)	(4)	(257,63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505)	(2)	(164,0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12	-	3,1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3,941)	(15)	(1,021,626)	(16)
6900	營業淨利	974,532	16	1,359,68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59,449	1	5,660	-
7010	其他收入	40,117	1	60,0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51	-	103,141	2
7050	財務成本	(42,598)	(1)	(39,3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12)	-	26,6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307	1	156,12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46,839	17	\$ 1,515,80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94,717)	(3)	(268,41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2,122</u>	<u>14</u>	<u>1,247,391</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10,605	-	62,77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700)	-	(8,16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83	-	2,4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一)	(2,121)	-	(12,554)	-
8310		(3,433)	-	44,54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6	-	19,87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10,040</u>	-	(3,707)	-
8360		<u>12,166</u>	-	<u>16,17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733</u>	-	<u>60,71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60,855</u>	<u>14</u>	<u>\$ 1,308,104</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5.91</u>		<u>\$ 8.71</u>	
9850	稀 釋	<u>\$ 5.84</u>		<u>\$ 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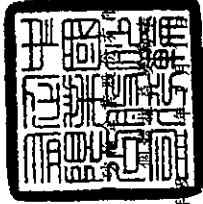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26,580	\$ 131,796	\$ 663	\$ 20,925	\$ 1,007,999	\$ 33,889	\$ 873,551	\$ -	\$ 22,453	\$ -	\$ -	\$ 4,748,68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62,35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2,45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00,2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7,307	-	-	-	-	-	-	-	7,307
N1	股份基礎給付	10,757	69,579	-	-	-	17,575	-	-	-	-	-	97,91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247,39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7,337	201,375	663	28,232	1,007,999	51,464	935,909	22,453	19,877	(11,873)	60,713	5,761,730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0,01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76,23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8,004)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63	-	-	-	-	-	-	-	5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098	76,185	-	-	-	33,176	-	-	-	-	-	121,45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852,12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49,435	\$ 277,560	\$ 663	\$ 28,795	\$1,007,999	\$ 84,640	\$1,065,919	\$ 14,449	\$ 2,126	(2,660)	8,733	\$6,168,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6,839	\$ 1,515,8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7,900	588,340
A20200	攤銷費用	5,473	5,080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512)	(3,1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8,989	2,191
A20900	財務成本	42,598	39,317
A21200	利息收入	(59,449)	(5,660)
A21300	股利收入	-	(2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166	33,1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312	(26,6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58)	(1,5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9,446	33,64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33	87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74)	(1,9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175	2,638
A29900	其他收益及損失	-	1,7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685	15,156
A31150	應收帳款	1,948	(25,9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9	2,097
A31200	存 貨	(239,904)	(342,927)
A31230	預付款項	(9,286)	4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5)	(346)
A32150	應付帳款	120,116	42,7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734)	227,7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09)	17,5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26,884)	(20,84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0	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4,724	2,099,2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396	2,8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348	28,8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302)	(\$ 41,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102)	(155,8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1,064</u>	<u>1,933,6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65,785)	(279,68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39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39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5,000)	(1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857)	(172,1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8	2,4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14)	(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46)	(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9,944)</u>	<u>(465,3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1,3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49)	(8,2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84)	(4,4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6,239)	(400,28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71,380</u>	<u>64,1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292)</u>	<u>(2,248,9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0,172)	(780,6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2,727</u>	<u>1,613,3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2,555</u>	<u>\$ 832,7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2 年由負責人白永傳先生，鑒於國內尚無砂輪製造廠，乃投資創設金敏窯業廠金剛砂製品部開始生產「瓷質燒結法」砂輪及磨石，並於 46 年、53 年增資改組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迭經多次增資，且分別於 88 年、91 年及 94 年合併金敏砂輪股份有限公司、豪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傳統砂輪、鑽石砂輪、鑽石碟、聚晶鑽石刀具之生產製造及再生晶圓片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1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

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

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

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之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4	\$ 3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7,742	352,40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54,519</u>	<u>479,939</u>
	<u>\$662,555</u>	<u>\$832,7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5.50%	0.001%~4.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有限合夥	<u>\$ 128,820</u>	<u>\$ 12,80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9,378	\$ 81,994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u>434,256</u>	<u>\$ 185,869</u>
	<u>\$ 533,634</u>	<u>\$ 267,86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權益工具及國外公司債，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3,678	\$ 78,363
減：備抵損失	(<u>441</u>)	(<u>441</u>)
	<u>\$ 73,237</u>	<u>\$ 77,922</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7,091	\$ 888,524
減：備抵損失	(<u>1,558</u>)	(<u>2,101</u>)
	<u>\$ 875,533</u>	<u>\$ 886,423</u>

（一）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皆採 0%～100% 認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48,963	\$ 853,472
1～60 天	22,861	29,465
61～90 天	2,899	1,802
91～180 天	810	2,283
181 天以上	<u>1,558</u>	<u>1,502</u>
合 計	<u>\$ 877,091</u>	<u>\$ 888,524</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101	\$ 9,88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12)	(3,17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1)	(4,603)
年底餘額	<u>\$ 1,558</u>	<u>\$ 2,101</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3,678	\$ 78,363
已逾期	-	-
合計	<u>\$ 73,678</u>	<u>\$ 78,363</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41	\$ 44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441</u>	<u>\$ 441</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755,797	\$ 733,605
在製品	305,527	244,722
原料	652,902	549,663
物料	53,456	49,234
	<u>\$ 1,767,682</u>	<u>\$ 1,577,22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021,084	\$ 3,993,83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9,446	33,641
	<u>\$ 4,070,530</u>	<u>\$ 4,027,480</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69,925	\$ 377,331
投資關聯企業	<u>43,437</u>	<u>49,965</u>
	<u>\$ 413,362</u>	<u>\$ 427,296</u>

(一) 投資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KINIK-THAI CO., LTD	47.2%	47.2%
金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新設立子公司金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 KINIK-THAI CO., LTD 之持股為 47.2%，為最大單一股東，且本公司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0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	-	-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3,437</u>	6.2	<u>49,965</u>	6.2
	<u>\$ 43,437</u>		<u>\$ 49,965</u>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惟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對其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業已獲經濟部核可解散。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業已完成清算。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 20%，惟本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故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		
本年度淨損	(\$ 7,091)	(\$ 6,27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7,091)	(\$ 6,278)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1,213,957	\$2,257,394	\$3,620,923	\$ 70,866	\$1,236,550	\$8,399,690
增添	-	2,230	196,780	16,950	27,804	243,764
處分	-	-	(6,957)	(11,024)	(2,270)	(20,251)
重分類	-	1,745	-	-	(2,474)	(72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213,957</u>	<u>\$2,261,369</u>	<u>\$3,810,746</u>	<u>\$ 76,792</u>	<u>\$1,259,610</u>	<u>\$8,622,474</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43,862	\$2,426,818	\$ 52,633	\$ 636,104	\$3,959,417
折舊費用	-	104,999	319,367	7,940	130,393	562,699
處分	-	-	(6,957)	(11,024)	(2,270)	(20,251)
重分類	-	(163)	-	-	(165)	(32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48,698</u>	<u>\$2,739,228</u>	<u>\$ 49,549</u>	<u>\$ 764,062</u>	<u>\$4,501,53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1,213,957</u>	<u>\$1,312,671</u>	<u>\$1,071,518</u>	<u>\$ 27,243</u>	<u>\$ 495,548</u>	<u>\$4,120,937</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1,213,957	\$2,253,864	\$3,425,768	\$ 70,653	\$1,221,628	\$8,185,870
增添	-	3,530	213,247	8,568	20,166	245,511
處分	-	-	(18,092)	(8,355)	(5,244)	(31,691)
重分類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213,957</u>	<u>\$2,257,394</u>	<u>\$3,620,923</u>	<u>\$ 70,866</u>	<u>\$1,236,550</u>	<u>\$8,399,690</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738,493	\$2,111,730	\$ 53,205	\$ 510,333	\$3,413,761
折舊費用	-	105,369	333,158	6,950	131,016	576,493
處分	-	-	(18,070)	(7,522)	(5,245)	(30,837)
重分類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43,862</u>	<u>\$2,426,818</u>	<u>\$ 52,633</u>	<u>\$ 636,104</u>	<u>\$3,959,41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1,213,957</u>	<u>\$1,413,532</u>	<u>\$1,194,105</u>	<u>\$ 18,233</u>	<u>\$ 600,446</u>	<u>\$4,440,27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7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至 10 年
其 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3 至 8 年
儀器設備	4 至 8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其 他	3 至 5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582		\$	9,618	\$	55,200
增 添		368			11,127		11,495
減 少	(	725)			-	(	72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5,225</u>		\$	<u>20,745</u>	\$	<u>65,9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28		\$	3,728	\$	14,256
折舊費用		2,904			4,985		7,889
減 少	(	695)			-	(	69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737</u>		\$	<u>8,713</u>	\$	<u>21,45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2,488</u>		\$	<u>12,032</u>	\$	<u>44,520</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582		\$	7,614	\$	53,196
增 添		-			6,218		6,218
減 少		-		(	4,214)	(	4,21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5,582</u>		\$	<u>9,618</u>	\$	<u>55,2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8		\$	4,430	\$	12,058
折舊費用		2,900			1,756		4,656
減 少		-		(	2,458)	(	2,45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528</u>		\$	<u>3,728</u>	\$	<u>14,25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5,054</u>		\$	<u>5,890</u>	\$	<u>40,94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802	\$ 4,067
非 流 動	\$ 37,984	\$ 37,93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1.11%~1.82%	0.84%~1.20%
建 築 物	1.19%~1.93%	0.84%~1.2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496	\$ 2,52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3	\$ 6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928)	(\$ 7,56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5,341		\$ 77,469			\$ 402,810	
增 添	-		-			-	
重分類轉入	-		729			72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25,341		\$ 78,198			\$ 403,539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7,216		\$ 37,216
折舊費用		-			7,312		7,312
重分類轉入		-			328		32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856		\$ 44,856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325,341		\$	33,342		\$ 358,683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5,341		\$	77,469		\$ 402,810
增 添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5,341		\$	77,469		\$ 402,81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0,025		\$ 30,025
折舊費用		-			7,191		7,19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216		\$ 37,21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325,341		\$	40,253		\$ 365,594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11,969	\$ 10,428
第2年	9,669	10,997
第3年	240	9,312
第4年	240	-
第5年	40	-
	<u>\$ 22,158</u>	<u>\$ 30,737</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66,663</u>	<u>\$ 744,848</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	<u>\$ 955,000</u>	<u>\$ 1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5%~1.69% 及 1.43%。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0,000	\$ 1,0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500,000)</u>
長期借款	<u>\$ 200,000</u>	<u>\$ 500,000</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8% 及 1.97%~2.06%。

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區間 112 年及 111 年分別為 114 年 6 月 6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9 日。

(三) 長期應付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0	\$ 800,000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u>-</u>	<u>-</u>
	<u>\$ 800,000</u>	<u>\$ 800,000</u>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承銷協議書，合約到期日為 115 年 1 月 18 日，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應付票據項下。長期應付票據之有效利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79% 及 1.95%。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391,743	\$ 522,322
休假給付	62,049	58,918
維修費	44,489	24,606
其他	<u>187,249</u>	<u>173,067</u>
	<u>\$ 685,530</u>	<u>\$ 778,91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1,682	\$ 584,6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0,156)	(565,65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8,474)	\$ 19,0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	\$ 636,760	(\$ 534,132)	\$ 102,6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57	-	3,857
利息費用(收入)	3,179	(2,716)	463
認列於損益	7,036	(2,716)	4,3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004)	(42,00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03	-	1,20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 26,844)	\$ -	(\$ 26,8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874</u>	<u>-</u>	<u>4,8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767</u>)	(<u>42,004</u>)	(<u>62,771</u>)
雇主提撥	-	(19,352)	(19,352)
計畫資產支付	(32,554)	32,554	-
公司帳上支付	(<u>5,810</u>)	<u>-</u>	(<u>5,81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584,665</u>	(<u>565,650</u>)	<u>19,01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59	-	2,759
利息費用 (收入)	<u>8,770</u>	(<u>8,635</u>)	<u>135</u>
認列於損益	<u>11,529</u>	(<u>8,635</u>)	<u>2,8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28)	(3,4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294	-	11,29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8,471</u>)	<u>-</u>	(<u>18,4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77</u>)	(<u>3,428</u>)	(<u>10,605</u>)
雇主提撥	-	(19,428)	(19,428)
計畫資產支付	(26,985)	26,985	-
公司帳上支付	(<u>10,350</u>)	<u>-</u>	(<u>10,35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551,682</u>	(<u>\$ 570,156</u>)	(<u>\$ 18,47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112 及 111 年度死亡率皆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殘廢率為預期死亡率之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295)	(\$ 12,426)
減少 0.25%	\$ 11,662	\$ 12,8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315	\$ 12,492
減少 0.25%	(\$ 11,017)	(\$ 12,15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320	\$ 20,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3年	8.7年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5,925	\$ 24,475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44,944	143,734
已發行股本	\$ 1,449,435	\$ 1,437,337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本公司於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尚有 252 仟股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合併溢額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可分配盈餘連同前期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得採發行新股及發放現金二種方式辦理，其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訂。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分派股利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0,010</u>	<u>\$ 62,358</u>
特別盈餘公積	<u>(\$ 8,004)</u>	<u>\$ 22,453</u>
現金股利	<u>\$ 576,239</u>	<u>\$ 400,28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0	\$ 2.8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6,139</u>
特別盈餘公積	<u>\$ 534</u>
現金股利	<u>\$ 362,55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

另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17,531 仟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39,022</u>	<u>\$ 3,36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20,427</u>	<u>532</u>
	<u>\$ 59,449</u>	<u>\$ 5,660</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u>\$ 20,142</u>	<u>\$ 34,319</u>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11,545	14,953
其 他	<u>8,430</u>	<u>10,756</u>
	<u>\$ 40,117</u>	<u>\$ 60,02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58	\$ 1,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淨損失	(8,989)	(2,191)
外幣兌換淨利益	27,572	106,017
其 他	(1,390)	(2,256)
	<u>\$ 19,651</u>	<u>\$ 103,141</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983	\$ 38,839
租賃負債利息	615	478
	<u>\$ 42,598</u>	<u>\$ 39,31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2,288	\$ 543,108
營業費用	55,612	45,232
	<u>\$ 577,900</u>	<u>\$ 588,3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67	\$ 3,036
營業費用	2,406	2,044
	<u>\$ 5,473</u>	<u>\$ 5,08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 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4,071	\$ 11,610	\$ 55,681	\$ 43,855	\$ 10,771	\$ 54,62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2,245	649	2,894	3,361	959	4,320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 本	38,574	10,592	49,166	26,069	7,113	33,1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264,310</u>	<u>351,294</u>	<u>1,615,604</u>	<u>1,369,653</u>	<u>389,390</u>	<u>1,759,043</u>
合 計	<u>\$ 1,349,200</u>	<u>\$ 374,145</u>	<u>\$ 1,723,345</u>	<u>\$ 1,442,938</u>	<u>\$ 408,233</u>	<u>\$ 1,851,17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104,500	\$ 150,000
董事酬勞	13,800	13,2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8,847	\$ 292,2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388)	(36,109)
	<u>201,459</u>	<u>256,14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742)	12,2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717</u>	<u>\$ 268,4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46,839</u>	<u>\$ 1,515,8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9,368	\$ 303,1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淨額	2,737	1,3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年度之調整	(17,388)	(36,1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717</u>	<u>\$ 268,41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1,008	\$ 2,501	\$ -	\$ 13,5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77	(3,477)	-	-
應付休假給付	11,784	626	-	12,410
其 他	<u>6,061</u>	<u>4,059</u>	-	<u>10,120</u>
	<u>\$ 32,330</u>	<u>\$ 3,709</u>	<u>\$ -</u>	<u>\$ 36,0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6,754	\$ -	\$ -	\$ 36,7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94	2,121	4,015
其 他	<u>10,520</u>	<u>(4,927)</u>	-	<u>5,593</u>
	<u>\$ 47,274</u>	<u>(\$ 3,033)</u>	<u>\$ 2,121</u>	<u>\$ 46,362</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8,948	(\$ 7,940)	\$ -	\$ 11,00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212	(4,181)	(12,554)	3,477
應付休假給付	11,154	630	-	11,784
其 他	<u>5,871</u>	<u>190</u>	-	<u>6,061</u>
	<u>\$ 56,185</u>	<u>(\$ 11,301)</u>	<u>(\$ 12,554)</u>	<u>\$ 32,33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6,754	\$ -	\$ -	\$ 36,754
其 他	9,549	971	-	10,520
	<u>\$ 46,303</u>	<u>\$ 971</u>	<u>\$ -</u>	<u>\$ 47,274</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無重大不服之情事。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52,122	\$ 1,247,3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852,122</u>	<u>\$ 1,247,3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4,291	143,2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896	1,414
員工酬勞	734	1,54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5,921</u>	<u>146,20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發行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若執行價格高於平均市價，將具反稀釋作用，此時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股數。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12年度		111年度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位 (仟股)	(元)	單位 (仟股)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67	\$ 58.0	777	\$ 59.1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99)	57.3	(610)	58.8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68	56.1	167	58.0
年底可執行	68		167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56.1	\$ 58.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5 年	1.5 年

-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14	\$ 60.6	2,480	\$ 61.7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1,111)	59.2	(466)	60.6
本年度放棄	(5)	-	-	-
年底流通在外	<u>898</u>	58.6	<u>2,014</u>	60.6
年底可執行	<u>898</u>		<u>774</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58.6	\$ 60.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5 年	3.5 年

(三)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500	\$ 160.0	-	\$ -
本年度給與	-	-	2,500	160.0
本年度行使	-	-	-	-
本年度放棄	(58)	-	-	-
年底流通在外	<u>2,442</u>	154.8	<u>2,500</u>	160.0
年底可執行	<u>-</u>		<u>-</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54.8	\$ 1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57 年	5.57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7月	109年7月	107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60.0 元	64.4 元	68.8 元
行使價格	160.0 元	64.4 元	68.8 元
預期波動率	33.07%~33.94%	25.33%~25.8%	27.04%~28.04%
存續期間	6年	6年	6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1.03%~1.05%	0.31%~0.32%	0.67%~0.69%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本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166 仟元及 33,182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128,820	\$ 128,8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99,378	-	-	99,37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外公司債	\$ 434,256	\$ -	\$ -	\$ 434,256
合 計	<u>\$ 533,634</u>	<u>\$ -</u>	<u>\$ 128,820</u>	<u>\$ 662,45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 有限合夥	\$ -	\$ -	\$ 12,809	\$ 12,80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				
票	81,994	-	-	81,994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外公司債	185,869	-	-	185,869
合 計	<u>\$ 267,863</u>	<u>\$ -</u>	<u>\$ 12,809</u>	<u>\$ 280,672</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12 及 111 年度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2,809	\$ -
購 買	125,000	15,0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8,989)	(2,191)
年底餘額	<u>\$ 128,820</u>	<u>\$ 12,809</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採用資產法，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方式，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公允價值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628,964	\$ 1,805,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8,820	12,8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9,378	81,994
債務工具投資	434,256	185,86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44,041	2,341,1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因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損益(i)	\$ 53,431	\$ 51,983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98,819	\$ 484,371
－金融負債	45,786	42,0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2,684	339,645
－金融負債	1,955,000	1,9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個體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552 仟元及減少 1,56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969 仟元及 4,1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砂輪及刀具製品、鑽石碟及再生晶圓各事業部門與不同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係集中在台灣、美國、中國及東南亞。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51,525	\$ 125,473	\$ 180,349	\$ -
租賃負債	603	3,140	4,575	40,352
債務工具	<u>392,875</u>	<u>573,927</u>	<u>10,179</u>	<u>1,018,983</u>
	<u>\$ 1,145,003</u>	<u>\$ 702,540</u>	<u>\$ 195,103</u>	<u>\$ 1,059,33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8,318</u>	<u>\$ 17,443</u>	<u>\$ 22,90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6 個 月	6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85,309	\$ 223,977	\$ 222,687	\$ -
租賃負債	302	1,561	2,653	40,675
債務工具	<u>3,156</u>	<u>114,707</u>	<u>515,524</u>	<u>1,306,328</u>
	<u>\$ 588,767</u>	<u>\$ 340,245</u>	<u>\$ 740,864</u>	<u>\$ 1,347,00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4,516</u>	<u>\$ 15,244</u>	<u>\$ 25,431</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額度	\$ 1,955,000	\$ 1,900,000
—未動用額度	<u>3,855,000</u>	<u>4,120,000</u>
	<u>\$ 5,810,000</u>	<u>\$ 6,02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KINIK THAI CO., LTD	子 公 司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止）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止）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IAM KINIK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位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 伯 全	實質關係人
林 柏 音	實質關係人

(二) 收 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15,840	\$ 29,009
	關聯企業	1,086	42
	實質關係人	3,740	3,807
		<u>\$ 20,666</u>	<u>\$ 32,85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後銷售。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2,354	\$ 2,149
	實質關係人	222	252
	關聯企業	-	9
	營業租賃收入及 其他收入等	-	6,863
		<u>\$ 2,576</u>	<u>\$ 9,273</u>

(三) 進貨及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進 貨	子 公 司	\$ 62,994	\$ 65,083
	關聯企業	559	-
		<u>\$ 63,553</u>	<u>\$ 65,083</u>
費 用	子 公 司	\$ 581	\$ 40
	關聯企業	820	1,543
		<u>\$ 1,401</u>	<u>\$ 1,58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3,990	\$ 3,247
	關聯企業	510	44
	實質關係人	667	678
		<u>\$ 5,167</u>	<u>\$ 3,969</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689	\$ 75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13,695</u>	<u>\$ 11,145</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560	\$ 77
	實質關係人	<u>50</u>	<u>-</u>
		<u>\$ 610</u>	<u>\$ 7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u>\$ -</u>	<u>\$ 3,475</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2,813</u>	<u>\$ 3,496</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8</u>	<u>\$ 30</u>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1,600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大湖廠予子公司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分別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1,000 仟元。112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200 仟元。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預收款	關聯企業	<u>\$ -</u>	<u>\$ 41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033	\$ 45,062
退職後福利	662	812
股份基礎給付	17,053	12,021
	<u>\$ 74,748</u>	<u>\$ 57,8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本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款		
美 元	\$ 8,450	\$ 150
日 圓	209,600	371,800
新 台 幣	71,529	176,019
歐 元	-	110
未支付價款		
美 元	-	150
日 圓	20,960	286,100
新 台 幣	39,562	110,367
歐 元	-	66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九、其他事項：無。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924		30.705	\$	1,133,759		
日 圓		321,833		0.2172		69,902		
人 民 幣		6,967		4.327		30,14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泰 銖		295,678		0.9017		266,613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21		30.705		65,135		
日 圓		41,818		0.2172		9,08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200		30.71	\$	1,116,759		
日 圓		78,086		0.2324		17,797		
人 民 幣		4,688		4.408		20,63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泰 銖		324,805		0.8941		290,408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46		30.71		72,893		
日 圓		16,101		0.2324		3,584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1(新台幣:新台幣)	\$ 27,572	1(新台幣:新台幣)	\$ 106,017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盟略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832	16.67%	\$ 24,832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988	14.96%	103,98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45,000		84,451	0.06%	84,45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000		13,953	-	13,95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0		974	-	974	
	公 司 債								
	Altria Group,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7	-	1,117	
	AT&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433	-	30,433	
	Boeing Co.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537	-	31,537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697	-	37,697	
	Electricité de France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540	-	32,540	
	Intel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47	-	31,347	
	Nasdaq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3,861	-	143,861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368	-	34,368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068	-	29,06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Bon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583	-	31,58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705	-	30,70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金屬製品製造	\$ 96,525	\$ 96,525	\$ 2,925,000	100.0%	\$ 83,330	(\$ 5,194)	(\$ 5,913)	子公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LTD	泰國	金屬製品製造	262,488	262,488	481,800	47.2%	266,613	21,135	8,710	子公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0,000	-	2,000,000	100.0%	19,982	(18)	(18)	子公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玻璃及玻璃製品	-	120,000	-	-	-	-	-	關聯企業 (註1)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40,000	40,000	2,000,000	6.2%	43,437	(108,414)	(7,091)	關聯企業

註 1：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業已獲經濟部核可解散。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92,423	6.8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30,000	5.40%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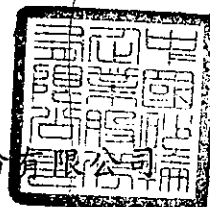
附件八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



負責人：林伯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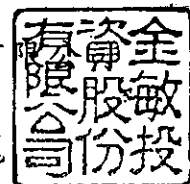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金敏投資股份有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陳滿麗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伯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暨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暨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榮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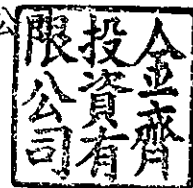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伯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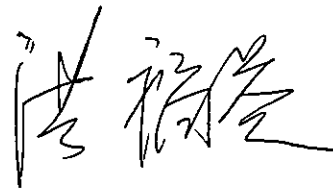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偉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洪福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白陽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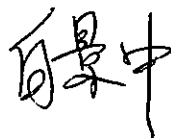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白景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白文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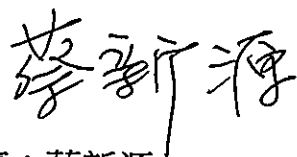
聲明人 白文亮

法人董事代表人：白文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蔡新源

中華民國113年 4 月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廖伯熙

獨立董事：廖伯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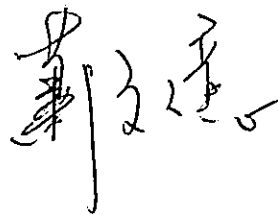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蕭文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古永盛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砂）委託，擔任中砂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砂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砂）委託，擔任中砂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砂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砂）委託，擔任中砂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砂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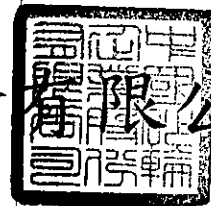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3 日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伯全

